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27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8-188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9-204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5-222
5	法律意见书	223-442
6	律师工作报告	443-66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61-704
8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05-7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朱北航、吕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3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健尔康	指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尔康有限	指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坛市健尔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和聚	指	常州和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顺赢	指	常州顺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源知创	指	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ardinal	指	Cardinal Health, Inc.
Medline	指	Medline Industries, Inc.
Owens & Minor	指	Owens & Minor, Inc.
Mckesson	指	Mckesson Corperation
Hartmann	指	Paul Hartmann AG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医疗器械	指	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一）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二）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三）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四）妊

		娠控制
医用敷料	指	狭义的医用敷料是指作为伤口处的覆盖物，在伤口愈合过程中，可以替代受损的皮肤起到暂时性屏障作用，避免或控制伤口感染，提供有利于创面愈合的环境的医疗器械，即伤口护理产品。广义的医用敷料不仅包括伤口护理产品，还包括手术感染防护和医用防护产品，以及包扎、压力和固定类产品
非织造布	指	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只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朱北航、吕岩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朱北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岩先生：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匠心家居 IPO 项目、徕木股份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佳力图 IPO 项目、佳力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目湖可转债项目、佳力图可转债项目、回天新材再融资项目、太阳纸业再融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学武，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学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匠心家居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鹏、傅志武、曹青、李鑫、陈哲铭。

王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特科技 IPO 项目、吉大通信 IPO 项目、佳力图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傅志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匠心家居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回天新材 IPO 项目、高盟新材 IPO 项目、科泰电源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广电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哲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董事会秘书：	刘平
联系电话：	0519-82446601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jek.com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5,211.00	57.90%
2	陈麒宇	2,344.05	26.05%
3	常州和聚	630.00	7.00%
4	郭息孝	364.95	4.06%
5	常州顺赢	270.00	3.00%
6	蔡昌	90.00	1.00%
7	清源知创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清源知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健尔康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清源知创为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J124。清源知创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25。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清源知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履行了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健尔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改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汉鼎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上市前咨询服务合同》。汉鼎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中改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了《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协议》，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汉鼎咨询：是国内专业化的投资咨询及策划机构，主要业务有国内投资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投资咨询（ODI 及 FDI）、上市咨询（IPO）、产业政策研究及咨询、项目补贴资金申报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并撰写募投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中改咨询：成立于 2017 年，是国内专业的投资者关系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投资关系管理、舆情管理、路演服务等金融咨询服务。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全过程的舆情和媒体关系综合服务、IPO 发行期间的信息披露媒体协调服务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汉鼎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2 万元整，实际已支付 100.00%。

中改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8 万元整，实际已支付 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汉鼎咨询、中改咨询，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于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就本次发行

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41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3.90 万元、14,810.18 万元、12,052.38 万元和 5,850.9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41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查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

发行人前身健尔康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410 号），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1521 号），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历次三会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等，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主板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款规定的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8,083.90 万元、14,810.18 万元、12,052.38 万元和 5,850.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04.31 万元、109,323.22 万元、103,352.67 万元和 50,452.54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事关国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价格形成机制、流通体系等领域出台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对医药企业的存续和发展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医用敷料国内市场的投入和开拓力度，预计未来公司医用敷料境内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国内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公司出口产品需取得相关进口国的认证资质或注册证书，并接受进口国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若未来公司产品相关进口国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

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或欧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分别为 716.89 万元、-2,855.12 万元、-867.11 万元和-424.77 万元。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大，外销业务面临着文化差异、商业环境差异和国际贸易争端等诸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古巴经济发展困难，外汇短缺，导致其无法按期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353.09 万元、33,812.78 万元、39,844.14 万元和 36,760.78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895.71 万元、16,340.18 万元、16,934.24 万元和 16,784.69 万元，主要系对古巴客户历史累计欠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不能进行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导致坏账持续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细分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耗材类、伤口护理类、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相关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属于直接接触伤口或者用于感染防护的医疗用品，其质量稳定

性对患者的生命健康至关重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了产品的质量，可能会导致医疗事故，甚至面临大规模召回、赔偿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这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04.31 万元、109,323.22 万元、103,352.67 万元和 50,452.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62.92 万元、15,733.68 万元、12,354.62 万元和 6,094.27 万元，发行人业绩整体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未来若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出现波动，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或出现一定波动。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分为手术耗材类、伤口护理类、消毒清洁类、防护类、高分子及辅助类和非织造布类六大系列，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受到海内外客户的广泛青睐。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销往美国、欧洲、中东、拉丁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境外知名医用敷料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 Cardinal、Medline、Owens & Minor、Mckesson 和 Hartmann 等，上述客户均为全球性医疗服务提供商和医疗用品品牌商或生产商，市场基础牢固、销售渠道通畅、产品需求稳定，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先后多次获得 Cardinal“年度最佳供应商”、Mckesson“年度最佳供应商”“年度最佳合作伙伴”“白金奖”等荣誉。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 2017-2023 年公司连续七年位居我国医用敷料出口企业第四名，公司曾获得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授予的“国际化建设奖”。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拥有“健尔康”、“健卫康”、“清倍健”、“海洋童话”等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终

端主要为医院、药房等，未来将持续拓展延伸婴童店、商超便利店及老年护理中心，打造完整、稳定的医用敷料商业生态体系。

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二十余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发行人在产品品质、产能、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具备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用敷料等产品生产及运营经验，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垂直产业链整合，打造了系统、成熟、稳定的生产线，形成了从原材料、产品工艺设计及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严格质量控制等完整产业链。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成套生产设备的同时，持续进行设备改造及工艺的升级，进一步加强了产业链各个生产环节的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与一体化的整合。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战略使公司在保障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凭借显著的规模化运营优势，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高，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医用敷料产品一致性、稳定性、批量供应的采购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工艺水平、革新生产装备与技术，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打造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巩固了公司在医用敷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创新优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且品质优异。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新型的高附加值产品，积极布局水胶体、藻酸盐类等高端敷料领域。随着下游对于高端敷料需求的逐步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将持续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在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相关规则及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健尔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学武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北航　　吕　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朱北航、吕岩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北航　　吕　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4 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341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RNYMHS9V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3410 号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健尔康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健尔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健尔康公司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耗材产品、伤口护理产品、消毒清洁产品、防护产品、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的销售。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9、

收入”。于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健尔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0,452.54万元、103,352.67万元、109,323.22万元、78,204.31万元。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由于收入是健尔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健尔康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健尔康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对健尔康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以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复核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正确。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就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分析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单位材料、能源消耗分析、产销量及海关统计数据等非财务数据是否能够支持报告期收入金额的总体合理性；根据公司资本性投入分析新增业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根据合同（订单）中信用账期约定，判断应收账款余额的总体合理性。

（4）对于境外收入，选取销售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销售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样本，并结合存货的审计，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销售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二）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

于上述各报告期末，健尔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976.09万元、22,909.90万元、17,472.60万元、13,457.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42%、20.57%、16.99%、16.01%。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健尔康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2）复核健尔康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的评估，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之合理性；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函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健尔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健尔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健尔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健尔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健尔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健尔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410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4 年 9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云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培娜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95,577,907.68	226,237,138.51	178,249,151.51	97,795,87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6,112,072.95	6,400,846.11	14,432,208.90	4,180,040.97
应收账款	五、3	199,760,860.83	229,099,024.74	174,726,000.29	134,573,78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5,649,975.18	6,063,991.11	17,680,663.88	8,388,12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7,273,995.39	9,037,813.98	3,411,605.30	5,998,08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62,976,431.91	158,414,780.75	170,443,240.63	158,615,649.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236,206.25	5,529,130.68	13,062,607.66	1,049,953.17
流动资产合计		682,587,450.19	640,782,725.88	572,005,478.17	410,601,51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60,449,331.50	371,769,440.23	338,742,318.84	319,341,121.89
在建工程	五、9	12,438,248.63	11,897,427.85	17,357,364.02	7,333,48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9,185,945.30	59,921,029.58	61,386,717.32	63,191,94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5,727,638.97	3,015,116.26	2,086,757.18	2,069,4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4,182,102.66	23,124,410.43	25,962,572.96	24,369,58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484,214.50	3,059,360.85	10,932,580.33	13,520,51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467,481.56	472,786,785.20	456,468,310.65	429,826,064.75
资产总计		1,147,054,931.75	1,113,569,511.08	1,028,473,788.82	840,427,580.35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0,043,033.33	50,048,6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6		488,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108,123,874.12	130,620,991.28	130,230,437.41	99,825,79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6,195,035.17	4,324,738.66	8,850,318.70	4,591,88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5,148,869.05	18,687,279.28	22,175,336.01	15,936,518.69
应交税费	五、20	6,286,919.65	10,375,561.07	9,871,329.96	3,523,436.80
其他应付款	五、21	1,112,172.85	1,201,869.47	1,140,593.34	1,283,389.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20,392.04	92,759.99	878,356.18	210,933.22
流动负债合计		136,987,262.88	165,791,799.75	203,189,404.93	175,420,567.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36,464,585.99	38,236,162.17	41,797,449.19	47,764,6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621,695.72	189,320.52	194,797.22	200,27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86,281.71	38,425,482.69	41,992,246.41	47,964,948.94
负债合计		174,073,544.59	204,217,282.44	245,181,651.34	223,385,51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4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352,815,497.38	350,129,056.15	347,615,211.15	338,701,97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44,798,326.55	44,798,326.55	31,665,503.56	17,447,93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485,367,563.23	424,424,845.94	314,011,422.77	170,892,1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2,981,387.16	909,352,228.64	783,292,137.48	617,042,063.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2,981,387.16	909,352,228.64	783,292,137.48	617,042,06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7,054,931.75	1,113,569,511.08	1,028,473,788.82	840,427,580.35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4,525,437.42	1,033,526,739.74	1,093,232,168.26	782,043,125.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504,525,437.42	1,033,526,739.74	1,093,232,168.26	782,043,12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774,580.75	884,502,695.03	901,694,102.30	692,146,592.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390,483,469.98	797,566,850.12	829,185,742.31	597,417,959.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4,331,627.34	7,887,958.61	9,090,890.81	6,426,773.05
销售费用	五、30	13,406,346.49	26,010,894.12	25,970,659.57	19,764,856.55
管理费用	五、31	15,721,489.16	28,625,430.06	31,356,960.95	31,888,963.21
研发费用	五、32	19,457,401.48	36,586,727.08	35,299,397.76	28,637,995.90
财务费用	五、33	-8,625,753.70	-12,175,164.96	-29,209,549.10	8,010,043.71
其中：利息费用			650,757.89	1,658,644.47	721,971.34
利息收入		4,491,622.61	4,354,235.59	2,565,363.15	96,004.16
加：其他收益	五、34	1,863,579.52	13,239,830.52	7,536,655.62	15,390,43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95,400.00	-16,190,020.00	102,927.62	349,62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88,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484,498.25	-5,996,216.01	-14,528,060.70	5,272,97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040,815.23	-4,715,963.41	-5,422,297.35	-2,427,26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12,436.27	29,399.49	-3,024,701.38	132,14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75,155.48	134,902,475.30	176,202,589.77	108,614,456.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22,650.36	7,904,768.04	1,800,936.83	41,466,506.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37,652.12	182,621.43	173,737.12	448,07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60,153.72	142,624,621.91	177,829,789.48	149,632,885.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8,317,436.43	19,078,375.75	20,492,951.37	18,003,64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42,717.29	123,546,246.16	157,336,838.11	131,629,236.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42,717.29	123,546,246.16	157,336,838.11	131,629,236.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2,717.29	123,546,246.16	157,336,838.11	131,629,236.6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42,717.29	123,546,246.16	157,336,838.11	131,629,23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42,717.29	123,546,246.16	157,336,838.11	131,629,23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八、2	0.6771	1.3727	1.7482	1.46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八、2	0.6771	1.3727	1.7482	1.4625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519,286.37	1,000,514,185.95	1,088,654,073.83	761,016,065.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06,268.82	80,636,983.98	60,125,961.66	56,689,96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5,482,426.05	15,488,994.63	6,327,002.26	60,192,18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07,981.24	1,096,640,164.56	1,155,107,037.75	877,898,22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47,272.24	692,488,817.13	752,071,754.38	570,137,20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36,314.17	168,091,109.80	154,730,481.87	137,656,43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60,590.42	32,470,586.74	37,586,187.83	51,842,5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21,939,151.23	45,786,419.49	47,704,077.63	47,661,46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83,328.06	938,836,933.16	992,092,501.71	807,297,6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4,653.18	157,803,231.40	163,014,536.04	70,600,55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27.62	349,62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000.00	146,628.83	207,348.00	18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16,300,000.00	105,000,000.00	135,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00.00	16,446,628.83	105,310,275.62	135,597,62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88,774.72	84,180,118.21	66,318,283.80	48,640,88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684,000.00	16,190,020.00	105,000,000.00	1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2,774.72	100,370,138.21	171,318,283.80	183,640,8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7,774.72	-83,923,509.38	-66,008,008.18	-48,043,25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0,000,000.00	69,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791.22	1,664,222.25	2,104,70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3)	136,500.00	2,000,000.00	2,9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00.00	32,693,791.22	144,568,222.25	71,574,70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0.00	-32,693,791.22	-24,568,222.25	-18,574,70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8,498.33	4,919,722.95	10,353,524.27	-2,564,31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8,876.79	46,105,653.75	82,791,829.88	1,418,28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54,805.26	178,249,151.51	95,457,321.63	94,039,03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2)	293,693,682.05	224,354,805.26	178,249,151.51	95,457,321.63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50,129,056.15				44,798,326.55		424,424,845.94	909,352,228.64		909,352,22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50,129,056.15				44,798,326.55		424,424,845.94	909,352,228.64		909,352,22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6,441.23						60,942,717.29	63,629,158.52		63,629,15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42,717.29	60,942,717.29		60,942,71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6,441.23							2,686,441.23		2,686,441.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86,441.23							2,686,441.23		2,686,441.2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52,815,497.38				44,798,326.55		485,367,563.23	972,981,387.16		972,981,387.16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47,615,211.15				31,665,503.56		314,011,422.77	783,292,137.48		783,292,13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47,615,211.15				31,665,503.56		314,011,422.77	783,292,137.48		783,292,13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3,845.00				13,132,822.99		110,413,423.17	126,060,091.16		126,060,09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546,246.16	123,546,246.16		123,546,24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3,845.00							2,513,845.00		2,513,84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13,845.00							2,513,845.00		2,513,845.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32,822.99		-13,132,822.99			
1、提取盈余公积									13,132,822.99		-13,132,822.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50,129,056.15				44,798,326.55		424,424,845.94	909,352,228.64		909,352,228.64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8,701,975.58				17,447,935.23		170,892,152.99	617,042,063.80		617,042,06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38,701,975.58				17,447,935.23		170,892,152.99	617,042,063.80		617,042,06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3,235.57				14,217,568.33		143,119,269.78	166,250,073.68		166,250,0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336,838.11	157,336,838.11		157,336,83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13,235.57							8,913,235.57		8,913,235.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13,235.57							8,913,235.57		8,913,235.5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17,568.33		-14,217,568.33			
1、提取盈余公积									14,217,568.33		-14,217,568.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47,615,211.15				31,665,503.56		314,011,422.77	783,292,137.48		783,292,137.48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0,184,980.37				5,661,088.69		51,049,762.85	476,895,831.91		476,895,83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30,184,980.37				5,661,088.69		51,049,762.85	476,895,831.91		476,895,83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6,995.21				11,786,846.54		119,842,390.14	140,146,231.89		140,146,23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629,236.68	131,629,236.68		131,629,23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6,995.21							8,516,995.21		8,516,995.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6,995.21							5,516,995.21		5,516,995.2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86,846.54		-11,786,846.54			
1、提取盈余公积									11,786,846.54		-11,786,846.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8,701,975.58				17,447,935.23		170,892,152.99	617,042,063.80		617,042,063.80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90,083.11	221,947,506.38	167,401,978.07	93,557,85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3,258.62	1,465,719.70	437,899.40	157,11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88,296,029.27	215,682,360.67	165,905,505.64	127,888,97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23,350.44	5,298,405.99	17,075,622.40	6,061,613.3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000,164.31	15,358,187.25	27,535,607.39	50,757,830.64
存货		145,327,418.81	138,236,859.67	138,710,681.27	149,156,516.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8,600.20	4,842,038.71	12,043,228.56	63,019.66
流动资产合计		643,738,904.76	602,831,078.37	529,110,522.73	427,642,91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8,569,978.15	108,072,789.47	107,240,628.37	96,397,79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043,460.54	349,792,470.62	317,697,562.95	300,652,660.61
在建工程		12,438,248.63	11,629,463.24	17,315,771.10	7,112,595.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838,676.11	57,573,717.95	58,976,390.57	60,718,5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74,350.33	2,900,426.01	2,086,757.18	2,069,4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52,612.44	20,391,905.62	19,931,802.57	20,365,93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4,614.50	2,366,360.85	860,580.33	2,556,95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121,940.70	552,727,133.76	524,109,493.07	489,873,955.89
资产总计		1,186,860,845.46	1,155,558,212.13	1,053,220,015.80	917,516,874.45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3,033.33	50,048,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166,291.87	201,167,532.80	159,573,305.14	197,132,669.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88,365.61	4,059,817.20	3,920,590.99	4,324,915.54
应付职工薪酬		12,397,702.92	15,408,138.15	16,130,593.93	13,629,494.68
应交税费		4,445,342.87	8,063,589.93	1,332,641.34	963,373.45
其他应付款		297,647.10	344,352.67	46,505,870.06	295,580.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6,525.02	58,320.25	237,491.55	176,226.88
流动负债合计		204,501,875.39	229,590,351.00	257,743,526.34	266,570,87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64,585.99	38,236,162.17	41,797,449.19	47,764,6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64,585.99	38,236,162.17	41,797,449.19	47,764,675.01
负债合计		240,966,461.38	267,826,513.17	299,540,975.53	314,335,54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371,784.47	349,748,433.51	347,024,004.70	338,701,97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98,326.55	44,798,326.55	31,665,503.56	17,447,935.23
未分配利润		458,724,273.06	403,184,938.90	284,989,532.01	157,031,41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5,894,384.08	887,731,698.96	753,679,040.27	603,181,32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6,860,845.46	1,155,558,212.13	1,053,220,015.80	917,516,874.45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利润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94,667,983.63	1,006,317,992.76	1,078,049,724.47	768,513,439.4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97,616,703.21	812,892,916.84	857,594,119.86	610,158,514.66
税金及附加		3,922,356.67	7,071,700.13	8,240,218.73	5,699,213.64
销售费用		7,523,961.53	12,370,003.95	11,681,444.39	10,498,989.49
管理费用		14,057,532.95	25,690,911.61	27,848,330.80	29,386,424.95
研发费用		17,579,211.15	34,423,920.36	34,374,906.33	28,637,995.90
财务费用		-8,626,874.12	-12,198,474.93	-29,215,613.72	7,983,810.86
其中：利息费用			628,349.99	1,658,644.47	721,971.34
利息收入		4,484,836.80	4,338,209.48	2,550,257.96	81,905.24
加：其他收益		1,826,980.38	13,134,408.19	7,485,434.12	15,324,90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5,400.00	13,809,980.00	102,927.62	349,61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2,501.77	-7,443,926.35	-11,776,162.47	5,842,58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4,549.12	-3,091,036.43	-3,939,174.05	-4,627,26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436.27	27,937.46	-3,024,701.38	132,149.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47,061.54	142,015,777.67	156,374,641.92	93,170,483.96
加：营业外收入		188,794.94	1,498,769.22	1,522,385.01	41,466,505.57
减：营业外支出		37,623.12	105,937.21	110,954.16	308,02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98,233.36	143,408,609.68	157,786,072.77	134,328,963.18
减：所得税费用		6,858,899.20	12,080,379.80	15,610,389.51	16,460,49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9,334.16	131,328,229.88	142,175,683.26	117,868,465.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9,334.16	131,328,229.88	142,175,683.26	117,868,465.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39,334.16	131,328,229.88	142,175,683.26	117,868,465.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864,998.60	970,121,671.24	1,080,033,475.88	749,770,44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88,564.72	80,636,983.98	59,164,987.63	56,689,96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4,520.73	61,734,850.02	128,536,745.44	109,490,17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368,084.05	1,112,493,505.24	1,267,735,208.95	915,950,59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184,012.56	702,812,739.86	846,519,139.34	563,137,54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70,391.35	140,901,256.14	133,658,132.63	123,826,64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3,289.40	13,806,164.68	29,803,577.17	44,056,51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3,994.25	109,899,784.20	93,245,066.52	117,400,3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01,687.56	967,419,944.88	1,103,225,915.66	848,421,0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66,396.49	145,073,560.36	164,509,293.29	67,529,5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2,927.62	349,61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000.00	138,000.00	207,348.00	18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135,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00.00	30,138,000.00	105,310,275.62	135,597,61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28,710.47	78,607,835.07	64,923,161.51	45,238,64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00	16,190,020.00	105,000,000.00	1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2,710.47	94,797,855.07	179,423,161.51	181,938,64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7,710.47	-64,659,855.07	-74,112,885.89	-46,341,02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0,000,000.00	69,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383.32	1,664,222.25	2,104,70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00.00	2,000,000.00	2,9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00.00	32,671,383.32	144,568,222.25	71,574,70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0.00	-32,671,383.32	-24,568,222.25	-18,574,70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8,498.33	4,920,873.09	10,354,490.76	-2,564,31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40,684.35	52,663,195.06	76,182,675.91	49,49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65,173.13	167,401,978.07	91,219,302.16	91,169,80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605,857.48	220,065,173.13	167,401,978.07	91,219,302.16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49,748,433.51				44,798,326.55	403,184,938.90	887,731,69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49,748,433.51				44,798,326.55	403,184,938.90	887,731,69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3,350.96					55,539,334.16	58,162,68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39,334.16	55,539,33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3,350.96						2,623,350.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3,350.96						2,623,350.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52,371,784.47				44,798,326.55	458,724,273.06	945,894,384.08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47,024,004.70				31,665,503.56	284,989,532.01	753,679,04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47,024,004.70				31,665,503.56	284,989,532.01	753,679,04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4,428.81				13,132,822.99	118,195,406.89	134,052,65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328,229.88	131,328,22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4,428.81						2,724,428.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24,428.81						2,724,428.8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32,822.99	-13,132,822.99	
1、提取盈余公积									13,132,822.99	-13,132,822.9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49,748,433.51				44,798,326.55	403,184,938.90	887,731,698.96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8,701,975.58				17,447,935.23	157,031,417.08	603,181,32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38,701,975.58				17,447,935.23	157,031,417.08	603,181,32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2,029.12				14,217,568.33	127,958,114.93	150,497,71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175,683.26	142,175,68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22,029.12						8,322,029.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22,029.12						8,322,029.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17,568.33	-14,217,568.33	
1、提取盈余公积									14,217,568.33	-14,217,568.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47,024,004.70				31,665,503.56	284,989,532.01	753,679,040.27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0,184,980.37				5,661,088.69	50,949,798.26	476,795,86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330,184,980.37				5,661,088.69	50,949,798.26	476,795,86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6,995.21				11,786,846.54	106,081,618.82	126,385,46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68,465.36	117,868,46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6,995.21						8,516,995.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6,995.21						5,516,995.2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86,846.54	-11,786,846.54	
1、提取盈余公积									11,786,846.54	-11,786,846.5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338,701,975.58				17,447,935.23	157,031,417.08	603,181,327.89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健尔康”)是由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714946201R 号，法定代表人陈国平,注册住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等医疗产品的生产、销售；口罩等疾控防护产品的生产、销售；酒精片等消毒清洁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与本公司自产产品相关的原辅材料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历史沿革

1999 年 8 月 12 日，陈国平、朱连锦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380 万元设立了金坛市健尔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有限”），经金坛金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坛鑫会验(1999)第 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健尔康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其中：陈国平出资 266.00 万元，持股比例 70%，朱连锦出资 114 万元，持股比例 30%。

2000 年 3 月 6 日，经健尔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国平和朱连锦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84.00 万元和 36.00 万元。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坛信会验（2000）第 38 号《验资报告》确认，健尔康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尔康有限股权结构为：陈国平出资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朱连锦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004 年 2 月 4 日，经健尔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金坛市健尔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同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1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国平和朱连锦分别以债权转增方式认缴 1,0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坛信会验（2004）第 22 号《验资报告》确认，健尔康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健

尔康有限股权结构为：陈国平出资 1,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64.29%，朱连锦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35.71%。

2006 年 10 月 22 日，经健尔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00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4055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同意联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赛贸易”）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增资事项，同日，健尔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 691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联赛贸易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7 月 6 日分三次出资合计 900 万元。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坛信会验（2006）第 157 号《验资报告》、坛信会验（2007）第 21 号《验资报告》及坛信会验（2007）第 99 号《验资报告》确认，健尔康有限已收到联赛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合计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尔康有限股权结构为：陈国平出资 1,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朱连锦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 25%，联赛贸易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健尔康有限董事会决议，朱连锦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陈国平。200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4086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上述转让后，股东持股比例为：陈国平持股比例 70%，联赛贸易持股比例 30%。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健尔康有限董事会决议，联赛贸易根据其与陈国平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无偿转让给陈国平。同日，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无偿转让给郭息孝。经上述转让后，股东持股比例为：陈国平持股比例 95%，郭息孝持股比例 5%。

2020 年 7 月 25 日，经健尔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699.137 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亨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盈投资”）出资 1,200.00 万元，认购出资额 55.487 万元；蔡海福出资 800.00 万元，认购出资额 36.991 万元；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知创”）出资 800.00 万元，认购出资额 36.991 万元；常州顺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赢投资”）出资 600.00 万元，认购出资额 110.974 万元；常州和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聚投资”）出资 1,400.00 万元，认购出资额 258.94 万元；荀建华出资 3,920.00 万元，认购出资额

181.258 万元；杨荣平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出资额 18.496 万元；实际出资大于其所认购出资额的差额部分共 8,120.863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99.137 万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京报（验）字（21）第 0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各方实缴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尔康有限股权结构为：陈国平出资 2,850.00 万元，持股比例 77.045%，郭孝息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55%，亨盈投资出资 55.487 万元，持股比例 1.50%，蔡海福出资 36.991 万元，持股比例 1.00%，清源知创出资 36.991 万元，持股比例 1.00%，荀建华出资 181.258 万元，持股比例 4.90%，杨荣平出资 18.496 万元，持股比例 0.50%，顺赢投资出资 110.974 万元，持股比例 3.00%，和聚投资出资 258.94 万元，持股比例 7.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健尔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为 9,000 万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656 号《验资报告》已验证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蔡海福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去世。2020 年 12 月 16 日，夏亚萍与蔡昌签订《赠与合同》，夏亚萍自愿将其与蔡海福共同拥有的本公司 90 万股股份中属于自己的份额赠与儿子蔡昌所有；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的苏常常州证字（2020）第 19066 号《公证书》，公证确认蔡海福持有的本公司 90 万股股份为其与配偶夏亚萍的共同财产，由蔡海福儿子蔡昌继承上述股份中属于蔡海福的份额，夏亚萍自愿放弃继承蔡海福的上述遗产。经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陈国平持股比例 77.045%，郭孝息持股比例 4.055%，亨盈投资持股比例 1.50%，蔡昌持股比例 1.00%，清源知创持股比例 1.00%，荀建华持股比例 4.90%，杨荣平持股比例 0.50%，顺赢投资持股比例 3.00%，和聚投资持股比例 7.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陈国平与陈麒宇签订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4.0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陈国平持股比例 61.00%，陈麒宇持股比例 16.045%，郭孝息持股比例 4.055%，亨盈投资持股比例 1.50%，蔡昌持股比例 1.00%，清源知创持股比例 1.00%，荀建华持股比例 4.90%，杨荣平持股比例 0.50%，顺赢投资持股比例 3.00%，和聚投资持股比例 7.00%。

2022 年 1 月 5 日，根据陈国平与陈麒宇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陈国平持股比例 51.00%，陈麒宇持股比例 26.045%，郭孝息持

股比例 4.055%，亨盈投资持股比例 1.50%，蔡昌持股比例 1.00%，清源知创持股比例 1.00%，荀建华持股比例 4.90%，杨荣平持股比例 0.50%，顺赢投资持股比例 3.00%，和聚投资持股比例 7.00%。

2023 年 7 月 26 日，根据陈国平分别与荀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签订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荀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41 万股股份、45.00 万股股份和 1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平。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陈国平持股比例 57.90%，陈麒宇持股比例 26.045%，郭孝息持股比例 4.055%，蔡昌持股比例 1.00%，清源知创持股比例 1.00%，顺赢投资持股比例 3.00%，和聚投资持股比例 7.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相关项目之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5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金额≥5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

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照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划分	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按照款项性质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垫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客户货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两年	10
两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根据承兑人的类型区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在未逾期支付的情形下，参考应收客户货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

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部和使用部门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技术	3-5 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登记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能源消耗、折旧费及摊销、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形成销售的产品或副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出口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 FOB/CIF/CFR 条款结算，当货物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内销售：

①直销模式或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接受商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电商平台业务：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自营网店销售产品，客户选中产品下单付款，公司发货邮寄至客户，客户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0、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成本费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就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作出了相关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本公司及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内销：产品及加工服务收入适用13%税率。 外销：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4元/平方米/年	4元/平方米/年	4元/平方米/年	4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原值70%	1.2%	1.2%	1.2%	1.2%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5737,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4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常州融信医学微创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州融信医学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享受上述税收抵减政策。

3、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以及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全部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全部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其中：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13 个月，2022 年 2 月至 6 月税费延缓期限为 10 个月。

本公司子公司常州健泽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通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延缓缴纳 50%税费金额的条件，因此已享受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以及 2021 年 11 月、12 月和 2022 年 2 月至 6 月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货币资金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293,693,682.05	224,354,805.26	178,249,151.51	95,457,321.63
其他货币资金	1,884,225.63	1,882,333.25		2,338,556.53
合　计	295,577,907.68	226,237,138.51	178,249,151.51	97,795,878.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884,225.63	1,882,333.25		2,338,556.53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1,884,225.63	1,882,333.25		2,338,556.53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12,072.95	6,400,846.11	14,432,208.90	4,180,040.9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112,072.95	6,400,846.11	14,432,208.90	4,180,040.9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2,072.95	100.00%			6,112,072.95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112,072.95	100.00%			6,112,072.95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112,072.95	100.00%			6,112,072.95

（续）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0,846.11	100.00%			6,400,846.11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400,846.11	100.00%			6,400,846.11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400,846.11	100.00%			6,400,846.11

（续）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2,208.90	100.00%			14,432,208.90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4,432,208.90	100.00%			14,432,208.9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432,208.90	100.00%			14,432,208.90

（续）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0,040.97	100.00%			4,180,040.97
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180,040.97	100.00%			4,180,040.97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180,040.97	100.00%			4,180,040.97

（3）报告期内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865,601.84	55.19%	239,109,607.01	60.01%
1 至 2 年	7,802,279.89	2.12%	2,799,497.97	0.70%
2 至 3 年	646,007.86	0.18%		
3 年以上	156,293,912.43	42.51%	156,532,318.20	39.29%
合计	367,607,802.02	100.00%	398,441,423.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7,846,941.19		169,342,398.44	
账面价值	199,760,860.83		229,099,024.74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696,898.24	54.33%	140,040,508.37	49.39%
1 至 2 年	385,509.54	0.11%	2,253,888.46	0.79%
2 至 3 年	628,413.89	0.19%	3,248,946.49	1.15%
3 年以上	153,416,969.57	45.37%	137,987,587.66	48.67%
合计	338,127,791.24	100.00%	283,530,930.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3,401,790.95		148,957,146.85	
账面价值	174,726,000.29		134,573,784.13	

（2）按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916,367.17	42.69%	156,916,367.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91,434.85	57.31%	10,930,574.02	5.19%	199,760,860.83
合　计	367,607,802.02	100.00%	167,846,941.19	45.66%	199,760,860.83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170,818.31	39.45%	157,170,818.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270,604.87	60.55%	12,171,580.13	5.04%	229,099,024.74
合　计	398,441,423.18	100.00%	169,342,398.44	42.50%	229,099,024.7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020,023.63	45.55%	154,020,023.6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107,767.61	54.45%	9,381,767.32	5.10%	174,726,000.29
合　计	338,127,791.24	100.00%	163,401,790.95	48.33%	174,726,000.2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784,532.41	50.01%	141,784,532.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746,398.57	49.99%	7,172,614.44	5.06%	134,573,784.13
合　计	283,530,930.98	100.00%	148,957,146.85	52.54%	134,573,784.13

① 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2,860,250.15	42,860,250.15	100.00%	注 1
MEDICUBA S.A.	11,876,695.07	11,876,695.07	100.00%	
FARMACUBA	622,454.74	622,454.74	100.00%	
BANCO NACIONAL DE CUBA	101,556,967.21	101,556,967.21	100.00%	
合计	156,916,367.17	156,916,367.17		

（续）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2,595,034.76	42,595,034.76	100.00%	注 1
MEDICUBA S.A.	13,008,741.65	13,008,741.65	100.00%	
FARMACUBA	638,500.11	638,500.11	100.00%	
BANCO NACIONAL DE CUBA	100,928,541.79	100,928,541.79	100.00%	
合计	157,170,818.31	157,170,818.31		

（续）

客户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1,884,786.74	41,884,786.74	100.00%	注 1
MEDICUBA S.A.	12,286,567.13	12,286,567.13	100.00%	
FARMACUBA	603,054.06	603,054.06	100.00%	
BANCO NACIONAL DE CUBA	99,245,615.70	99,245,615.70	100.00%	
合计	154,020,023.63	154,020,023.63		

（续）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38,343,169.00	38,343,169.00	100.00%	注 1
MEDICUBA S.A.	11,964,733.83	11,964,733.83	100.00%	
FARMACUBA	543,998.26	543,998.26	100.00%	
BANCO NACIONAL DE CUBA	90,853,785.14	90,853,785.14	100.00%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额不重大的客户	78,846.18	78,846.18	100.00%	注 2
合计	141,784,532.41	141,784,532.41		

注 1：（1）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 BANCO NACIONAL DE CUBA（古巴国家银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截至 2017 年已到期和 2018 年将到期 MEDICUBA S.A.、FARMACUBA、EMPRES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ILECO（2017 年更名为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三家古巴进口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合同的部分应付货款进行重组，由 BANCO NACIONAL DE CUBA（古巴国家银行）负责承担并支付部分应付货款共计 17,036,883.73 美元和 170,879.11 欧元,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支付。重组后，BANCO NACIONAL DE CUBA（古巴国家银行）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未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对其安排付款，已构成重大违约加上古巴经济环境的影响，故全额计提坏账；

（2）各报告期，本公司对 MEDICUBA S.A.、FARMACUBA、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三家古巴进口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于重组后逾期未支付的剩余货款，本公司结合该等客户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以前年度开立的信用证已到期未支付（逾期金额重大）以及公司多次催收无果的情况综合判断，故全额计提坏账。

注 2：该等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尾款，经清理预计难以收回，故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货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2,865,601.84	96.29%	239,109,607.01	99.10%
一至二年	7,802,279.89	3.70%	2,160,997.86	0.90%
二至三年	23,553.12	0.01%		
合计	210,691,434.85	100.00%	241,270,604.8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930,574.02		12,171,580.13	
账面价值	199,760,860.83		229,099,024.74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3,093,844.18	99.45%	140,040,508.37	98.80%
一至二年	385,509.54	0.21%	1,705,890.20	1.20%
二至三年	628,413.89	0.34%		
合计	184,107,767.61	100.00%	141,746,398.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9,381,767.32		7,172,614.44	
账面价值	174,726,000.29		134,573,784.13	

应收账款——应收客户货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69,342,398.44	163,401,790.95	148,957,146.85	154,460,876.09
加：本期计提	-690,317.54	5,949,550.94	15,110,177.30	-3,997,365.31
减：本期收回或转回	805,139.71		562,506.61	1,506,363.93
本期核销		8,943.45	103,026.59	
其他影响				
期末余额	167,846,941.19	169,342,398.44	163,401,790.95	148,957,146.8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报表期间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	收回方式	收回原因
2024 年 1-6 月	MEDICUBA S.A.	805,139.71	805,139.71	银行存款收回	双方协商收回
2022 年度	FARMACUBA	543,998.26	543,998.26	银行存款收回	双方协商收回
2021 年度	MEDICUBA S.A.	921,533.89	921,533.89	银行存款收回	双方协商收回
	FARMACUBA	584,830.04	584,830.04		
	合计	1,506,363.93	1,506,363.93		

（4）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43.45	103,026.59	

2022 年度主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市鑫发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66,655.03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湖北盛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8,180.41			否
合计		94,835.4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注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	BANCO NACIONAL DE CUBA	客户	101,556,967.21	101,556,967.21	27.63%	3 年以上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	客户	82,891,165.03	4,144,558.25	22.55%	1 年以内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客户	42,860,250.15	42,860,250.15	11.66%	3 年以上
	麦朗集团[注 2]	客户	29,477,229.74	1,473,861.49	8.02%	1 年以内
	明诺集团[注 2]	客户	11,991,424.55	599,571.23	3.26%	1 年以内
	合计		268,777,036.68	150,635,208.33	73.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	客户	101,753,798.51	5,087,689.93	25.54%	1 年以内
	BANCO NACIONAL DE CUBA	客户	100,928,541.79	100,928,541.79	25.33%	3 年以上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客户	42,595,034.76	42,595,034.76	10.69%	3 年以上
	麦朗集团[注 2]	客户	33,089,259.58	1,654,462.98	8.31%	1 年以内
	MEDICUBA SA	客户	13,008,741.65	13,008,741.65	3.26%	3 年以上
	合计		291,375,376.29	163,274,471.11	73.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ANCO NACIONAL DE CUBA	客户	99,245,615.70	99,245,615.70	29.35%	3 年以上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	客户	51,172,397.55	2,558,619.88	15.13%	1 年内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客户	41,884,786.74	41,884,786.74	12.39%	3 年以上
	麦朗集团[注 2]	客户	15,579,214.31	778,960.72	4.61%	1 年内
	MEDICUBA S.A.	客户	12,286,567.13	12,286,567.13	3.63%	3 年以上
	合计		220,168,581.43	156,754,550.17	65.11%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注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ANCO NACIONAL DE CUBA	客户	90,853,785.14	90,853,785.14	32.04%	3 年以上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	客户	65,280,386.05	3,264,019.30	23.02%	1 年内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客户	38,343,169.00	38,343,169.00	13.52%	3 年以上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客户	22,025,655.42	1,101,282.77	7.77%	1 年内
	MEDICUBA S.A.	客户	11,964,733.83	11,964,733.83	4.22%	2-3 年、3 年以上
	合计		228,467,729.44	145,526,990.04	80.57%	

注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合同资产金额。

注 2：对最终属于同一方控制的企业作为同一企业集团汇总列示应收企业集团金额。企业集团包括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嘉德诺健康集团	①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LTD.；②CARDINAL HEALTH 200, LLC
麦朗集团	①MEDLINE INDUSTRIES, LP(注)；②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③Medline International B.V.；④MEDLINE PANAMA LLC S DE RL.；⑤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⑥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⑦MEDLINE CHILE SPA；⑧MEDLINE INTERNATIONAL COLOMBIA SA
明诺集团	①OWENS & MINOR DISTRIBUTION,INC.；②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

注：原名称为“MEDLINE INDUSTRIES,INC”，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MEDLINE INDUSTRIES, LP”。

4、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88,264.74	93.60%
一至二年	361,710.44	6.40%
合 计	5,649,975.18	100.00%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90,021.13	93.83%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至二年	373,969.98	6.17%
合　计	6,063,991.11	100.00%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490,136.27	98.92%
一至二年	174,910.35	0.99%
二至三年	15,617.26	0.09%
合　计	17,680,663.88	100.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294,231.11	98.88%
一至二年	78,801.45	0.94%
二至三年	15,094.80	0.18%
合　计	8,388,127.36	100.00%

（2）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常州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料与动力供应商	1,721,112.96	30.46%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511,980.00	9.06%
	仪征天任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509,404.00	9.02%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479,556.00	8.49%
	赛得利集团	材料供应商	448,087.07	7.93%
	合　计		3,670,140.03	64.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Pelta Medical Papers Ltd	材料供应商	1,483,183.51	24.46%
	常州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料与动力供应商	689,149.05	11.36%
	赛得利集团	材料供应商	564,467.66	9.31%
	仪征天任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486,220.00	8.02%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480,675.20	7.93%
	合　计		3,703,695.42	61.08%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上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8,610,752.10	48.70%
	广东康洁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409,765.66	7.97%
	常州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料与动力供应商	1,388,280.02	7.85%
	安徽乐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647,008.85	3.66%
	安徽和美瑞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594,750.00	3.36%
	合 计		12,650,556.63	71.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赛得利集团	材料供应商	2,666,392.95	31.79%
	常州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料与动力供应商	1,819,437.37	21.69%
	山东大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079,928.00	12.87%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570,420.00	6.80%
	南京驰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399,750.00	4.77%
	合 计		6,535,928.32	77.92%

企业集团包含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赛得利集团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73,995.39	9,037,813.98	3,411,605.30	5,998,082.78
合 计	7,273,995.39	9,037,813.98	3,411,605.30	5,998,082.78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44,631.43	93.56%	8,890,188.63	93.62%
一至二年	20,232.75	0.26%	79,815.53	0.84%
二至三年	55,492.88	0.72%	154,386.34	1.62%
三年以上	423,173.85	5.46%	372,000.00	3.92%
合计	7,743,530.91	100.00%	9,496,390.50	100.00%
减：坏账准备	469,535.52		458,576.52	
账面价值	7,273,995.39		9,037,813.98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20,082.45	81.60%	5,767,640.22	89.70%
一至二年	322,534.30	8.44%	298,964.00	4.65%
二至三年	18,900.00	0.49%		
三年以上	362,000.00	9.47%	363,000.00	5.65%
合计	3,823,516.75	100.00%	6,429,604.22	100.00%
减：坏账准备	411,911.45		431,521.44	
账面价值	3,411,605.30		5,998,082.78	

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6,690,820.99	8,244,607.36	2,880,322.26	4,995,139.44
保证金及押金	730,492.88	755,605.00	472,605.00	898,169.00
员工备用金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应收代垫款	272,700.79	441,747.39	413,056.74	516,582.28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43,116.25	48,030.75	51,132.75	13,313.50
合　计	7,743,530.91	9,496,390.50	3,823,516.75	6,429,604.22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3,530.91	100.00%	469,535.52	6.06%	7,273,995.39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6,690,820.99	86.41%			6,690,820.99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30,492.88	9.43%	403,322.86	55.21%	327,170.02
应收代垫款组合	272,700.79	3.52%	47,145.20	17.29%	225,555.59
应收其他组合	49,516.25	0.64%	19,067.46	38.51%	30,448.79
合　计	7,743,530.91	100.00%	469,535.52	6.06%	7,273,995.39

（续）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6,390.50	100.00%	458,576.52	4.83%	9,037,813.98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8,244,607.36	86.82%			8,244,607.36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55,605.00	7.96%	398,831.50	52.78%	356,773.50
应收代垫款组合	441,747.39	4.65%	39,168.51	8.87%	402,578.88
应收其他组合	54,430.75	0.57%	20,576.51	37.80%	33,854.24
合　计	9,496,390.50	100.00%	458,576.52	4.83%	9,037,813.98

（续）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3,516.75	100.00%	411,911.45	10.77%	3,411,605.30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880,322.26	75.33%			2,880,322.26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72,605.00	12.36%	371,560.50	78.62%	101,044.50
应收代垫款组合	413,056.74	10.80%	32,829.30	7.95%	380,227.44
应收其他组合	57,532.75	1.51%	7,521.65	13.07%	50,011.10
合　计	3,823,516.75	100.00%	411,911.45	10.77%	3,411,605.30

（续）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9,604.22	100.00%	431,521.44	6.71%	5,998,082.78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995,139.44	77.69%			4,995,139.44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898,169.00	13.97%	403,261.65	44.90%	494,907.35
应收代垫款组合	516,582.28	8.03%	25,829.11	5.00%	490,753.17
应收其他组合	19,713.50	0.31%	2,430.68	12.33%	17,282.82
合　计	6,429,604.22	100.00%	431,521.44	6.71%	5,998,082.78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7,381,530.91	107,535.52	1.46	9,134,390.50	96,576.52	1.06
第二阶段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第三阶段						
合计	7,743,530.91	469,535.52	6.06	9,496,390.50	458,576.52	4.83

（续）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3,461,516.75	49,911.45	1.06	6,067,604.22	69,521.44	1.15
第二阶段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第三阶段						
合计	3,823,516.75	411,911.45	4.83	6,429,604.22	431,521.44	6.71

③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576.52	362,000.00		458,576.52
2024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59.00			10,959.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7,535.52	362,000.00		469,535.5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911.45	362,000.00		411,911.45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665.07			46,665.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576.52	362,000.00		458,576.5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521.44	362,000.00		431,521.44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609.99			-19,609.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911.45	362,000.00		411,911.45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765.20			200,765.20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8,600.00	108,600.00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643.76	253,400.00		230,756.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521.44	362,000.00		431,521.44

4）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58,576.52	411,911.45	431,521.44	200,765.20
加：本期计提	10,959.00	46,665.07	-19,609.99	230,756.24
减：本期收回或转回				
减：本期核销				
减：其他影响				
期末余额	469,535.52	458,576.52	411,911.45	431,521.44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690,820.99	1 年以内	86.41%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保证金	362,000.00	5 年以上	4.67%	362,000.00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2,500.00	1 年以内	3.90%	15,125.00
	张龙粉	代垫款	68,776.27	1 年以内	0.89%	3,438.81
	李家乾	代垫款	58,604.80	1 年以内	0.76%	2,930.24
	合计		7,482,702.06		96.63%	383,494.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8,244,607.36	1 年以内	86.82%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保证金	362,000.00	3 年以上	3.81%	362,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2,500.00	1 年以内	3.29%	15,625.00
	罗顺芝	代垫款	79,582.78	1-2 年	0.84%	7,958.28
	李家乾	代垫款	58,604.80	1 年以内	0.62%	2,930.24
	合计		9,057,294.94		95.38%	388,513.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880,322.26	1 年以内	75.33%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保证金	362,000.00	3 年以上	9.47%	362,000.00
	张玉珍	代垫款	116,400.00	1-2 年	3.05%	11,640.00
	罗顺芝	代垫款	79,582.78	1 年以内	2.08%	3,979.14
	山西新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83%	3,500.00
	合计		3,508,305.04		91.76%	381,119.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4,995,139.44	1 年以内	77.69%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保证金	362,000.00	3 年以上	5.63%	362,000.00
	李忠华	代垫款	145,000.00	1 年以内	2.26%	7,250.00
	张玉珍	代垫款	116,400.00	1 年以内	1.81%	5,82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	1-2 年	1.71%	11,000.00
	合计		5,728,539.44		89.10%	386,070.00

6、 存货

（1）分类情况

存货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78,828.41	4,027,579.67	44,351,248.74

存货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578,741.99		2,578,741.99
委托加工物资	10,593,555.14		10,593,555.14
在产品	712,215.75		712,215.75
自制半成品	22,040,972.42	508,260.41	21,532,712.01
库存商品	82,532,350.13	8,761,279.57	73,771,070.56
发出商品	9,687,183.92	250,296.20	9,436,887.72
合　计	176,523,847.76	13,547,415.85	162,976,431.91

（续）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01,362.77	4,160,367.85	46,440,994.92
周转材料	2,229,476.56		2,229,476.56
委托加工物资	15,486,979.72		15,486,979.72
在产品	1,094,524.69		1,094,524.69
自制半成品	21,190,444.14	1,165,502.01	20,024,942.13
库存商品	67,821,628.57	6,670,975.91	61,150,652.66
发出商品	12,071,885.50	84,675.43	11,987,210.07
合　计	170,496,301.95	12,081,521.20	158,414,780.75

（续）

存货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15,673.55	3,430,063.23	39,685,610.32
周转材料	1,511,320.20		1,511,320.20
委托加工物资	15,857,138.74		15,857,138.74
在产品	3,639,777.01		3,639,777.01
自制半成品	25,955,952.67	1,100,750.54	24,855,202.13
库存商品	77,686,086.41	6,258,333.54	71,427,752.87
发出商品	13,791,225.30	324,785.94	13,466,439.36
合　计	181,557,173.88	11,113,933.25	170,443,240.63

（续）

存货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47,893.44	2,797,040.29	36,950,853.15
周转材料	1,686,046.17		1,686,046.17
委托加工物资	10,457,965.49		10,457,965.49
在产品	2,521,706.14		2,521,706.14
自制半成品	22,908,927.72	1,350,705.50	21,558,222.22
库存商品	77,562,744.03	4,095,262.27	73,467,481.76
发出商品	12,095,762.60	122,388.50	11,973,374.10
合　计	166,981,045.59	8,365,396.56	158,615,649.0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160,367.85	304,882.54	353,189.11	84,481.61	4,027,579.67
自制半成品	1,165,502.01	317,812.43	975,054.03		508,260.41
库存商品	6,670,975.91	4,496,067.20		2,405,763.54	8,761,279.57
发出商品	84,675.43	250,296.20		84,675.43	250,296.20
合　计	12,081,521.20	5,369,058.37	1,328,243.14	2,574,920.58	13,547,415.85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430,063.23	1,408,266.66	511,913.33	166,048.71	4,160,367.85
自制半成品	1,100,750.54	471,447.42	384,887.17	21,808.78	1,165,502.01
库存商品	6,258,333.54	3,648,374.40		3,235,732.03	6,670,975.91
发出商品	324,785.94	84,675.43		324,785.94	84,675.43
合　计	11,113,933.25	5,612,763.91	896,800.50	3,748,375.46	12,081,521.20

（续）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797,040.29	959,532.52	326,509.58		3,430,063.2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自制半成品	1,350,705.50	377,692.00	489,619.02	138,027.94	1,100,750.54
库存商品	4,095,262.27	4,576,415.49		2,413,344.22	6,258,333.54
发出商品	122,388.50	324,785.94		122,388.50	324,785.94
合　计	8,365,396.56	6,238,425.95	816,128.60	2,673,760.66	11,113,933.25

（续）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11,533.55	251,866.45	366,359.71		2,797,040.29
自制半成品	1,543,144.16	396,714.43	589,153.09		1,350,705.50
库存商品	4,477,037.75	2,611,807.13		2,993,582.61	4,095,262.27
发出商品	137,340.53	122,388.50		137,340.53	122,388.50
合　计	9,069,055.99	3,382,776.51	955,512.80	3,130,923.14	8,365,396.5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517,704.10	9,011,591.97	88,041.80
留抵进项税	3,855.21	4,490.99	1,019,379.10	961,911.37
待摊房租	2,159.43	15,385.83	190,788.98	
上市发行费用	4,755,188.68	4,626,415.10	2,739,622.64	
其他	475,002.93	365,134.66	101,224.97	
合　计	5,236,206.25	5,529,130.68	13,062,607.66	1,049,953.17

8、 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60,449,331.50	371,769,440.23	338,742,318.84	319,341,121.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60,449,331.50	371,769,440.23	338,742,318.84	319,341,121.8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①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631,866.26	294,454,388.60	7,319,638.74	35,947,653.03	632,353,546.63
2.本期增加金额		7,409,229.15	665,810.66	1,656,118.58	9,731,158.39
（1）购置		437,050.80	665,810.66	1,009,156.68	2,112,018.14
（2）在建工程转入		6,972,178.35		646,961.90	7,619,140.25
3.本期减少金额		992,501.99	605,601.94	20,767.31	1,618,871.24
（1）处置或报废		823,271.21	605,601.94	20,767.31	1,449,640.46
（2）转入在建工程		169,230.78			169,230.78
4.期末余额	294,631,866.26	300,871,115.76	7,379,847.46	37,583,004.30	640,465,833.7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210,481.47	128,784,493.48	5,621,647.31	25,640,931.42	244,257,553.68
2.本期增加金额	6,981,588.46	11,263,590.82	567,865.49	1,793,529.71	20,606,574.48
（1）计提	6,981,588.46	11,263,590.82	567,865.49	1,793,529.71	20,606,574.48
3.本期减少金额		710,972.46	443,477.19	19,728.95	1,174,178.60
（1）处置或报废		550,203.22	443,477.19	19,728.95	1,013,409.36
（2）转入在建工程		160,769.24			160,769.24
4.期末余额	91,192,069.93	139,337,111.84	5,746,035.61	27,414,732.18	263,689,949.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326,552.72			16,326,552.7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326,552.72			16,326,552.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439,796.33	145,207,451.20	1,633,811.85	10,168,272.12	360,449,331.50
2.期初账面价值	210,421,384.79	149,343,342.40	1,697,991.43	10,306,721.61	371,769,440.23

②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1,339,745.55	280,393,694.86	7,289,172.67	32,182,492.49	561,205,105.57
2.本期增加金额	53,292,120.71	14,764,702.81	359,106.20	3,954,621.72	72,370,551.44
（1）购置		11,878,418.80	359,106.20	2,760,137.66	14,997,662.66
（2）在建工程转入	53,292,120.71	2,886,284.01		1,194,484.06	57,372,888.78
3.本期减少金额		704,009.07	328,640.13	189,461.18	1,222,110.38
（1）处置或报废		704,009.07	328,640.13	189,461.18	1,222,110.38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94,631,866.26	294,454,388.60	7,319,638.74	35,947,653.03	632,353,546.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141,917.22	107,617,577.77	4,800,366.91	21,576,372.11	206,136,2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8,564.25	21,738,197.93	1,133,488.52	4,237,417.08	39,177,667.78
（1）计提	12,068,564.25	21,738,197.93	1,133,488.52	4,237,417.08	39,177,667.78
3.本期减少金额		571,282.22	312,208.12	172,857.77	1,056,348.11
（1）处置或报废		571,282.22	312,208.12	172,857.77	1,056,348.11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4,210,481.47	128,784,493.48	5,621,647.31	25,640,931.42	244,257,553.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326,552.72			16,326,552.7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326,552.72			16,326,552.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421,384.79	149,343,342.40	1,697,991.43	10,306,721.61	371,769,440.23
2.期初账面价值	169,197,828.33	156,449,564.37	2,488,805.76	10,606,120.38	338,742,318.84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3,684,941.43	258,600,582.94	7,209,857.13	30,609,488.02	530,104,869.52
2.本期增加金额	7,654,804.12	46,799,778.72	407,051.44	3,281,471.54	58,143,105.82
（1）购置		27,028,812.86	407,051.44	3,092,287.25	30,528,151.55
（2）在建工程转入	7,654,804.12	19,770,965.86		189,184.29	27,614,954.27
3.本期减少金额		25,006,666.80	327,735.90	1,708,467.07	27,042,869.77
（1）处置或报废		25,006,666.80	327,735.90	1,708,467.07	27,042,869.77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41,339,745.55	280,393,694.86	7,289,172.67	32,182,492.49	561,205,105.5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810,999.33	91,074,273.68	3,940,012.89	17,784,757.29	173,610,043.19
2.本期增加金额	11,330,917.89	18,831,830.12	1,171,703.12	4,121,398.90	35,455,850.03
（1）计提	11,330,917.89	18,831,830.12	1,171,703.12	4,121,398.90	35,455,850.03
3.本期减少金额		2,288,526.03	311,349.10	329,784.08	2,929,659.21
（1）处置或报废		2,288,526.03	311,349.10	329,784.08	2,929,659.21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72,141,917.22	107,617,577.77	4,800,366.91	21,576,372.11	206,136,234.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132,467.53		1,021,236.91	37,153,704.4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9,805,914.81		1,021,236.91	20,827,151.72
（1）处置或报废		19,805,914.81		1,021,236.91	20,827,151.72
4.期末余额		16,326,552.72			16,326,552.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197,828.33	156,449,564.37	2,488,805.76	10,606,120.38	338,742,318.84
2.期初账面价值	172,873,942.10	131,393,841.73	3,269,844.24	11,803,493.82	319,341,121.89

④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410,091.75	242,948,453.14	6,954,186.14	28,006,065.26	462,318,796.29
2.本期增加金额	49,666,569.68	16,457,704.68	940,115.21	2,726,275.92	69,790,665.49
（1）购置		16,457,704.68	940,115.21	2,726,275.92	20,124,095.81
（2）在建工程转入	49,666,569.68				49,666,569.68
3.本期减少金额	391,720.00	805,574.88	684,444.22	122,853.16	2,004,592.26
（1）处置或报废	391,720.00	805,574.88	684,444.22	122,853.16	2,004,592.26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33,684,941.43	258,600,582.94	7,209,857.13	30,609,488.02	530,104,869.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900,712.80	75,166,515.02	3,489,731.49	13,874,677.76	144,431,637.07
2.本期增加金额	9,279,686.02	16,619,051.33	1,100,503.41	4,026,767.03	31,026,007.79
（1）计提	9,279,686.02	16,619,051.33	1,100,503.41	4,026,767.03	31,026,007.79
3.本期减少金额	369,399.49	711,292.67	650,222.01	116,687.50	1,847,601.67
（1）处置或报废	369,399.49	711,292.67	650,222.01	116,687.50	1,847,601.67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60,810,999.33	91,074,273.68	3,940,012.89	17,784,757.29	173,610,043.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132,467.53		1,021,236.91	37,153,704.4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132,467.53		1,021,236.91	37,153,704.4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873,942.10	131,393,841.73	3,269,844.24	11,803,493.82	319,341,121.89
2.期初账面价值	132,509,378.95	131,649,470.59	3,464,454.65	13,110,150.59	280,733,454.78

（3）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26,859,248.11 元，累计折旧 2,918,913.82 元，减值准备 16,326,552.72 元，账面价值 7,613,781.57 元。

（4）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无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无固定资产清理的情况。

9、 在建工程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438,248.63	11,897,427.85	17,357,364.02	7,333,480.53
工程物资				
合计	12,438,248.63	11,897,427.85	17,357,364.02	7,333,480.53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生产线项目一期	10,997,540.67		10,997,540.67	10,634,507.50		10,634,507.50
待安装设备（蒸汽热源机）	990,265.48		990,265.48			
待安装设备（其他）	450,442.48		450,442.48	1,262,920.35		1,262,920.35
合计	12,438,248.63		12,438,248.63	11,897,427.85		11,897,427.85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生产线项目一期	12,060,058.22		12,060,058.22			
内销车间十万级净化工程项目一期	2,917,431.19		2,917,431.19			
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一期	1,178,848.06		1,178,848.06			
智能缝腹部垫生产线				6,477,876.10		6,477,876.10
待安装设备（其他）	1,201,026.55		1,201,026.55	734,159.29		734,159.29
其他				121,445.14		121,445.14
合计	17,357,364.02		17,357,364.02	7,333,480.53		7,333,480.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① 2024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生产线项目一期	1,585.00	10,634,507.50	363,033.17		10,997,540.67	89.56%	95.00%
待安装设备（纱布片折叠包装一体机）	390.00		3,893,805.32	3,893,805.32		88.50%	100.00%
待安装设备（烘干联合机）	170.00		1,522,123.89	1,522,123.89		89.54%	100.00%
待安装设备（蒸汽热源机）	180.00		990,265.48		990,265.48	55.01%	50.00%
合计：		10,634,507.50	6,769,227.86	5,415,929.21	11,987,806.1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②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生产线项目一期	1,585.00	12,060,058.22	1,771,610.21	3,197,160.93	10,634,507.50	87.27%	90.00%
内销车间十万级净化工程项目一期	1,190.00	2,917,431.19	9,023,583.28	11,941,014.47		100.34%	100.00%
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一期	2,500.00	1,178,848.06	12,079,049.44	13,257,897.50		53.03%	50.00%
高端医用敷料厂房建设项目	2,909.00		25,557,736.87	25,557,736.87		87.86%	100.00%
零星改造项目	60.00		509,875.46	509,875.46		84.98%	100.00%
合计：		16,156,337.47	48,941,855.26	54,463,685.23	10,634,507.5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③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生产线项目一期	1,585.00		12,060,058.22		12,060,058.22	76.09%	80.00%
年产 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线项目一期	375.00		3,361,076.54	3,361,076.54		89.63%	100.00%
内销车间十万级净化工程项目一期	1,190.00		3,018,233.81	100,802.62	2,917,431.19	25.36%	30.00%
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一期	2,500.00		1,178,848.06		1,178,848.06	4.72%	5.00%
东厂区灭菌车间附属工程	229.95		2,109,624.99	2,109,624.99		91.74%	100.00%
辅助用房	180.00		1,687,953.94	1,687,953.94		93.78%	100.00%
污水站二期改造工程	600.00		7,120,019.90	7,120,019.90		118.67%	100.00%
智能缝腹部垫生产线	750.00	6,477,876.10	1,168,141.59	7,646,017.69		101.95%	100.00%
EO 灭菌及配套设备	375.22		3,752,212.38	3,752,212.38		100.00%	100.00%
合计：		6,477,876.10	35,456,169.43	25,777,708.06	16,156,337.47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④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东厂区灭菌车间	3,990.00	24,430,686.67	14,527,734.61	38,958,421.28		97.64%	100.00%
西厂区新增净化一车间工程及西厂区净四车间更新改造工程	936.00		7,899,745.30	7,899,745.30		84.40%	100.00%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西厂区钢结构工程	369.30		2,386,384.75	2,386,384.75		64.62%	100.00%
智能缝腹部垫生产线	750.00		6,477,876.10		6,477,876.10	86.37%	86.37%
合计：		24,430,686.67	31,291,740.76	49,244,551.33	6,477,876.1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10、 无形资产

（1）2024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149,762.79	2,600,666.93	71,750,429.72
2.本期增加金额		53,097.36	53,097.36
(1)购置		53,097.36	53,097.3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69,149,762.79	2,653,764.29	71,803,527.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29,479.45	2,199,920.69	11,829,400.14
2.本期增加金额	693,436.14	94,745.50	788,181.64
（1）计提	693,436.14	94,745.50	788,181.6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322,915.59	2,294,666.19	12,617,581.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826,847.20	359,098.10	59,185,945.30
2.期初账面价值	59,520,283.34	400,746.24	59,921,029.58

（2）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149,762.79	2,293,913.71	71,443,676.50
2.本期增加金额		306,753.22	306,753.22
(1)购置		306,753.22	306,753.22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69,149,762.79	2,600,666.93	71,750,429.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42,607.17	1,814,352.01	10,056,95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872.28	385,568.68	1,772,440.96
（1）计提	1,386,872.28	385,568.68	1,772,440.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629,479.45	2,199,920.69	11,829,40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520,283.34	400,746.24	59,921,029.58
2.期初账面价值	60,907,155.62	479,561.70	61,386,717.32

（3）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149,762.79	2,259,093.37	71,408,856.16
2.本期增加金额		34,820.34	34,820.34
(1)购置		34,820.34	34,82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69,149,762.79	2,293,913.71	71,443,676.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55,734.89	1,361,180.61	8,216,915.5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872.28	453,171.40	1,840,043.6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计提	1,386,872.28	453,171.40	1,840,043.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242,607.17	1,814,352.01	10,056,959.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907,155.62	479,561.70	61,386,717.32
2.期初账面价值	62,294,027.90	897,912.76	63,191,940.66

（4）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149,762.79	2,259,093.37	71,408,85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69,149,762.79	2,259,093.37	71,408,856.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68,862.57	909,362.01	6,378,22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6,872.32	451,818.60	1,838,690.92
（1）计提	1,386,872.32	451,818.60	1,838,690.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855,734.89	1,361,180.61	8,216,915.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294,027.90	897,912.76	63,191,940.66
2.期初账面价值	63,680,900.22	1,349,731.36	65,030,631.58

11、 长期待摊费用

（1）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装修费	2,716,158.13	3,793,808.76	1,225,666.13	5,284,300.76
苗木费	184,267.88	349,990.00	180,123.18	354,134.70
其他	114,690.25		25,486.74	89,203.51
合 计	3,015,116.26	4,143,798.76	1,431,276.05	5,727,638.97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1,658,906.16	2,390,913.57	1,333,661.60	2,716,158.13
苗木费	427,851.02		243,583.14	184,267.88
其他		152,920.36	38,230.11	114,690.25
合 计	2,086,757.18	2,543,833.93	1,615,474.85	3,015,116.26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1,356,599.63	1,115,418.30	813,111.77	1,658,906.16
苗木费	712,817.47		284,966.45	427,851.02
合 计	2,069,417.10	1,115,418.30	1,098,078.22	2,086,757.18

（4）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846,617.16	1,017,272.02	507,289.55	1,356,599.63
苗木费	537,983.32	730,749.43	555,915.28	712,817.47
合 计	1,384,600.48	1,748,021.45	1,063,204.83	2,069,417.1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各报告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8,315,760.35	25,500,534.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26,552.72	2,448,982.91
存货跌价准备	13,547,415.85	2,317,965.97
递延收益	36,464,585.99	5,469,687.90
股份支付	32,134,175.99	5,341,345.22
未弥补亏损	5,369,229.04	1,342,307.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07,162.92	420,541.85
小计	274,564,882.86	42,841,366.06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4,524,626.48	19,280,959.12
小计	124,524,626.48	19,280,959.12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8,659,263.40
抵消后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2,10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695.72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9,797,974.96	25,681,838.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26,552.72	2,448,982.91
存货跌价准备	12,081,521.20	2,138,910.98
递延收益	38,236,162.17	5,735,424.33
股份支付	28,331,855.99	4,696,042.24
未弥补亏损	3,157,118.85	789,279.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34,288.81	433,15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88,600.00	73,290.00
小计	270,654,074.70	41,996,919.82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4,033,616.13	19,061,829.91
小计	124,033,616.13	19,061,829.91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8,872,509.39
抵消后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4,41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320.52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3,812,702.40	24,929,912.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26,552.72	2,448,982.91
存货跌价准备	11,113,933.25	1,914,347.86
递延收益	41,797,449.19	6,269,617.38
股份支付	31,691,034.06	5,200,936.36
未弥补亏损	5,961,212.12	1,490,303.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30,179.50	1,909,100.68
小计	279,433,063.24	44,163,201.14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2,116,710.12	18,395,425.40
小计	122,116,710.12	18,395,425.40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8,200,628.18
抵消后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2,57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97.22

（续）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9,372,559.03	22,490,008.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153,704.44	5,573,055.67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存货跌价准备	8,365,396.56	1,354,841.19
递延收益	47,764,675.01	7,164,701.25
股份支付	8,581,716.54	1,363,772.48
未弥补亏损	10,422,879.65	2,605,719.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70,122.36	746,252.33
小计	266,231,053.59	41,298,351.53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13,659,506.60	17,129,035.56
小计	113,659,506.60	17,129,035.56
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6,928,761.63
抵消后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9,58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73.93

（2）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6.36	3,000.00	1,000.00	16,109.26
可抵扣亏损	4,723,849.56	4,595,089.26	4,285,705.30	3,614,985.64
合计	4,724,565.92	4,598,089.26	4,286,705.30	3,631,094.90

（3）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份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524,324.54	524,324.54	524,324.54	524,324.54
2026 年度	3,090,582.09	3,090,582.09	3,090,582.09	3,090,661.10
2027 年度	670,798.67	670,798.67	670,798.67	
2028 年度	309,383.96	309,383.96		
2029 年度	128,760.30			
合计	4,723,849.56	4,595,089.26	4,285,705.30	3,614,985.64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484,214.50	3,059,360.85	932,580.33	3,520,514.67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484,214.50	3,059,360.85	10,932,580.33	13,520,514.67

1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884,225.63	1,882,333.25		2,338,556.53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续）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884,225.63	1,882,333.25		2,338,556.53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15、 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应计利息			43,033.33	48,611.11
合 计			30,043,033.33	50,048,611.11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6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488,600.00		
合 计		488,600.00		

（2）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的衍生金融负债 488,600.00 元系未交割的银行远期结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 应付账款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88,824,335.23	103,142,166.84	95,248,229.56	73,141,096.3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115,741.11	15,346,727.19	20,563,218.19	14,049,542.19
应付劳务款	5,004,995.89	8,173,313.69	8,736,210.06	9,300,010.78
应付费用款	4,178,801.89	3,958,783.56	5,682,779.60	3,335,143.32
合　计	108,123,874.12	130,620,991.28	130,230,437.41	99,825,792.65

（2）账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3,447,884.75	95.68%
一至两年	2,777,221.94	2.57%
两至三年	1,312,459.72	1.21%
三年以上	586,307.71	0.54%
合　计	108,123,874.12	100.00%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300,873.35	95.93%
一至两年	4,481,341.35	3.43%
两至三年	179,192.35	0.14%
三年以上	659,584.23	0.50%
合　计	130,620,991.28	100.00%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7,497,556.43	97.90%
一至两年	870,633.48	0.67%
两至三年	358,136.05	0.28%
三年以上	1,504,111.45	1.15%
合　计	130,230,437.41	100.00%

（续）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859,967.72	97.03%
一至两年	1,168,385.37	1.17%
两至三年	1,418,468.07	1.42%
三年以上	378,971.49	0.38%
合　计	99,825,792.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金额
南通海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烟台凯博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10,088.21	1,010,088.21
合计	2,970,088.21	2,970,088.2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 2,970,088.21 元，由于相关工程、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等原因，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18、 合同负债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货款	6,195,035.17	4,324,738.66	8,850,318.70	4,591,885.64
合　计	6,195,035.17	4,324,738.66	8,850,318.70	4,591,885.64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9、 应付职工薪酬

（1）2024 年 1-6 月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8,686,073.13	82,593,594.20	86,133,210.58	15,146,45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6.15	6,209,127.30	6,207,921.15	2,412.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8,687,279.28	88,802,721.50	92,341,131.73	15,148,869.05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85,175.16	74,925,128.25	78,465,199.88	15,145,103.53
二、职工福利费		3,058,135.75	3,058,135.75	
三、社会保险费	897.97	3,510,269.59	3,509,814.34	1,353.2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79.26	3,013,583.71	3,013,147.17	1,315.80
2.工伤保险费	18.71	205,826.26	205,807.55	37.42
3.生育保险费		290,859.62	290,859.62	
四、住房公积金		950,069.00	950,0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991.61	149,991.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8,686,073.13	82,593,594.20	86,133,210.58	15,146,456.75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9.60	6,021,720.18	6,020,550.58	2,339.20
二、失业保险费	36.55	187,407.12	187,370.57	73.10
合　计	1,206.15	6,209,127.30	6,207,921.15	2,412.30

（2）2023 年度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172,108.61	153,696,887.08	157,182,922.56	18,686,073.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7.40	11,642,201.83	11,644,223.08	1,206.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175,336.01	165,339,088.91	168,827,145.64	18,687,279.28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72,058.51	141,090,904.09	144,577,787.44	18,685,175.16
二、职工福利费		4,950,957.52	4,950,957.52	
三、社会保险费	50.10	5,739,306.83	5,738,458.96	897.9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836,450.78	4,835,571.52	879.26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工伤保险费	50.10	391,280.47	391,311.86	18.71
3.生育保险费		511,575.58	511,575.58	
四、住房公积金		1,794,661.00	1,794,6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057.64	121,057.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2,172,108.61	153,696,887.08	157,182,922.56	18,686,073.13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129.60	11,294,112.58	11,296,072.58	1,169.60
二、失业保险费	97.80	348,089.25	348,150.50	36.55
合　计	3,227.40	11,642,201.83	11,644,223.08	1,206.15

（3）2022 年度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936,518.69	150,936,846.95	144,701,257.03	22,172,108.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2,452.24	10,029,224.84	3,227.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936,518.69	160,969,299.19	154,730,481.87	22,175,336.01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36,518.69	138,501,548.78	132,266,008.96	22,172,058.51
二、职工福利费		5,192,097.39	5,192,097.39	
三、社会保险费		5,593,990.28	5,593,940.18	50.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868,974.54	4,868,974.54	
2.工伤保险费		267,576.15	267,526.05	50.10
3.生育保险费		457,439.59	457,439.59	
四、住房公积金		1,502,274.00	1,502,2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936.50	146,936.5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5,936,518.69	150,936,846.95	144,701,257.03	22,172,108.61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738,438.37	9,735,308.77	3,129.60
二、失业保险费		294,013.87	293,916.07	97.80
合　计		10,032,452.24	10,029,224.84	3,227.40

（4）2021 年度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882,827.92	119,779,048.74	128,725,357.97	15,936,51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4,009.16	8,297,071.46	8,931,080.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5,516,837.08	128,076,120.20	137,656,438.59	15,936,518.69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88,241.41	108,667,851.61	117,219,574.33	15,936,518.69
二、职工福利费		4,553,766.94	4,553,766.94	
三、社会保险费	394,586.51	4,831,402.52	5,225,989.0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04,383.00	4,060,389.79	4,364,772.79	
2.工伤保险费	59,626.61	396,505.07	456,131.68	
3.生育保险费	30,576.90	374,507.66	405,084.56	
四、住房公积金		1,357,870.20	1,357,870.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157.47	368,157.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4,882,827.92	119,779,048.74	128,725,357.97	15,936,518.69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15,939.84	8,056,961.04	8,672,900.88	
二、失业保险费	18,069.32	240,110.42	258,179.74	
合　计	634,009.16	8,297,071.46	8,931,080.62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68,718.25	911,479.62	3,343,582.28	982,767.23
企业所得税	4,133,483.98	7,776,647.83	4,771,349.89	1,433,20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423.07	231,076.44	255,543.78	153,247.41
教育费附加	142,823.08	258,376.44	255,543.79	153,247.41
印花税	179,519.43	194,751.05	236,067.29	25,314.70
房产税	675,379.66	615,023.82	552,261.48	392,749.70
土地使用税	294,784.80	294,784.80	294,784.80	294,784.80
环境保护税	72,787.38	93,421.07	162,196.65	88,117.61
合　计	6,286,919.65	10,375,561.07	9,871,329.96	3,523,436.80

21、 其他应付款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2,172.85	1,201,869.47	1,140,593.34	1,283,389.50
合　计	1,112,172.85	1,201,869.47	1,140,593.34	1,283,389.50

（1）应付利息

本公司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706,460.00	346,460.00	266,460.00	366,460.00
待报销费用	351,052.84	635,526.73	562,924.35	338,647.96
应付经销商返利款		166,241.57	60,840.61	109,368.87
应付经销商进场费	32,079.64	19,614.81	42,509.91	445,146.44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2,580.37	34,026.36	207,858.47	23,766.23
合　计	1,112,172.85	1,201,869.47	1,140,593.34	1,283,389.50

2）账龄分析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02,911.60	81.19%
一至两年	2,801.25	0.25%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206,460.00	18.56%
合　计	1,112,172.85	100.00%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2,608.22	77.60%
一至两年	2,801.25	0.23%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266,460.00	22.17%
合　计	1,201,869.47	100.00%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4,133.34	76.64%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266,460.00	23.36%
合　计	1,140,593.34	100.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16,929.50	71.45%
一至两年	366,460.00	28.55%
合　计	1,283,389.50	100.00%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转销项税	120,392.04	92,759.99	878,356.18	210,933.22
合 计	120,392.04	92,759.99	878,356.18	210,933.22

23、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6,464,585.99	38,236,162.17	41,797,449.19	47,764,675.01
合 计	36,464,585.99	38,236,162.17	41,797,449.19	47,764,675.01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1）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注
三位一体补助资金	2,357,862.77		233,384.73	2,124,478.04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325,880.83		205,733.28	2,120,147.55	与资产相关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656,304.79		146,607.84	1,509,696.95	与资产相关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90,444.36		15,594.21	74,850.15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303,277.86		35,470.53	267,807.33	与资产相关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76,354.30		7,479.47	68,874.83	与资产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29,504,962.50		1,017,412.50	28,487,550.00	与资产相关	
东厂区灭菌车间政府补贴资金	948,139.71		32,058.82	916,080.89	与资产相关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改设备投入项目资金	972,935.05		77,834.80	895,100.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36,162.17		1,771,576.18	36,464,585.99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注
三位一体补助资金	2,838,644.39		480,781.62	2,357,862.7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37,347.40		411,466.57	2,325,880.83	与资产相关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949,520.47		293,215.68	1,656,304.79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注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21,632.77		31,188.41	90,444.3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378,341.42		75,063.56	303,277.86	与资产相关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91,313.23		14,958.93	76,354.30	与资产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31,539,787.50		2,034,825.00	29,504,962.50	与资产相关	
东厂区灭菌车间政府补贴资金	1,012,257.35		64,117.64	948,139.71	与资产相关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改设备投入项目资金	1,128,604.66		155,669.61	972,935.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797,449.19		3,561,287.02	38,236,162.17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注
三位一体补助资金	3,337,548.07		498,903.68	2,838,644.39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453,393.48		716,046.08	2,737,347.40	与资产相关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534,073.08		584,552.61	1,949,520.47	与资产相关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52,821.19		31,188.42	121,632.77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458,018.60		79,677.18	378,341.42	与资产相关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11,220.06		19,906.83	91,313.23	与资产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33,574,612.50		2,034,825.00	31,539,787.50	与资产相关	
东厂区灭菌车间政府补贴资金	1,076,375.00		64,117.65	1,012,257.35	与资产相关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改设备投入项目资金	3,066,613.03		1,938,008.37	1,128,604.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764,675.01		5,967,225.82	41,797,449.19		

（4）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注
三位一体补助资金	3,876,841.90		539,293.83	3,337,548.07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注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02,155.49	3,000,000.00	448,762.01	3,453,393.48	与资产相关	注 1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862,962.67		328,889.59	2,534,073.08	与资产相关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84,984.66		32,163.47	152,821.19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423,622.88	120,000.00	85,604.28	458,018.60	与资产相关	注 2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33,622.73		22,402.67	111,220.06	与资产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35,609,437.50		2,034,825.00	33,574,612.50	与资产相关	
东厂区灭菌车间政府补贴资金		1,090,000.00	13,625.00	1,076,375.00	与资产相关	注 3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改设备投入项目资金	3,710,583.52		643,970.49	3,066,613.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704,211.35	4,210,000.00	4,149,536.34	47,764,675.01		

注 1：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二）》（坛财联字[2021]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下拨的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

注 2：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1]4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下拨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补助资金 120,000.00 元。

注 3：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的决定》以及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补充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用于东厂区项目补助资金 1,090,000.00 元。

24、 股本

（1）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转股	其他[注]	小计	
陈国平	52,110,000.00					52,110,000.0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转股	其他[注]	小计	
陈麒宇	23,440,500.00					23,440,500.00
郭息孝	3,649,500.00					3,649,500.00
蔡昌	900,000.00					900,000.00
清源知创	900,000.00					900,000.00
顺赢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和聚投资	6,300,000.00					6,3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转股	其他[注]	小计	
陈国平	45,900,000.00			6,210,000.00	6,210,000.00	52,110,000.00
陈麒宇	23,440,500.00					23,440,500.00
郭息孝	3,649,500.00					3,649,500.00
蔡昌	900,000.00					900,000.00
荀建华	4,410,000.00			-4,410,000.00	-4,410,000.00	
杨荣平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亨盈投资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清源知创	900,000.00					900,000.00
顺赢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和聚投资	6,300,000.00					6,3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注：2023 年 7 月 26 日，根据陈国平分别与荀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签订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荀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41 万股股份、45.00 万股股份和 1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国平。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转股	其他[注]	小计	
陈国平	54,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45,900,000.00
陈麒宇	14,440,5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3,440,500.00
郭息孝	3,649,500.00					3,649,500.00
蔡昌	900,000.00					900,000.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转股	其他[注]	小计	
荀建华	4,410,000.00					4,410,000.00
杨荣平	450,000.00					450,000.00
亨盈投资	1,350,000.00					1,350,000.00
清源知创	900,000.00					900,000.00
顺赢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和聚投资	6,300,000.00					6,3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注：2022 年 1 月 5 日，根据陈国平与陈麒宇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

（4）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转股	其他[注]	小计	
陈国平	69,340,500.00			-14,440,500.00	-14,440,500.00	54,900,000.00
陈麒宇				14,440,500.00	14,440,500.00	14,440,500.00
郭息孝	3,649,500.00					3,649,500.00
蔡昌	900,000.00					900,000.00
荀建华	4,410,000.00					4,410,000.00
杨荣平	450,000.00					450,000.00
亨盈投资	1,350,000.00					1,350,000.00
清源知创	900,000.00					900,000.00
顺赢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和聚投资	6,300,000.00					6,3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注：202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陈国平与陈麒宇签订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4.0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

25、 资本公积

（1）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0,120,259.04			330,120,259.0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008,797.11	2,686,441.23		22,695,238.34
合　　计	350,129,056.15	2,686,441.23		352,815,497.38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686,441.23 元，其中：2024 年 1-6 月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459,831.90 元，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500.96 元（上年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891.63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26,609.33 元。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0,120,259.04			330,120,259.0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494,952.11	2,513,845.00		20,008,797.11
合　　计	347,615,211.15	2,513,845.00		350,129,056.15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513,845.00 元，其中：2023 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649,359.10 元，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891.63 元（上年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405.73 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135,514.10 元。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0,120,259.04			330,120,259.0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581,716.54	8,913,235.57		17,494,952.11
合　　计	338,701,975.58	8,913,235.57		347,615,211.15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8,913,235.57 元，其中：2022 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129,829.84 元，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783,405.73 元。

（4）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7,120,259.04	3,000,000.00		330,120,259.0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064,721.33	5,516,995.21		8,581,716.54
合　　计	330,184,980.37	8,516,995.21		338,701,975.58

注：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3,000,000.00 元原因系：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杨荣平签订《企业上市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杨荣平为本公司提供上市顾问服务。根据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及陈国平（实际控制人）、郭息孝（实际控制人配偶）与杨荣平签订《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公司、陈国平（实际控制人）与杨荣平签订的《<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杨荣平以每 1 元新增注册资

本的认缴价格 5.41 元取得本公司 0.5%股权(该增资价格与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相同)，在本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之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A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批准文件或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前，杨荣平始终为本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上市顾问服务。2021 年 5 月杨荣平终止向本公司提供上市顾问服务，根据协议约定，杨荣平按照本次增资的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 21.63 元，向本公司补足增资款差价 3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已收到上述增资款差价。

②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5,516,995.21 元系 2021 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26、 盈余公积

（1）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798,326.55			44,798,326.55
合　　计	44,798,326.55			44,798,326.55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665,503.56	13,132,822.99		44,798,326.55
合　　计	31,665,503.56	13,132,822.99		44,798,326.55

（3）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447,935.23	14,217,568.33		31,665,503.56
合　　计	17,447,935.23	14,217,568.33		31,665,503.56

（4）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61,088.69	11,786,846.54		17,447,935.23
合　　计	5,661,088.69	11,786,846.54		17,447,935.23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24,424,845.94	314,011,422.77	170,892,152.99	51,049,762.85
加：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4,424,845.94	314,011,422.77	170,892,152.99	51,049,762.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42,717.29	123,546,246.16	157,336,838.11	131,629,23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32,822.99	14,217,568.33	11,786,846.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367,563.23	424,424,845.94	314,011,422.77	170,892,152.99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501,331,133.14	1,032,128,565.29	1,090,461,018.19	780,162,034.36
其他业务	3,194,304.28	1,398,174.45	2,771,150.07	1,881,091.14
合 计	504,525,437.42	1,033,526,739.74	1,093,232,168.26	782,043,125.5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88,198,668.73	797,213,833.31	827,515,259.22	596,257,306.08
其他业务	2,284,801.25	353,016.81	1,670,483.09	1,160,653.68
合 计	390,483,469.98	797,566,850.12	829,185,742.31	597,417,959.76

（2）主营业务情况

项　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市场	60,570,934.21	49,845,371.52
外销市场	440,760,198.93	338,353,297.21
合　计	501,331,133.14	388,198,668.73

（续）

项　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市场	168,723,489.61	134,332,886.61
外销市场	863,405,075.68	662,880,946.70
合　计	1,032,128,565.29	797,213,833.31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市场	312,175,935.87	220,681,886.53
外销市场	778,285,082.32	606,833,372.69
合　计	1,090,461,018.19	827,515,259.22

（续）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市场	127,917,574.04	96,275,239.61
外销市场	652,244,460.32	499,982,066.47
合　计	780,162,034.36	596,257,306.08

（续）

按产品品种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术耗材产品	146,381,332.04	125,725,285.77
伤口护理产品	192,327,306.12	148,642,151.15
消毒清洁产品	73,491,181.22	59,739,896.77
防护产品	9,183,997.71	7,953,833.54
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	79,947,316.05	46,137,501.50
非织造布产品		
合计	501,331,133.14	388,198,668.73

（续）

按产品品种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术耗材产品	336,932,948.45	280,174,667.88
伤口护理产品	361,317,321.19	281,420,547.18
消毒清洁产品	144,650,156.99	117,756,541.18
防护产品	40,110,045.03	26,122,850.66
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	149,118,093.63	91,739,226.41
非织造布产品		
合计	1,032,128,565.29	797,213,833.31

（续）

按产品品种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术耗材产品	291,203,985.82	240,815,586.35
伤口护理产品	327,909,172.98	258,175,728.40
消毒清洁产品	134,006,444.31	103,912,335.05
防护产品	205,506,119.58	131,789,635.61
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	130,788,631.39	91,683,871.98
非织造布产品	1,046,664.11	1,138,101.83
合计	1,090,461,018.19	827,515,259.22

（续）

按产品品种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术耗材产品	250,168,556.18	204,104,400.66
伤口护理产品	185,328,727.77	157,917,182.85
消毒清洁产品	199,694,488.15	151,514,588.54
防护产品	62,556,081.66	30,144,678.46
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	71,068,871.21	42,291,749.95
非织造布产品	11,345,309.39	10,284,705.62
合计	780,162,034.36	596,257,306.08

（3）其他业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3,194,304.28	2,284,801.25
合　计	3,194,304.28	2,284,801.25

（续）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1,398,174.45	353,016.81
合　计	1,398,174.45	353,016.81

（续）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2,771,150.07	1,670,483.09
合　计	2,771,150.07	1,670,483.09

（续）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1,881,091.14	1,160,653.68
合　计	1,881,091.14	1,160,653.68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表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
2024 年 1-6 月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182,826,738.72
	麦朗集团[注]	112,964,183.67
	明诺集团[注]	26,486,957.20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24,579,710.43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17,457,693.20
	合计	364,315,283.22
2023 年度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358,783,187.58
	麦朗集团[注]	199,146,779.55
	明诺集团[注]	62,151,189.67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61,584,930.76
	Optimum[注]	26,954,692.30
	合计	708,620,779.86
2022 年度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362,675,308.45
	麦朗集团[注]	126,484,861.22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77,361,560.78
	明诺集团[注]	51,089,861.91
	Optimum[注]	24,381,409.71
	合计	641,993,002.07
2021 年度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62,163,391.39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120,204,632.15

报表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
2021 年度	明诺集团[注]	40,969,914.39
	麦朗集团[注]	40,841,466.93
	PAUL HARTMANN AG	31,627,215.10
	合计	495,806,619.96

注：对最终属于同一方控制的企业作为同一企业集团汇总列示企业集团营业收入情况。企业集团包括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麦朗集团	①MEDLINE INDUSTRIES,LP（注）；②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③Medline International B.V.；④MEDLINE PANAMA LLC S DE RL.；⑤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⑥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⑦MEDLINE CHILE SPA；⑧MEDLINE INTERNATIONAL COLOMBIA SA
明诺集团	①OWENS & MINOR DISTRIBUTION,INC.；②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
嘉德诺健康集团	①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LTD.；②CARDINAL HEALTH 200,LLC
Optimum	①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②欧渼顺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原名称为“MEDLINE INDUSTRIES,INC”，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MEDLINE INDUSTRIES, LP”。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建税[注]	893,481.50	1,535,269.34	2,321,295.14	1,569,155.79
教育费附加	1,033,881.50	1,895,274.82	2,321,295.13	1,569,155.78
房产税	1,350,759.32	2,311,125.81	2,266,541.91	1,491,925.66
土地使用税	589,569.60	1,179,139.20	1,179,139.20	1,184,951.28
车船使用税	2,560.00	6,150.00	6,870.00	6,670.00
印花税	313,627.02	666,502.55	563,306.93	260,156.45
环境保护税	147,748.40	294,496.89	432,442.50	344,758.09
合　计	4,331,627.34	7,887,958.61	9,090,890.81	6,426,773.05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足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条件，其中：2023 年度相应地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0 万元；2024 年 1-6 月相应地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4 万元。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575,216.46	13,788,741.22	16,304,400.11	12,045,840.41
办公费	204,395.65	678,656.33	472,733.59	387,407.89
差旅费	950,376.86	1,860,588.98	829,326.26	904,245.20
业务招待费	2,148,574.51	3,586,945.00	2,678,181.15	1,378,086.11
广告和宣传费	1,795,903.01	2,156,168.82	2,842,308.41	3,147,069.22
折旧费	585,986.79	640,085.95	544,212.50	524,114.62
销售佣金	477,960.14	1,162,483.27	1,554,054.04	580,456.81
租赁费	20,547.83	975,775.82		
其他费用	647,385.24	1,161,448.73	745,443.51	797,636.29
合　计	13,406,346.49	26,010,894.12	25,970,659.57	19,764,856.55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088,743.56	13,971,525.65	13,807,931.67	14,397,423.45
办公及通讯费	785,893.28	1,043,865.69	1,176,991.02	908,239.33
差旅费	89,602.61	108,499.94	123,794.40	96,493.83
汽车费用	280,331.17	535,894.43	538,464.87	566,570.44
业务招待费	250,415.30	600,868.50	677,301.15	395,042.01
水电费	235,068.58	343,951.16	283,975.87	383,039.09
财产保险费	535,065.57	1,113,660.67	1,054,261.96	1,003,288.99
租赁费		264,763.34	225,357.80	376,081.75
维修费	127,986.93	227,238.10	195,078.30	231,818.72
折旧与摊销费	2,363,657.91	3,390,055.80	2,750,394.83	2,661,256.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7,186.44	369,414.27	366,777.03	300,830.60
咨询顾问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653,625.59	1,757,585.56	2,058,573.25	3,701,889.45
股份支付费用	2,459,831.90	3,649,359.10	6,129,829.84	5,516,995.21
其他	654,080.32	1,248,747.85	1,968,228.96	1,349,993.50
合 计	15,721,489.16	28,625,430.06	31,356,960.95	31,888,963.21

3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料消耗	7,762,866.27	13,438,594.41	13,275,587.77	8,504,252.83
职工薪酬	9,094,111.73	17,249,630.01	16,631,071.56	13,926,809.52
折旧与摊销费	1,096,328.05	2,087,059.04	2,036,919.94	2,101,398.47
设计、测试及装备调试费	414,405.27	755,100.93	958,316.02	2,732,021.33
燃料与动力	512,015.84	947,159.75	855,756.32	789,774.92
其他	577,674.32	2,109,182.94	1,541,746.15	583,738.83
合 计	19,457,401.48	36,586,727.08	35,299,397.76	28,637,995.90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650,757.89	1,658,644.47	2,069,371.34
减：利息收入	4,491,622.61	4,354,235.59	2,565,363.15	96,004.16
减：财政贴息[注]				1,347,400.00
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	-4,247,675.92	-8,671,130.51	-28,551,193.56	7,168,887.7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544.83	199,443.25	248,363.14	215,188.82
合　计	-8,625,753.70	-12,175,164.96	-29,209,549.10	8,010,043.71

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审计厅转发《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苏财金[2020]1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通过自主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经过江苏省财政厅金融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财政贴息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下拨的财政贴息资金 1,347,400.00 元。

3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9,550.00	9,635,432.36	1,525,871.00	10,791,527.6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771,576.18	3,561,287.02	5,967,225.82	4,149,536.34	与资产相关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2,453.34	43,111.14	43,558.80	449,374.63	
合　计	1,863,579.52	13,239,830.52	7,536,655.62	15,390,438.57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稳岗补助		186,703.00	9,571.00	92,964.39	注 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以工代训补贴				3,500.00	注 2
先进企业（集体）和先进个人奖	20,000.00	62,000.00	400,000.00	280,000.00	注 3
专利授权奖励收入		15,000.00		20,470.00	注 4
高质量发展奖励		25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0	注 5
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	注 6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4,700.00	注 7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800.00	300,000.00	注 8
专利补贴				1,188.00	注 9
中央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		57,500.00	20,000.00		注 10
创新发展奖金			100,000.00		注 11
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200,000.00		注 12
留工补贴	2,000.00	3,276.78	467,500.00		注 13
扩岗补贴			3,000.00		注 14
税收贡献奖励		9,000,000.00			注 15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17,550.00	57,200.00			注 16
其他补助		3,752.58		46,705.21	
合计	39,550.00	9,635,432.36	1,525,871.00	10,791,527.60	

注 1：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稳岗补贴资金 92,964.39 元、9,571.00 元、186,703.00 元。

注 2：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3,500.00 元。

注 3：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直溪镇人民政府联合文件《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镇两个加快全面决战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1]13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奖励资金 280,000.00 元。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2]8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工业投入先进企业奖金 400,000.00 元。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 2022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

发[2023]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 2022 年度平台建设奖金 62,000.00 元。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3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4]14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 2023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 元。

注 4：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专利奖励资金 470.00 元。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三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专利资助）的通知》（常市监[2021]27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000.00 元。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联合文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3]19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5,000.00 元。

注 5：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款的决定》以及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补充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高质量发展奖励 10,000,000.00 元；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22 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坛工信联[2022]77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根据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联合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常州市财政局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

注 6：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表彰 2020 年度金坛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的决定》（坛公积金扩[2021]1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 元。

注 7：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金坛区商务局联合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1]7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4,700.00 元。

注 8：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获评江苏省重点培育的国际知名品牌）30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800.00 元。

注 9：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补贴资金 1,188.00 元。

注 10：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2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财政审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500.00 元。

注 11：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直溪镇人民政府联合文件《关于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直委发[2021]14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 2021 年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注 12：根据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一批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95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常州市财政局高企再次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注 1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代发工资专户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留工补贴 467,500.00 元。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政务办联合文件《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47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留工补贴 3,276.78 元。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及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代发工资专户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留工补贴 2,000.00 元。

注 14：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代发工资专户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元、1,500.00 元。

注 15：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补贴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税收贡献奖励 9,000,000.00 元。

注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别减免增值税 57,200.00 元和 17,550.00 元。

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2,927.62	349,625.46
远期结汇收益	-195,400.00	-16,190,020.00		
合　计	-195,400.00	-16,190,020.00	102,927.62	349,625.46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6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600.00		
合　计		-488,600.00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95,457.25	-5,949,550.94	-14,547,670.69	5,503,729.2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959.00	-46,665.07	19,609.99	-230,756.24
合　计	1,484,498.25	-5,996,216.01	-14,528,060.70	5,272,973.00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4,040,815.23	-4,715,963.41	-5,422,297.35	-2,427,263.71
合　计	-4,040,815.23	-4,715,963.41	-5,422,297.35	-2,427,263.71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2,436.27	29,399.49	-3,024,701.38	132,149.47	是
合　计	212,436.27	29,399.49	-3,024,701.38	132,149.47	是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500,000.00	1,000,000.00	41,406,500.00	是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35,753.00		47,279.99	是
供应商赔偿收入	106,194.72	491,780.47	755,166.22		是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保险赔偿收入	115,600.00	344,494.41			是
违约金收入[注]		6,300,000.00			是
其他收入	855.64	32,740.16	45,770.61	12,726.94	是
合 计	222,650.36	7,904,768.04	1,800,936.83	41,466,506.93	

注：子公司常州融信医学微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融信”）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城镇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鉴于常州融信原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出让地块规划调整致使常州融信无法取得，金城镇政府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书》，并向常州融信支付 1,63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系土地款退还款，630 万元系违约金收入。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纳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3,623.12	65,401.73	72,341.53	122,768.38	是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623.12	65,401.73	72,341.53	122,768.38	是
滞纳金支出		18,479.09	6,764.32	140,068.51	是
捐赠支出	4,000.00	23,801.98	23,869.27	160,340.68	是
其他支出	29.00	74,938.63	70,762.00	24,900.38	是
合　计	37,652.12	182,621.43	173,737.12	448,077.95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16,144.13	17,381,204.02	19,308,005.41	19,960,90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707.70	1,697,171.73	1,184,945.96	-1,957,257.11
合　计	8,317,436.43	19,078,375.75	20,492,951.37	18,003,648.41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69,260,153.72	142,624,621.91	177,829,789.48	149,632,885.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89,023.06	21,393,693.29	26,674,468.42	22,444,932.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2,019.94	2,773,578.01	1,881,537.60	1,249,333.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736.48	457,639.74	377,545.21	195,220.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5	-2,527,261.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19.16	77,845.99	163,922.35	775,941.79
非应税收益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期初和期末税率差异				
加计扣除费用产生的影响	-3,060,962.21	-5,624,381.28	-5,111,315.82	-4,134,518.54
其他[注]			-3,493,186.64	
所得税费用	8,317,436.43	19,078,375.75	20,492,951.37	18,003,648.41

注：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已享受加计扣除金额为 3,493,186.64 元。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备用金				232,009.24
收回代垫款	259,107.37	258,092.62	400,005.28	1,121,243.8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2,000.00	10,078,232.36	2,525,871.00	57,755,427.6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525,112.12	156,000.00	434,500.00	525,4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491,622.61	4,354,235.59	2,565,363.15	96,004.16
其他	184,583.95	642,434.06	401,262.83	462,101.57
合　计	5,482,426.05	15,488,994.63	6,327,002.26	60,192,186.38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21,569,310.17	44,613,118.05	46,945,825.45	45,994,489.00
支付的备用金				6,400.00
支付的其他各类保证金	140,000.00	359,000.00	170,000.00	634,205.0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代垫款	90,060.77	286,783.27	295,427.74	492,208.7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3,544.83	199,443.25	248,363.14	215,188.82
支付的滞纳金		18,479.09	6,764.32	140,068.51
其他	26,235.46	309,595.83	37,696.98	178,900.38
合　计	21,939,151.23	45,786,419.49	47,704,077.63	47,661,460.4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远期售汇保证金				6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105,000,000.00	135,000,000.00
收到预付土地款退款及违约金		16,300,000.00		
合　计		16,300,000.00	105,000,000.00	135,060,000.00

②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5,000,000.00	135,000,000.00
远期结汇亏损支付的现金	684,000.00	16,190,020.00		
合　计	684,000.00	16,190,020.00	105,000,000.00	135,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市发行费用	136,500.00	2,000,000.00	2,904,000.00	
合　计	136,500.00	2,000,000.00	2,904,000.00	

2）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① 2024 年 1-6 月

无。

②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计提利息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43,033.33		650,757.89	30,693,791.22		

③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计提利息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48,611.11	120,000,000.00	1,658,644.47	141,664,222.25		30,043,033.33

④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计提利息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9,553,942.92	50,000,000.00	2,069,371.34	71,574,703.15		50,048,611.11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42,717.29	123,546,246.16	157,336,838.11	131,629,23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40,815.23	4,715,963.41	5,422,297.35	2,427,263.71
信用减值损失	-1,484,498.25	5,996,216.01	14,528,060.70	-5,272,97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06,574.48	39,177,667.78	35,455,850.03	31,026,007.7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88,181.64	1,772,440.96	1,840,043.68	1,838,69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1,276.05	1,615,474.85	1,098,078.22	1,063,20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2,436.27	-29,399.49	3,024,701.38	-132,14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23.12	65,401.73	72,341.53	122,768.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28,498.33	-4,268,965.06	-8,694,879.80	4,633,68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400.00	16,190,020.00	-102,927.62	-349,62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082.90	1,702,648.43	1,190,422.67	-1,952,52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375.20	-5,476.70	-5,476.71	-4,735.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2,466.39	7,312,496.47	-17,249,888.95	9,650,848.08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10,967.85	-36,927,144.14	-83,106,712.45	-2,316,96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58,127.44	-898,318.11	46,075,958.06	-107,279,172.44
其他[注]	2,459,831.90	-2,650,640.90	6,129,829.84	5,516,9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4,653.18	157,803,231.40	163,014,536.04	70,600,556.4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使用权资产增加				
使用银行承兑票据购买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693,682.05	224,354,805.26	178,249,151.51	95,457,321.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354,805.26	178,249,151.51	95,457,321.63	94,039,035.1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8,876.79	46,105,653.75	82,791,829.88	1,418,286.44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其他项目分别列示的 5,516,995.21 元、6,129,829.84 元和 2,459,831.90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附注十三；2023 年度其他项目列示 -2,650,640.90 元，其中：3,649,359.10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附注十三，-6,300,000.00 元系收取的违约金收入，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详见附注五、4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93,693,682.05	224,354,805.26	178,249,151.51	95,457,321.6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693,682.05	224,354,805.26	178,249,151.51	95,457,32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93,682.05	224,354,805.26	178,249,151.51	95,457,321.63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884,225.63	1,882,333.25		2,338,556.53	不可随时支取

45、 外币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3,298,053.29
其中：美元	25,054,920.56	7.1268	178,561,407.86
欧元	618,221.35	7.6617	4,736,626.51
澳元	3.97	4.7650	18.92
应收账款			224,781,539.75
其中：美元	29,786,494.63	7.1268	212,282,389.94
欧元	1,631,380.74	7.6617	12,499,149.81
应付账款			255,104.38
其中：美元	35,795.08	7.1268	255,104.3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818,355.47
其中：美元	7,072,032.41	7.0827	50,089,083.96
欧元	92,789.63	7.8592	729,252.26
澳元	3.97	4.8484	19.25
应收账款			233,337,364.05
其中：美元	31,017,849.45	7.0827	219,690,122.29
欧元	1,736,467.04	7.8592	13,647,241.76
应付账款			244,331.05
其中：美元	34,496.88	7.0827	244,331.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069,746.74
其中：美元	1,789,863.71	6.9646	12,465,684.80
欧元	81,375.64	7.4229	604,043.23
澳元	3.97	4.7138	18.71
应收账款			199,843,871.90
其中：美元	26,843,501.52	6.9646	186,954,250.71
欧元	1,736,467.04	7.4229	12,889,621.19
应付账款			313,511.40
其中：美元	45,014.99	6.9646	313,511.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362,612.67
其中：美元	3,731,338.33	6.3757	23,789,893.79
欧元	79,324.70	7.2197	572,700.53
澳元	3.97	4.6220	18.35
应收账款			216,567,806.02
其中：美元	32,005,752.14	6.3757	204,059,073.93
欧元	1,732,583.36	7.2197	12,508,732.09
应付账款			238,789.09
其中：美元	37,453.00	6.3757	238,789.09

46、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547.83	1,240,539.16	225,357.80	376,08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600.00	1,378,718.50	192,000.00	211,168.00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料消耗	7,762,866.27	13,438,594.41	13,275,587.77	8,504,252.83
职工薪酬	9,094,111.73	17,249,630.01	16,631,071.56	13,926,809.52
折旧与摊销费	1,096,328.05	2,087,059.04	2,036,919.94	2,101,398.47
设计、测试及装备调试费	414,405.27	755,100.93	958,316.02	2,732,021.33
燃料与动力	512,015.84	947,159.75	855,756.32	789,774.92
其他	577,674.32	2,109,182.94	1,541,746.15	583,738.83
合 计	19,457,401.48	36,586,727.08	35,299,397.76	28,637,995.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457,401.48	36,586,727.08	35,299,397.76	28,637,995.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恒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2021-10-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直接	间接		
常州健泽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健泽”）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染色纱布生产与销售	7,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12.22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直接	间接		
常州融信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1,6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12.25
江苏恒通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通”）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医用敷料产品销售	1,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12.25
健尔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上海”）	上海	上海	医用敷料产品销售	5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6.01
江苏恒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海”）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医用敷料产品销售	1,000	100%		设立	2021.10.12

（2）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意图提供此类支持的情形。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2）不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无。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报告期各期新增及计入负债项目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五、23 递延收益。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表列报项目
递延收益摊销[注]	1,771,576.18	3,561,287.02	5,967,225.82	4,149,536.34	其他收益
合　计	1,771,576.18	3,561,287.02	5,967,225.82	4,149,536.34	

注：递延收益摊销明细详见附注五、23 递延收益。

（2）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①2024 年 1-6 月

种类	金额	利润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先进企业（集体）和先进个人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留工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17,550.00	其他收益	17,550.00
合计	39,550.00		39,550.00

②2023 年度

种类	金额	利润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助	186,703.00	其他收益	186,703.00
先进企业（集体）和先进个人奖	62,000.00	其他收益	62,000.00
专利授权奖励收入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中央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	57,500.00	其他收益	57,500.00
留工补贴	3,276.78	其他收益	3,276.78
税收贡献奖励	9,0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0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57,200.00	其他收益	57,200.00
其他补助	3,752.58	其他收益	3,752.58
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合计	10,135,432.36		10,135,432.36

③2022 年度

种类	金额	利润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助	9,571.00	其他收益	9,571.00
先进企业（集体）和先进个人奖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中央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创新发展奖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800.00	其他收益	25,800.00
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留工补贴	467,500.00	其他收益	467,500.00
扩岗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合计	2,525,871.00		2,525,871.00

④2021 年度

种类	金额	利润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助	92,964.39	其他收益	92,964.39
以工代训补贴	3,500.00	其他收益	3,500.00

种类	金额	利润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授权奖励收入	20,470.00	其他收益	20,47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4,700.00	其他收益	44,700.00
先进企业（集体）和先进个人奖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专利补贴	1,188.00	其他收益	1,188.00
其他补助	46,705.21	其他收益	46,705.21
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40,906,500.00	营业外收入	40,906,500.00
财政贴息	1,347,400.00	财务费用	1,347,400.00
合计	53,545,427.60		53,545,427.6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欧元等外币的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有关，由于美元、欧元等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密切监视外币汇率波动，以控制外币资产与负债的持有金额，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外币资产余额	外币负债余额
美元	390,843,797.80	255,104.38
欧元	17,235,776.3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资产余额	外币负债余额
美元	269,779,206.25	244,331.05
欧元	14,376,494.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资产余额	外币负债余额
美元	199,419,935.51	313,511.40
欧元	13,493,664.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资产余额	外币负债余额
美元	227,848,967.72	238,789.09
欧元	13,081,432.62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等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截至 2024.6.30 影响	截至 2023.12.31 影响	截至 2022.12.31 影响	截至 2021.12.31 影响
人民币贬值 5%	10,663,594.36	5,386,473.41	2,489,652.76	4,206,901.81
人民币升值 5%	-10,155,804.15	-5,129,974.68	-2,371,097.87	-4,006,573.16

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主要系来源于古巴三家进口公司及古巴国家银行（简称“古巴客户”），各报告期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因此古巴客户应收款项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当期综合收益无影响，故汇率变化对当期综合收益的影响结果不包含对古巴客户应收账款产生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为防范美元贬值的风险，在公司外汇货币资金以及未来收汇金额以内购买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司规定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远期外汇合约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1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因此管理层认为暂无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敞口通过对交易对手方设定额度加以控制。应收账

款的债务人为大量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针对古巴地区的客户实施款到发货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因为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3 和附注五、5。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1）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无期限	到期期限为 1 年以内	到期期限 1-5 年	到期期限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08,123,874.12		
其他应付款		1,112,172.85		
合计		109,236,046.97		

（2）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管理层对应付供应商款项进行监控并遵守付款约定。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 8,5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04.48 万元，尚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8,195.52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54,560.02 万元，流动比率为 4.98。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涉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陈国平直接持有本公司 57.90%股份。顺赢投资持有公司 3%股份，陈国平持有顺赢投资 49%的财产份额；和聚投资持有公司 7%股份，陈国平持有和聚投资 28.14%的财产份额，陈国平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34%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联赛医用产品（湖北）有限公司[注 1]	联赛贸易的子公司
武汉联威贸易有限公司[注 1]	联赛贸易的董事夏新明持有其 42.6%股权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伟华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公司副总经理王平之子王懿持有其 100%股权
王平	副总经理
陈水平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伟华	高管陈水平配偶的姐妹侯爱梅的配偶
孔飞	公司董事虞珊的配偶
孔国明	虞珊配偶的父亲
虞珊	董事
丁振兴	公司股东陈麒宇的配偶
侯爱兰	公司副总经理陈水平的配偶
郭荣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汤红芳	监事
史荣平	监事
黄盼	监事
黄网明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荣富	公司监事汤红芳的配偶
王懿	公司副总经理王平之子

注 1：2020 年 6 月以后由于股权转让，联赛贸易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不再为关联方，按照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披露规则-关联方在存在关联关系的前后 12 个月的交易应披露为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为 1-6 月数据。

2、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联赛医用产品（湖北）有限公司	一次性口罩裸片、无纺布等（原材料）				606,542.31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44,405.41	3,174,363.11	3,064,105.65	3,499,034.82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丁振兴	口罩、酒精片等				2,123.89
侯爱兰	口罩				6,902.65
郭荣林	边角料-抹布等				1,061.95
虞珊	口罩、酒精消毒液等				5,600.00
汤红芳	口罩				2,389.38
史荣平	口罩、湿巾				407.08
黄盼	口罩				6,769.92
陈水平	口罩、酒精消毒液				12,353.97
黄网明	口罩				132.74
孔飞	口罩、湿巾、抹布				8,132.74
孔国明	口罩、抹布		4,384.96	7,964.62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口罩			1,991.16	1,592.92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882.61
武汉联威贸易有限公司	口罩、棉卷				61,176.99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国平	健尔康	96,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7-5-8	2022-5-7	是
陈国平	健尔康	217,200,000.00		短期借款	2019-4-24	2024-4-23	是
陈国平、郭息孝	健尔康	30,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9-11-26	2022-11-26	是
陈国平	健尔康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9-11-27	2021-11-26	是
陈国平	健尔康	45,000,000.00		短期借款	2023-2-15	2026-2-15	否

（3）母子公司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健泽	健尔康	96,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7-5-8	2022-5-7	是
常州健泽	健尔康	96,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7-12-11	2022-12-10	是
常州健泽	健尔康	49,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8-12-6	2021-12-6	是
常州健泽	健尔康	217,200,000.00		短期借款	2019-4-24	2024-4-23	是
常州健泽	健尔康	50,100,000.00		短期借款	2019-5-29	2024-5-28	是
常州健泽	健尔康	60,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9-9-25	2022-9-23	是
常州健泽	健尔康	30,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9-11-26	2022-11-26	是
常州健泽	健尔康	45,000,000.00		短期借款	2023-2-15	2026-2-15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4,076.25	6,194,506.94	6,224,536.60	5,820,521.1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无。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9,286.09	619,090.68	603,830.91	772,537.16
应付账款	黄荣富				21,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①第一次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第三方增资入股）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同意首次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方式，由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56 名激励对象增资入股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分别与各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协议》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经股东会

获得批准的日期”，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当日已经确定了授予股份数量，故 7 月 23 日应当作为授予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和聚投资由普通合伙人陈国平和公司在职人员及业务骨干等 24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和聚投资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1,400 万元，和聚投资再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5.41 元的价格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8.94 万元；同日，顺赢投资由普通合伙人陈国平和公司在职人员及业务骨干等 32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顺赢投资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 万元，顺赢投资再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5.41 元的价格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974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共 369.914 万元。实际控制人陈国平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19%，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81%。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 3.4.1 条约定“除了本协议 3.5 条约定外，员工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后持股企业限售期届满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持股企业全部或部分的出资……”。公司管理层原预计 2024 年 7 月上市（上市后锁定期 3 年），根据公司在主板的 IPO 申报工作计划以及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公司管理层重新预计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故等待期由 6 年零 11 个月修正为 7 年零 2 个月。以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应当计入 2020 年至 2027 年的经常性损益；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2021 年 5 月起，杨荣平不再为公司提供上市顾问服务，未满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承诺服务期，详见附注五、25（4）之注 1。由于服务期限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则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为零，故公司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费用。

②第二次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9 月，经和聚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何小阳将持有的 5.714%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 846,398.6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平，同时陈国平将其持有的 5.714%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巩肖乐。本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③第三次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向本轮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轮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陈国平按照 1 元/一元财产份额

的价格将和聚投资及顺赢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轮激励对象。同日，经和聚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国平向四名新合伙人徐岳松、杨静、王芳、陈彬及两名原合伙人刘平、高家威转让部分财产份额；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顺赢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国平向三名新合伙人许燕钦、吴战军、杨景林及八名原合伙人李海、高家峰等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以上实际控制人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份的交易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与授予日接近的 PE 入股价格	注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695,238.3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4 年 1-6 月确认的费用总额	2,459,831.90	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3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	3,649,359.1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2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	6,129,829.8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1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	5,516,995.21	

注 1：①第一次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授予日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来源于与授予日接近的 PE 入股价格；外部投资者作价系以投前 73,280 万元股权价值和投后 80,000 万元股权价值作为股权作价依据；②第二次股份支付和第三次股份支付授予日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取自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

注 2：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为高管，自 21 年 6 月份离职；一名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外部第三方咨询顾问，自 21 年 5 月起不再为公司提供上市顾问服务；另三名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分别自 22 年 4 月份和 5 月份以及 23 年 3 月离职。离职的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占总激励股份数量（第一次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的比重为 10.50%。根据已经离职的员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预测，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的预计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占总激励股份数量（第一次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约为 12%。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213,712.65	1,772,210.39	2,993,634.88	3,209,545.56
中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等	1,246,119.25	1,877,148.71	3,136,194.96	2,307,449.65
合计	2,459,831.90	3,649,359.10	6,129,829.84	5,516,995.21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基于内部管理的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

（1）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东亨盈投资、清源知创、蔡海福、杨荣平和荀建华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签订《<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如果公司未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上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累计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额加上按回购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单利）计算的

利息。” 2022 年 8 月 26 日，陈国平与亨盈投资、清源知创、蔡昌、荀建华、杨荣平签订了《<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等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各方一致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向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也无权就此向他方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4、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是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本协议生效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或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约定、安排。”

（2）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461,187.30	54.14%	223,037,695.35	58.25%
1 至 2 年	3,849,041.66	1.09%	3,351,286.94	0.87%
2 至 3 年	2,024,962.57	0.57%		
3 年以上	156,293,912.43	44.20%	156,532,318.20	40.88%
合计	353,629,103.96	100.00%	382,921,300.4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5,333,074.69		167,238,939.82	
账面价值	188,296,029.27		215,682,360.67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729,473.63	52.72%	133,236,388.84	48.27%
1 至 2 年	567,452.36	0.17%	1,536,096.83	0.56%
2 至 3 年	15,118.69	0.01%	3,248,946.49	1.18%
3 年以上	153,416,969.57	47.10%	137,987,587.66	49.99%
合计	325,729,014.25	100.00%	276,009,019.8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9,823,508.61		148,120,049.76	
账面价值	165,905,505.64		127,888,970.0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916,367.17	44.37%	156,916,367.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712,736.79	55.63%	8,416,707.52	4.28%	188,296,029.27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67,315,316.73	47.32%	8,416,707.52	5.03%	158,898,609.2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397,420.06	8.31%			29,397,420.06
合计	353,629,103.96	100.00%	165,333,074.69	46.75%	188,296,029.27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170,818.31	41.05%	157,170,818.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750,482.18	58.95%	10,068,121.51	4.46%	215,682,360.67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201,338,877.12	52.58%	10,068,121.51	5.00%	191,270,755.6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411,605.06	6.37%			24,411,605.06
合计	382,921,300.49	100.00%	167,238,939.82	43.67%	215,682,360.67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020,023.63	47.28%	154,020,023.6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708,990.62	52.72%	5,803,484.98	3.38%	165,905,505.64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16,069,699.69	35.64%	5,803,484.98	5.00%	110,266,214.7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639,290.93	17.08%			55,639,290.93
合计	325,729,014.25	100.00%	159,823,508.61	49.07%	165,905,505.6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780,532.41	51.37%	141,780,532.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28,487.41	48.63%	6,339,517.35	4.72%	127,888,970.06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126,727,596.98	45.91%	6,339,517.35	5.00%	120,388,079.63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500,890.43	2.72%			7,500,890.43
合计	276,009,019.82	100.00%	148,120,049.76	53.66%	127,888,970.06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2,860,250.15	42,860,250.15	100.00%	注 1
MEDICUBA S.A.	11,876,695.07	11,876,695.07	100.00%	
FARMACUBA	622,454.74	622,454.74	100.00%	
BANCO NACIONAL DE CUBA	101,556,967.21	101,556,967.21	100.00%	
合计	156,916,367.17	156,916,367.17		

（续）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2,595,034.76	42,595,034.76	100.00%	注 1
MEDICUBA S.A.	13,008,741.65	13,008,741.65	100.00%	
FARMACUBA	638,500.11	638,500.11	100.00%	
BANCO NACIONAL DE CUBA	100,928,541.79	100,928,541.79	100.00%	
合计	157,170,818.31	157,170,818.31		

（续）

客户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1,884,786.74	41,884,786.74	100.00%	注 1
MEDICUBA S.A.	12,286,567.13	12,286,567.13	100.00%	
FARMACUBA	603,054.06	603,054.06	100.00%	
BANCO NACIONAL DE CUBA	99,245,615.70	99,245,615.70	100.00%	
合计	154,020,023.63	154,020,023.63		

（续）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38,343,169.00	38,343,169.00	100.00%	注 1
MEDICUBA S.A.	11,964,733.83	11,964,733.83	100.00%	
FARMACUBA	543,998.26	543,998.26	100.00%	
BANCO NACIONAL DE CUBA	90,853,785.14	90,853,785.14	100.00%	
金额不重大的客户	74,846.18	74,846.18	100.00%	注 2
合计	141,780,532.41	141,780,532.41		

注 1：（1）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 BANCO NACIONAL DE CUBA（古巴国家银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截至 2017 年已到期和 2018 年将到期 MEDICUBA S.A.、FARMACUBA、EMPRES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ILECO（2017 年更名为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与本公司签署合同的部分应付货款进行重组，由 BANCO NACIONAL DE CUBA（古巴国家银行）负责承担并支付部分应付货款共计 17,036,883.73 美元和 170,879.11 欧元，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支付。重组后，BANCO NACIONAL DE CUBA（古巴国家银行）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未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对其安排付款，已构成重大违约加上古巴经济环境的影响，故全额计提坏账；

（2）各报告期，本公司对 MEDICUBA S.A.、FARMACUBA、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三家古巴进口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于重组后逾期未支付的剩余货款，本公司结合该等客户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以前年度开立的信用证已到期未支付（逾期金额重大）以及公司多次催收无果的情况综合判断，故全额计提坏账。

注 2：该等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尾款，经清理预计难以收回，故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货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6,390,695.75	99.45%	201,315,324.00	99.99%
一至二年	901,067.86	0.54%	23,553.12	0.01%
二至三年	23,553.12	0.01%		
合计	167,315,316.73	100.00%	201,338,877.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8,416,707.52		10,068,121.51	
账面价值	158,898,609.21		191,270,755.61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6,069,699.69	100.00%	126,664,846.98	99.95%
一至二年			62,750.00	0.05%
合计	116,069,699.69	100.00%	126,727,596.98	100.00%
减：坏账准备	5,803,484.98		6,339,517.35	
账面价值	110,266,214.71		120,388,079.63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070,491.55	85.28%	21,722,371.35	88.98%
一至二年	2,947,973.80	10.03%	2,689,233.71	11.02%
二至三年	1,378,954.71	4.69%		
合计	29,397,420.06	100.00%	24,411,605.06	100.00%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9,397,420.06		24,411,605.06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056,719.88	98.95%	6,571,541.86	87.61%
一至二年	567,452.36	1.02%	929,348.57	12.39%
二至三年	15,118.69	0.03%		
合计	55,639,290.93	100.00%	7,500,890.43	100.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5,639,290.93		7,500,890.43	

应收账款——应收客户货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组合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3）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167,238,939.82	159,823,508.61	148,120,049.76	154,176,256.23
加：本期计提	-1,100,725.42	7,415,431.21	12,336,811.64	-4,549,842.54
减：本期收回或转回	805,139.71		558,506.61	1,506,363.93
本期核销			74,846.18	
其他影响				
期末余额	165,333,074.69	167,238,939.82	159,823,508.61	148,120,049.7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报表期间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	收回方式	收回原因
2024 年 1-6 月	MEDICUBA S.A.	805,139.71	805,139.71	银行存款收回	双方协商收回
2022 年度	FARMACUBA	543,998.26	543,998.26	银行存款收回	双方协商收回
2021 年度	MEDICUBA S.A.	921,533.89	921,533.89	银行存款收回	双方协商收回
	FARMACUBA	584,830.04	584,830.04		
	合计	1,506,363.93	1,506,363.93		

（4）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核销金额	2023 年度核销金额	2022 年度核销金额	2021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846.18	

2022 年度主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市鑫发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66,655.03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注 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相应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BANCO NACIONAL DE CUBA	101,556,967.21	28.72%	101,556,967.21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	82,891,165.03	23.44%	4,144,558.25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2,860,250.15	12.12%	42,860,250.15
	麦朗集团[注 2]	29,477,229.74	8.33%	1,473,861.49
	江苏恒通	18,765,885.52	5.31%	
	合计	275,551,497.65	77.92%	150,035,637.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	101,753,798.51	26.57%	5,087,689.93
	BANCO NACIONAL DE CUBA	100,928,541.79	26.36%	100,928,541.79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2,595,034.76	11.12%	42,595,034.76
	麦朗集团[注 2]	33,089,259.58	8.64%	1,654,462.98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13,008,741.65	3.40%	13,008,741.65
	合计	291,375,376.29	76.09%	163,274,471.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ANCO NACIONAL DE CUBA	99,245,615.70	30.47%	99,245,615.70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	51,172,397.55	15.71%	2,558,619.88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41,884,786.74	12.86%	41,884,786.74
	麦朗集团[注 2]	15,579,214.31	4.78%	778,960.72
	MEDICUBA S.A.	12,286,567.13	3.77%	12,286,567.13
	合计	220,168,581.43	67.59%	156,754,550.17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注 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相应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ANCO NACIONAL DE CUBA	90,853,785.14	32.92%	90,853,785.14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	65,280,386.05	23.65%	3,264,019.30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	38,343,169.00	13.89%	38,343,169.00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22,025,655.42	7.98%	1,101,282.77
	MEDICUBA S.A.	11,964,733.83	4.34%	11,964,733.83
	合计	228,467,729.44	82.78%	145,526,990.04

注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合同资产金额。

注 2：对最终属于同一方控制的企业作为同一企业集团汇总列示应收企业集团金额。企业集团包括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麦朗集团	①MEDLINE INDUSTRIES,LP（注）；②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③Medline International B.V.；④MEDLINE PANAMA LLC S DE RL.；⑤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⑥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⑦MEDLINE CHILE SPA；⑧MEDLINE INTERNATIONAL COLOMBIA SA
嘉德诺健康集团	①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LTD.；②CARDINAL HEALTH 200,LLC

注：原名称为“MEDLINE INDUSTRIES,INC”，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MEDLINE INDUSTRIES, LP”。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00,164.31	15,358,187.25	27,535,607.39	50,757,830.64
合计	11,000,164.31	15,358,187.25	27,535,607.39	50,757,830.64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854,336.68	77.32%	13,279,305.99	84.07%
一至二年	200,000.00	1.75%	79,582.78	0.50%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至三年	1,973,630.48	17.23%	2,064,911.82	13.07%
三年以上	423,173.85	3.70%	372,000.00	2.36%
合计	11,451,141.01	100.00%	15,795,800.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450,976.70		437,613.34	
账面价值	11,000,164.31		15,358,187.25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430,997.81	44.48%	39,081,961.64	76.38%
一至二年	5,132,827.78	18.37%	1,724,129.76	3.37%
二至三年	18,900.00	0.07%		
三年以上	10,362,000.00	37.08%	10,363,000.00	20.25%
合计	27,944,725.59	100.00%	51,169,091.40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9,118.20		411,260.76	
账面价值	27,535,607.39		50,757,830.64	

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4,046,614.23	6,668,440.84	24,167,073.72	45,084,636.74
应收出口退税	6,690,820.99	8,244,607.36	2,880,322.26	4,995,139.44
保证金及押金	392,605.00	392,605.00	462,605.00	636,105.00
员工备用金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应收代垫款	272,700.79	441,747.39	377,424.61	446,810.22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42,000.00	42,000.00	50,900.00	
合　计	11,451,141.01	15,795,800.59	27,944,725.59	51,169,091.40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　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51,141.01	100.00%	450,976.70	3.94%	11,000,164.3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46,614.23	35.34%			4,046,614.2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6,690,820.99	58.43%			6,690,820.99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92,605.00	3.43%	384,831.50	98.02%	7,773.50
应收代垫款组合	272,700.79	2.38%	47,145.20	17.29%	225,555.59
应收其他组合	48,400.00	0.42%	19,000.00	39.26%	29,400.00
合　计	11,451,141.01	100.00%	450,976.70	3.94%	11,000,164.31

（续）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5,800.59	100.00%	437,613.34	2.77%	15,358,187.25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244,607.36	52.19%			8,244,607.36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6,668,440.84	42.22%			6,668,440.84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92,605.00	2.49%	378,181.50	96.33%	14,423.50
应收代垫款组合	441,747.39	2.80%	39,168.50	8.87%	402,578.89
应收其他组合	48,400.00	0.30%	20,263.34	41.87%	28,136.66
合　计	15,795,800.59	100.00%	437,613.34	2.77%	15,358,187.25

（续）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44,725.59	100.00%	409,118.20	1.46%	27,535,607.3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167,073.72	86.48%			24,167,073.72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880,322.26	10.31%			2,880,322.26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62,605.00	1.66%	370,560.50	80.10%	92,044.50
应收代垫款组合	377,424.61	1.35%	31,047.70	8.23%	346,376.91
应收其他组合	57,300.00	0.20%	7,510.00	13.11%	49,790.00
合　计	27,944,725.59	100.00%	409,118.20	1.46%	27,535,607.39

（续）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69,091.40	100.00%	411,260.76	0.80%	50,757,830.6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5,084,636.74	88.11%			45,084,636.74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995,139.44	9.76%			4,995,139.44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636,105.00	1.24%	387,155.25	60.86%	248,949.75
应收代垫款组合	446,810.22	0.88%	23,785.51	5.32%	423,024.71
应收其他组合	6,400.00	0.01%	320.00	5.00%	6,080.00
合　计	51,169,091.40	100.00%	411,260.76	0.80%	50,757,830.64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11,089,141.01	88,976.70	0.80	15,433,800.59	75,613.34	0.49
第二阶段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第三阶段						
合计	11,451,141.01	450,976.70	3.94	15,795,800.59	437,613.34	2.77

（续）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27,582,725.59	47,118.20	0.17	50,807,091.40	49,260.76	0.10
第二阶段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362,000.00	362,000.00	100.00
第三阶段						
合计	27,944,725.59	409,118.20	1.46	51,169,091.40	411,260.76	0.80

③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5,613.34	362,000.00		437,613.3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63.36			13,363.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88,976.70	362,000.00		450,976.7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7,118.20	362,000.00		409,118.20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95.14			28,495.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5,613.34	362,000.00		437,613.3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9,260.76	362,000.00		411,260.76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2.56			-2,142.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7,118.20	362,000.00		409,118.2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97,640.65			197,640.65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8,600.00	108,6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779.89	253,400.00		213,620.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9,260.76	362,000.00		411,260.76

4）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37,613.34	409,118.20	411,260.76	197,640.65
加：本期计提	13,363.36	28,495.14	-2,142.56	213,620.11
减：本期收回或转回				
减：本期核销				
减：其他影响				
期末余额	450,976.70	437,613.34	409,118.20	411,260.76

5）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4 年6月 30 日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690,820.99	1 年以内	58.43%	
	健尔康上海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2,270,642.18	1 年以内及 2-3 年	19.83%	
	常州健泽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199,756.99	1 年以内	10.48%	
	常州融信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574,356.64	1 年以内	5.02%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保证金	362,000.00	3 年以上	3.16%	362,000.00
	合计		11,097,576.80		96.91%	362,000.00

（续）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8,244,607.36	1 年以内	52.20%	
	常州融信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2,647,290.20	1 年以内	16.76%	
	健尔康上海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2,120,642.18	1 年以内及 2-3 年	13.43%	
	常州健泽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899,299.88	1 年以内	12.02%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保证金	362,000.00	3 年以上	2.29%	362,000.00
	合计		15,273,839.62		96.70%	362,000.00

（续）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融信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9,332,775.64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69.18%	
	江苏恒通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2,900,000.00	1-2年	10.38%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880,322.26	1年以内	10.31%	
	健尔康上海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920,525.48	1年以内及1-2年	6.87%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保证金	362,000.00	3年以上	1.30%	362,000.00
	合计		27,395,623.38		98.04%	362,000.00

（续）

报告期末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常州融信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22,357,798.56	1年以内、1-2年及3年以上	43.69%	
	常州健泽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7,906,544.70	1年以内及1-2年	34.99%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4,995,139.44	1年以内	9.76%	
	江苏恒通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2,900,000.00	1年以内	5.67%	
	健尔康上海	合并范围内资金往来	1,920,293.48	1年以内	3.75%	
	合计		50,079,776.18		97.8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769,978.15	2,200,000.00	108,569,978.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0,769,978.15	2,200,000.00	108,569,978.1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272,789.47	2,200,000.00	108,072,789.4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0,272,789.47	2,200,000.00	108,072,789.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440,628.37	2,200,000.00	107,240,628.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9,440,628.37	2,200,000.00	107,240,628.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597,791.60	2,200,000.00	96,397,791.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8,597,791.60	2,200,000.00	96,397,791.6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健泽	78,312,005.73			78,312,005.73		
常州融信	7,159,703.37	40,474.00		7,200,177.37		
江苏恒通	11,845,080.37	295,508.80		12,140,589.17		
健尔康上海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江苏恒海	10,756,000.00	161,205.88		10,917,205.88		
合计	110,272,789.47	497,188.68		110,769,978.15		2,2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健泽	78,312,005.73			78,312,005.73		
常州融信	7,104,184.40	55,518.97		7,159,703.37		
江苏恒通	11,362,438.24	482,642.13		11,845,080.37		
健尔康上海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江苏恒海	10,462,000.00	294,000.00		10,756,000.00		
合计	109,440,628.37	832,161.10		110,272,789.47		2,2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健泽	78,312,005.73			78,312,005.73		
常州融信	7,008,317.25	95,867.15		7,104,184.40		
江苏恒通	10,577,468.62	784,969.62		11,362,438.24		
健尔康上海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江苏恒海	500,000.00	9,962,000.00		10,462,000.00		
合计	98,597,791.60	10,842,836.77		109,440,628.37		2,2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健泽	78,312,005.73			78,312,005.73		
常州融信	6,877,636.33	130,680.92		7,008,317.25		
江苏恒通	10,175,382.11	402,086.51		10,577,468.62		
健尔康上海	1,000,000.00	1,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江苏恒海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6,365,024.17	2,232,767.43		98,597,791.60	2,200,000.00	2,2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492,278,994.97	999,865,107.91	1,070,173,053.92	764,587,559.73
其他业务	2,388,988.66	6,452,884.85	7,876,670.55	3,925,879.71
合 计	494,667,983.63	1,006,317,992.76	1,078,049,724.47	768,513,439.44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96,013,497.12	807,389,587.77	850,291,351.41	606,867,414.87
其他业务	1,603,206.09	5,503,329.07	7,302,768.45	3,291,099.79
合 计	397,616,703.21	812,892,916.84	857,594,119.86	610,158,514.66

（2）主营业务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市场	51,518,796.04	46,943,806.54
外销市场	440,760,198.93	349,069,690.58
合　计	492,278,994.97	396,013,497.12

（续）

项　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市场	136,460,032.23	124,062,748.89
外销市场	863,405,075.68	683,326,838.88
合　计	999,865,107.91	807,389,587.77

（续）

项　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市场	291,887,971.60	224,401,904.41
外销市场	778,285,082.32	625,889,447.00
合　计	1,070,173,053.92	850,291,351.41

（续）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市场	112,343,099.41	90,848,407.36
外销市场	652,244,460.32	516,019,007.51
合　计	764,587,559.73	606,867,414.87

（续）

按产品品种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术耗材产品	146,402,442.52	133,393,348.62
伤口护理产品	188,281,417.78	148,056,598.47
消毒清洁产品	72,231,031.94	59,829,500.45
防护产品	6,020,894.18	6,209,053.71
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	79,343,208.55	48,524,995.87

按产品品种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非织造布产品		
合计	492,278,994.97	396,013,497.12

（续）

按产品品种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术耗材产品	336,922,610.90	295,153,231.43
伤口护理产品	354,726,412.04	279,512,733.15
消毒清洁产品	138,832,647.93	115,621,495.77
防护产品	21,007,634.47	19,120,024.91
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	148,375,802.57	97,982,102.51
非织造布产品		
合计	999,865,107.91	807,389,587.77

（续）

按产品品种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术耗材产品	291,219,687.42	254,348,812.51
伤口护理产品	325,521,444.43	257,271,262.76
消毒清洁产品	131,881,598.20	105,003,857.83
防护产品	189,979,989.10	133,606,278.38
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	130,523,670.66	98,923,038.10
非织造布产品	1,046,664.11	1,138,101.83
合计	1,070,173,053.92	850,291,351.41

（续）

按产品品种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术耗材产品	250,168,556.18	219,496,043.28
伤口护理产品	178,700,081.12	156,017,988.95
消毒清洁产品	196,004,389.37	150,598,308.38
防护产品	58,108,102.95	28,957,407.36
高分子及辅助类产品	70,261,120.72	41,512,961.28

按产品品种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非织造布产品	11,345,309.39	10,284,705.62
合计	764,587,559.73	606,867,414.87

（3）其他业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2,388,988.66	1,603,206.09
合　计	2,388,988.66	1,603,206.09

（续）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6,452,884.85	5,503,329.07
合　计	6,452,884.85	5,503,329.07

（续）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7,876,670.55	7,302,768.45
合　计	7,876,670.55	7,302,768.45

（续）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3,925,879.71	3,291,099.79
合　计	3,925,879.71	3,291,099.79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表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
2024 年 1-6 月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182,826,738.72
	麦朗集团[注]	112,964,183.67
	明诺集团[注]	26,486,957.20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24,579,710.43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17,457,693.20
	合计	364,315,283.22

报表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
2023 年度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358,783,187.58
	麦朗集团[注]	199,146,779.55
	明诺集团[注]	62,151,189.67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61,584,930.76
	Optimum[注]	26,954,692.30
	合计	708,620,779.86
2022 年度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362,675,308.45
	麦朗集团[注]	126,484,861.22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77,361,560.78
	明诺集团[注]	51,089,861.91
	Optimum[注]	24,381,409.71
	合计	641,993,002.07
2021 年度	嘉德诺健康集团[注]	262,163,391.39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120,204,632.15
	明诺集团[注]	40,969,914.39
	麦朗集团[注]	40,841,466.93
	PAUL HARTMANN AG	31,627,215.10
	合计	495,806,619.96

注：对最终属于同一方控制的企业作为同一企业集团汇总列示企业集团营业收入情况。企业集团包括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麦朗集团	①MEDLINE INDUSTRIES,LP（注）；②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③Medline International B.V.；④MEDLINE PANAMA LLC S DE RL.；⑤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⑥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⑦MEDLINE CHILE SPA；⑧MEDLINE INTERNATIONAL COLOMBIA SA
明诺集团	①OWENS & MINOR DISTRIBUTION,INC.；②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
嘉德诺健康集团	①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LTD.；②CARDINAL HEALTH 200,LLC
Optimum	①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②欧渼顺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原名称为“MEDLINE INDUSTRIES,INC”，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MEDLINE INDUSTRIES, LP”。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2,927.62	349,619.00
远期结汇收益	-195,400.00	-16,190,020.00		
子公司分红		30,000,000.00		
合计	-195,400.00	13,809,980.00	102,927.62	349,619.00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813.15	-36,002.24	-3,097,042.91	9,38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1,126.18	13,696,719.38	8,493,096.82	57,694,963.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5,139.71		562,506.61	1,506,363.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400.00	-16,678,620.00	102,927.62	349,625.46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3,493,18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621.36	7,287,548.34	699,541.24	-265,30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2,453.34	43,111.14	43,558.80	449,374.63
合　计	2,870,753.74	4,312,756.62	10,297,774.82	59,744,406.41
所得税影响金额	-437,340.13	-1,290,331.36	-1,062,769.10	-8,954,209.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2,433,413.61	3,022,425.26	9,235,005.72	50,790,196.5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	14.60%	22.47%	2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	14.24%	21.15%	14.82%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771	1.3727	1.7482	1.4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501	1.3392	1.6456	0.8982

(续)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771	1.3727	1.7482	1.4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501	1.3392	1.6456	0.898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2 日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 年三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学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011968081204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9004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01 日
/y /m /d

2020 年 07 月 16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105113074?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朱云雷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92-0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92091404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云雷(3200001001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云雷 320000100169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庄培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719940628264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8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8 月/m 3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1051130747

年/y 月/m 日/d

5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152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BJB60WZL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1521 号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健尔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健尔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董事会的责任

健尔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使之有效运行，并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

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健尔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云雷

2024 年 9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培娜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简介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陈国平	52,110,000.00	57.90%
陈麒宇	23,440,500.00	26.045%
郭息孝	3,649,500.00	4.055%
蔡昌	900,000.00	1.00%
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00%
常州顺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	3.00%
常州和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7.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14946201R，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本公司经营范围：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业务运营规范有序。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欺诈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2、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保证公司组织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为了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评价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参加和表决的权利，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股东权利的平等享有和充分行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充分披露交易合理性和定价依据，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定要求，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充分认识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更趋合理。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拥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可、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议召开董事会等。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形势研究、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的有关提议，都进行了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

（4）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依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研究安排年度和季度经营计划以及研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业务运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其中：董事会

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董事长下设经营层及董秘办公室，董秘办公室管理证券事务部；经营层下设运营中心、质量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等部门，并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监控、管理；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实行年终按业绩考核的绩效薪酬制，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成效。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人事管理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对员工招聘、录用、使用等程序的规范，增加了对人才的吸引度。

《人事管理制度》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激励和处罚机制，采用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绩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过对员工年度培训、考勤、过失、奖励、工作情况等进行考核，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健全有效的奖惩机制。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赋予员工充分的权利和责任,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的思想之中，体现在行为上，从而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5、内部的稽核与控制

审计委员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进行审核评议，对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核，对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6、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十分关注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

（三）控制系统

1、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管理、产品定价、销售计划制定、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出库、客户验收、销售发票管理、售后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销售费用管理等流程严格规范。

2、采购管理

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程序）等环节的运作程序，合理保证了采购质量，控制了采购成本。

3、生产与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控制成本，确保供货及时。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杜绝损失和浪费，合理确认、计量费用与成本，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提高经济效益。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促进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年度计划、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经费管理、项目档案管理、研发成果保护等方面进行规范，有效控制研发风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7、工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提高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并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8、无形资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管理，促进无形资产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9、财务管理

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因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分别对财务管理组织结构和管理职责、财务人员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管理、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会计核算、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档案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

10、筹资和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远期结售汇管理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12、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

13、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为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因素，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进行了规范。

（四）控制程序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与内部牵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等方面，建立了相关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及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做到上级关心下级，下级对上级负责。

2、职责划分与内部牵制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及部门职能，均充分贯彻岗位责任和内部牵制原则，合理划分责任，严格实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防止内控失效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的审核权限及审核程序：所有自制原始凭证必须顺序编号，期末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作废的单证必须妥善保管；各生产经营环节的原始记录及时，并进行相互验证，合理保证各项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

记录的真实、可靠。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这些规章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对资产的直接接触，对现金、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及其他实物资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5、独立稽核

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不仅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各种账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还包括由公司专门设立的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与账簿记录、材料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等进行的审查、考核，通过独立稽核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五）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神经系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企业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企业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采取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会议、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贯穿整个企业，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企业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员工之间的有效沟通。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如通过客户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供应商见面会、业务洽谈会等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等，从而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六）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的方式及时评价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公司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对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情况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1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3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 年三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学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011968081204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900450006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06 月 /m　01 日 /d

2020 年 07 月 16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5113074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朱云雷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92-0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9209140433
Identity card No.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1051130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云雷(3200001001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云雷 320000100169

年 /y　月 /m　日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庄培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719940628264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8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8 月/m 3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10511307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4）0152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QX88AT9T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4）01520 号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健尔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健尔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健尔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健尔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4)01520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4 年 9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云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培娜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813.15	-36,002.24	-3,097,042.91	9,38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1,126.18	13,696,719.38	8,493,096.82	57,694,963.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400.00	-16,678,620.00	102,927.62	349,62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5,139.71		562,506.61	1,506,363.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3,493,186.64	
因授予、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621.36	7,287,548.34	699,541.24	-265,30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453.34	43,111.14	43,558.80	449,374.63
合　计	2,870,753.74	4,312,756.62	10,297,774.82	59,744,406.4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37,340.13	1,290,331.36	1,062,769.10	8,954,209.8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2,433,413.61	3,022,425.26	9,235,005.72	50,790,196.59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肖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冬瑾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经审计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标准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

三、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178,813.15	-36,002.24	-3,097,042.91	9,381.09
合计	178,813.15	-36,002.24	-3,097,042.91	9,381.0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771,576.18	3,561,287.02	5,967,225.82	4,149,536.34
政府补助	39,550.00	10,135,432.36	2,525,871.00	53,545,427.60
合计	1,811,126.18	13,696,719.38	8,493,096.82	57,694,963.94

（1）递延收益摊销

主要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三位一体补助资金	233,384.73	480,781.62	498,903.68	539,293.83	注 1

主要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5,733.28	411,466.57	716,046.08	448,762.01	注 2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46,607.84	293,215.68	584,552.61	328,889.59	注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5,594.21	31,188.41	31,188.42	32,163.47	注 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35,470.53	75,063.56	79,677.18	85,604.28	注 5
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7,479.47	14,958.93	19,906.83	22,402.67	注 6
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017,412.50	2,034,825.00	2,034,825.00	2,034,825.00	注 7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改设备投入项目资金	77,834.80	155,669.61	1,938,008.37	643,970.49	注 8
东厂区灭菌车间政府补贴资金	32,058.82	64,117.64	64,117.65	13,625.00	注 9
合计	1,771,576.18	3,561,287.02	5,967,225.82	4,149,536.34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7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360,000.00 元、2,360,000.00 元、590,000.00 元、5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1,22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事业单位财务集中统管户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989,000.00 元。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233,384.73 元、480,781.62 元、498,903.68 元、539,293.83 元。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下拨的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下拨的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205,733.28 元、411,466.57 元、716,046.08 元、448,762.01 元。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常州市财政局下拨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146,607.84 元、293,215.68 元、584,552.61 元、328,889.59 元。

注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节能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15,594.21 元、31,188.41 元、31,188.42 元、32,163.47 元。

注 5：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下拨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补助 150,000.00 元、100,000.00 元、280,000.00 元、120,000.00 元。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35,470.53 元、75,063.56 元、79,677.18 元、85,604.28 元。

注 6：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7,479.47 元、14,958.93 元、19,906.83 元、22,402.67 元。

注 7：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40,696,500.00 元。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1,017,412.50 元、2,034,825.00 元、2,034,825.00 元、2,034,825.00 元。

注 8：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常州市财政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改设备投入项目补助资金 4,070,000.00 元。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度、 2021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77,834.80 元、155,669.61 元、1,938,008.37 元、643,970.49 元。

注 9：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用于东厂区项目补助资金 1,090,000.00 元。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32,058.82 元、64,117.64 元、64,117.65 元、13,625.00 元。

（2）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稳岗补助		186,703.00	9,571.00	92,964.39	注 1
以工代训补贴				3,500.00	注 2
先进企业（集体）和先进个人奖	20,000.00	62,000.00	400,000.00	280,000.00	注 3
专利授权奖励收入		15,000.00		20,470.00	注 4
高质量发展奖励		25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0	注 5
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	注 6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4,700.00	注 7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800.00	300,000.00	注 8
专利补贴				1,188.00	注 9
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注 10
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1,000,000.00	40,906,500.00	注 11
财政贴息				1,347,400.00	注 12
中央级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7,500.00	20,000.00		注 1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创新发展奖金			100,000.00		注 14
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200,000.00		注 15
留工补贴	2,000.00	3,276.78	467,500.00		注 16
扩岗补贴			3,000.00		注 17
税收贡献奖励		9,000,000.00			注 18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17,550.00	57,200.00			注 19
其他补助		3,752.58		46,705.21	
合计	39,550.00	10,135,432.36	2,525,871.00	53,545,427.60	

注 1：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稳岗补贴资金 92,964.39 元、9,571.00 元、186,703.00 元。

注 2：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3,500.00 元。

注 3：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直溪镇人民政府联合文件《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镇两个加快全面决战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1]13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奖励资金 280,000.00 元。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2]8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工业投入先进企业奖金 400,000.00 元。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 2022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3]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 2022 年度平台建设奖金 62,000.00 元。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3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4]14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 2023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 元。

注 4：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专利奖励资金 470.00 元。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联合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三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专利资助）的通知》（常市监[2021]27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000.00 元。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联合文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3]19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5,000.00 元。

注 5：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款的决定》以及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补充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高质量发展奖励 10,000,000.00 元；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22 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坛工信联[2022]77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根据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联合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常州市财政局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

注 6：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表彰 2020 年度金坛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的决定》（坛公积金扩[2021]1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 元。

注 7：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金坛区商务局联合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1]7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4,700.00 元。

注 8：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获评江苏省重点培育的国际知名品牌）30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800.00 元。

注 9：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补贴资金 1,188.00 元。

注 10：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文件《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1]162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加速有效创新资本形成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常政发[2020]37 号）以及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文件《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3]111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 2022 年常州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注 11：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坛政发[2020]120 号），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39,906,500.00 元和 1,000,000.00 元。

注 1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审计厅转发《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苏财金[2020]1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通过自主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经过江苏省财政厅金融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财政贴息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下拨的财政贴息资金 1,347,400.00 元。

注 13：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2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财政审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500.00 元。

注 14：根据中共直溪镇委员会、直溪镇人民政府联合文件《关于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直委发[2021]14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 2021 年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注 15：根据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一批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95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常州市财政局高企再次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注 16：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代发工资专户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留工补贴 467,500.00 元。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政务办联合文件《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47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留工补贴 3,276.78 元。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及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

〔2023〕133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代发工资专户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留工补贴 2,000.00 元。

注 17：本公司通过自主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方式，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代发工资专户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元、1,500.00 元。

注 18：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补贴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基金专户税收贡献奖励 9,000,000.00 元。

注 1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别减免增值税 57,200.00 元和 17,550.00 元。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2,927.62	349,625.46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600.00		
远期结汇收益	-195,400.00	-16,190,020.00		
合　　计	-195,400.00	-16,678,620.00	102,927.62	349,625.46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5,139.71		562,506.61	1,506,363.93
合　　计	805,139.71		562,506.61	1,506,363.93

5、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入设备、器具等加计扣除[注]			3,493,186.64	
合计			3,493,186.64	

注：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已享受加计扣除金额为 3,493,186.64 元。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35,753.00		47,279.99	
供应商赔偿收入	106,194.72	491,780.47	755,166.22		
保险赔偿收入	115,600.00	344,494.41			
违约金收入		6,300,000.00			注
其他收入	855.64	32,740.16	45,770.61	12,726.94	
滞纳金支出		-18,479.09	-6,764.32	-140,068.51	
捐赠支出	-4,000.00	-23,801.98	-23,869.27	-160,340.68	
其他	-29.00	-74,938.63	-70,762.00	-24,900.38	
合　　计	218,621.36	7,287,548.34	699,541.24	-265,302.64	

注：子公司常州融信医学微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融信”）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城镇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鉴于常州融信原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出让地块规划调整致使常州融信无法取得，金城镇政府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书》，并向常州融信支付 1,63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系土地款退还款，630 万元系违约金收入。

四、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2,453.34	43,111.14	43,558.80	449,374.63
合　　计	52,453.34	43,111.14	43,558.80	449,374.63

五、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盖章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2 日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1月 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澳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胡学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7011968081204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409004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6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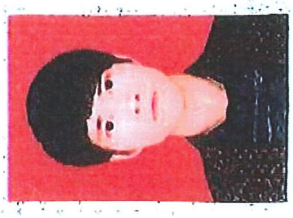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朱云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00219920914043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1051130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云雷(3200001001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云雷 320000100169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庄培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719940628264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8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8 月/m 3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电话：021-58358015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7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6
二十三、结论意见 5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人、公司、健尔康：指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健尔康有限：指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常州和聚：指常州和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6、常州顺赢：指常州顺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7、亨盈投资：指常州亨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

8、清源知创：指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9、发起人：指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及自然人陈国平、郭息孝、荀建华、蔡海福、杨荣平；

10、常州健泽：指常州健泽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常州融信：指常州融信医学微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江苏恒通：指江苏恒通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江苏恒海：指江苏恒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上海健尔康：指健尔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天衡会计师：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天健华辰评估：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21、《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22、《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23、《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24、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的行为；

2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26、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7、《审计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096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48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49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招股说明书》：指《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2 月 26 日签署）；

31、《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2、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217 号）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书（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714946201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39 号《审计报告》确认、天衡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418 号《审计报告》调整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健尔康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符合行业特征且市场地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47.73 万元、78,204.31 万元和 109,323.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426.07 万元、13,162.92 万元和 15,733.68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国平，没有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260,717.03 元、131,629,236.68 元、157,336,838.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539,467.16 元、80,839,040.09 元、148,101,832.39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540,911.20 元、70,600,556.47 元、163,014,536.04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477,271.63 元、782,043,125.50 元、1,093,232,168.26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及自然人陈国平、郭息孝、荀建华、蔡海福、杨荣平。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德勤会计师对健尔康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3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健尔康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6,432,344.10 元。

立信评估对健尔康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20056 号《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健尔康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522.31 万元。

德勤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656 号《验资报告》，确

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就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418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个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22）00446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审核报告》，确认会计差错更正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17,120,259.04 元；天衡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540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等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产生影响。

发行人聘请天健华辰评估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51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570.27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蔡海福已去世，由其儿子蔡昌作为股份继受人签署）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以及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并经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蔡海福已去世，由其儿子蔡昌作为股份继受人签署）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缓缴同意，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

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领取其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

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或限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或者借用发行人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及自然人陈国平、荀建华、郭息孝、蔡海福、杨荣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陈国平、荀建华、郭息孝、蔡海福、杨荣平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起人蔡海福去世，经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公证确认，蔡海福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由其儿子蔡昌承继；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发起人陈国平将持有的发行人 2,344.05 万股股份分期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4,590	51%
2	陈麒宇	2,344.05	26.045%
3	常州和聚	630	7%
4	荀建华	441	4.9%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郭息孝	364.95	4.055%
6	常州顺赢	270	3%
7	亨盈投资	135	1.5%
8	蔡　昌	90	1%
9	清源知创	90	1%
10	杨荣平	45	0.5%
合计		**9,0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陈国平作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和聚、常州顺赢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7%、3%的股份。陈国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1%的股份。因此，陈国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陈国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国平的具体情况为：陈国平，男，中国国籍，1962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2196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陈国平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61%，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所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国平，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为陈麒宇、郭息孝、荀建华、杨荣平和蔡昌，该等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陈麒宇，女，中国国籍，1985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82198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郭息孝，女，中国国籍，1965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21965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陈麒宇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女儿，持有发行人 2,344.0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6.045%；股东郭息孝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364.9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055%。陈麒宇和郭息孝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发行上市未将陈麒宇和郭息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麒宇、郭息孝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荀建华，男，中国国籍，1962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2196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杨荣平，男，中国国籍，1966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21966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蔡昌，男，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常州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82198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常州和聚

常州和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22K0M8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国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3 号，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常州和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和聚共有 28 名合伙人，其中：陈国平为普通合伙人、陈罗俊等 27 人为有限合伙人。

2、常州顺赢

常州顺赢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22JY36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国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3 号，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常州顺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顺赢共有 35 名合伙人，其中：陈国平为普通合伙人、宋冬瑾等 34 人为有限合伙人。

3、亨盈投资

亨盈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PYREXX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亨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亨嘉”），委派代表为冯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的规定，本所认为，亨盈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亨盈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4、清源知创

清源知创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UY6278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创新”），委派代表为潘海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西 420，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的规定，本所认为，清源知创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清源知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国平、陈麒宇、郭息孝、荀建华、蔡昌、杨荣平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亨盈投资	SCM499	2018 年 3 月 30 日	江苏亨嘉	P1066243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清源知创	SEJ124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清源创新	P1060625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本所认为，亨盈投资及其管理人、清源知创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系股东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股东郭息孝系陈国平的配偶；

3、发行人股东陈麒宇系陈国平和郭息孝的女儿；

4、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陈水平系陈国平的哥哥；

5、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杨思源系常州顺赢有限合伙人宋冬瑾的配偶；

6、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黄盼系常州顺赢有限合伙人黄网明的儿子；

7、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王勇系常州和聚有限合伙人余西平的配偶；

8、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李春美系常州顺赢有限合伙人李普寨的姐姐；

9、发行人股东杨荣平系股东亨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为亨盈投资普通合伙人江苏亨嘉股东之一杨洋的父亲；

10、亨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冯瑛系其普通合伙人江苏亨嘉的股东秦柯伦的配偶、冯勇的姐姐。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陈麒宇，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原因，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44.05 万股股份、900 万股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无偿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公司已将该等股份转让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女儿，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九）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通过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常州和聚、常州顺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系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发行人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656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后的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540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健尔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

健尔康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健尔康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9,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1999年8月）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主体健尔康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12日，系由陈国平、朱连锦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80万元。健尔康有限设立时朱连锦名下的股权实际系代陈国平持有。健尔康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系承接于“金坛县直溪卫生材料厂”（以下简称“卫

生材料厂”，卫生材料厂的相关情况见本节“（三）发行人前身卫生材料厂的具体情况”）。健尔康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一次增资（2000 年 3 月）

2000 年 3 月，健尔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后，陈国平持有健尔康有限 70%股权，朱连锦持有健尔康有限 30%股权。本次增资朱连锦的出资 36 万元系代陈国平持有。

3、第二次增资（2004 年 2 月）

2004 年 2 月，健尔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其中：陈国平以对健尔康有限的债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朱连锦以对健尔康有限的债权认缴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陈国平持有健尔康有限 64.29%股权，朱连锦持有健尔康有限 35.71%股权。本次增资朱连锦的出资 600 万元系代陈国平持有。

4、第三次增资（2006 年 10 月）

2006 年 10 月，健尔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新股东联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赛”）以美元现汇折合成人民币认缴。本次增资后，陈国平持有健尔康有限 45%股权，香港联赛持有健尔康有限 30%股权，朱连锦持有健尔康有限 25%股权。本次增资 9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陈国平，香港联赛系代陈国平持有健尔康有限的股权。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朱连锦将其持有健尔康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平。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朱连锦将其代陈国平持有的健尔康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国平并解除代持。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16 日，健尔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联赛将其持有健尔康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平。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香港联赛将其代陈国平持有的健尔康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国平并解除代持。同日，陈国平将其持有健尔康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郭息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健尔康有限 2007-201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及无需缴纳地方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度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0 月，公司按照 2007 年度内资企业 33%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2010 年度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度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健尔康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320009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计算应纳所得税额并加上 2007 年度享受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金额，扣除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向主管税务部门补缴了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共计 4,034,491.45 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承诺：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需补充缴纳健尔康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应缴未缴的相关税费及滞纳金、罚金的，将及时代为缴纳；若因未及时缴纳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健尔康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健尔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健尔康历史沿革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会因上述问题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确认，健尔康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的行政处罚；健尔康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健尔康有限已经完全、合法、有效地补缴了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上述行为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追缴风险；公司享受外

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法律规定，鉴于公司已经全额补缴了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并完成了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外汇、税务登记事宜，违法情形得以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第四次增资（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健尔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99.1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9.137 万元由新股东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常州和聚、常州顺赢、荀建华、蔡海福、杨荣平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8、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9、因发起人股东去世导致的股份变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蔡海福去世。经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公证，由蔡海福儿子蔡昌继承蔡海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属于蔡海福的份额，蔡海福的配偶夏亚萍自愿放弃继承蔡海福的上述遗产并自愿将其与蔡海福共同拥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中属于自己的份额赠与儿子蔡昌所有。

10、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陈国平与陈麒宇签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44.0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其中 1,444.05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割，剩余 90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交割。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相关股份继承及赠与事项已经公证处公证；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前身卫生材料厂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健尔康有限的前身卫生材料厂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7 年 3 月 31 日，直溪镇人民政府、党委召开党政联席会，同意卫生材料厂改制，同意将卫生材料厂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国（即陈国平，已经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

1997 年 4 月 1 日，金坛市直溪镇直里村村民委员会与陈国平签署《契约》，同意将卫生材料厂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平，同时约定将村委会后的老厂房（包括用电线路）从卫生材料厂资产中剥离，并折价 5 万元在总转让价中扣除，陈国平应在转制前一次性将 25 万元划入直里村委会指定账户。

1997 年 4 月 1 日，经陈国平指示，卫生材料厂以应付陈国平工资 25 万元代陈国平将转让款 25 万元支付给直溪镇集体资产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金坛县直溪卫生材料厂改制情况的说明》，确认卫生材料厂改制并转让给陈国平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常政办函[2021]2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卫生材料厂 1997 年改制并转让过程中，相关的评估材料已遗失，但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方案已经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委员会召开党政联席会同意，并经常州市人民政府确认，转让对价系根据卫生材料厂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对价已足额支付。本所认为，卫生材料厂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999 年 9 月 28 日，卫生材料厂申请注销，并确认“卫生材料厂无债务，如有债务由金坛市健尔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1999 年 10 月 14 日，经金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卫生材料厂注销。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手术耗材类、伤口护理类、消毒清洁类、防护类、高分子及辅助类和非织造布。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980,059.38 元、780,162,034.36 元、1,090,461,018.1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76%、99.75%。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水平的连襟张伟华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所律师比照关联方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股东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国平，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常州和聚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麒宇，持有发行人 26.04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罗俊、甘厚全、刘平、虞珊、仲琴、董寅生、胡晓明、张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汤红芳、史荣平和黄盼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董事长陈国平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陈罗俊、甘厚全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刘平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水平、王平、发行人财务总监巩肖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股东郭息孝系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4.055%的股份，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控制的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苏天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国平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工程的开发、设计、安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施工、承包项目；新能源项目的咨询、技术研发、投资建设和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常州沃祥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平女儿陈麒宇的配偶丁振兴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设备、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通用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代办驾证验审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国平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金坛健顺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水平的儿子陈益俊持有 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纸质包装产品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2	金坛区华城速珀瑞建材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陈水平的儿子陈益俊为经营者	建材、装饰材料的零售
3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	公司副总经理王平的儿子王懿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	X 光追踪线、X 光追踪片、双色包装膜的生产与销售
4	南京千云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寅生女儿的配偶李力持股 60.8%并担任执行董事，女儿董嘉持股 0.05%，配偶朱保叶持股 0.05%	从事建筑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控制系统、家电及配件、安防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金坛区西城孔阳装饰材	公司董事虞珊配偶的母亲韩静于 2022 年 6 月 6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料经营部	日设立该企业，并担任其经营者	务；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门窗销售；灯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针纺织品销售

7、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香港联赛曾代陈国平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其已将其名下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国平并解除代持，香港联赛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联赛设立于 2002 年 1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 Room 2004-5 20/F., Hangseng North Point Building No.341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联赛的股权结构为：夏新明持股 78%、宁海波持股 19%、王春华持股 3%。香港联赛的董事为夏新明、宁海波、王春华。香港联赛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王春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
朱连锦		/
储小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
赵锁梅		/
徐海鸥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
何小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
世海（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陈国平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常州美丝纯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平女儿陈麒宇的配偶丁振兴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品）

除上述自然人与企业外，王春华、朱连锦、储小健、赵锁梅、徐海鸥、何小阳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曾经的股东香港联赛的关联方、公司曾经的监事持股的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存在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该等企业，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联赛医用产品（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赛”）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香港联赛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无纺布原料和制品、塑料原料和制品、医用敷料制品、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租赁；房屋租赁
2	武汉联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威”）	香港联赛的实际控制人夏新明持股 42.6%	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皮革皮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配件、土特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医疗”）	公司副总经理陈水平的连襟张伟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品、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
4	江苏健裕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储小健持有其 49%股权，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健裕健康”）	并担任监事	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常州健泽、江苏恒通、常州融信、江苏恒海、上海健尔康五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健泽

常州健泽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74483540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健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常州健泽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2、常州融信

常州融信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05025318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8 号，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融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常州融信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3、江苏恒通

江苏恒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N0NPCX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恒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江苏恒通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4、上海健尔康

上海健尔康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P8GW5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268 号 1 幢 415 室，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5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上海健尔康缴纳出资 220 万元。根据上海健尔康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应于 2040 年 4 月 23 日前缴纳全部出资；上海健尔康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5、江苏恒海

江苏恒海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77747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恒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③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判断标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①向湖北联赛采购原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联赛所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口罩产品，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口罩半成品	-	60.65	1,547.63
熔喷无纺布	-	-	350.07
PP 纺粘无纺布	-	-	95.69
其他	-	-	64.10
合计	**-**	**60.65**	**2,057.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联赛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向飞宇医疗采购纱布织布外协加工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飞宇医疗进行纱布织布外协加工的情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纱布织布加工	306.41	349.90	434.43
合计	**306.41**	**349.90**	**434.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宇医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武汉联威销售医用脱脂棉卷及口罩等产品情况，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医用脱脂棉卷	-	18.75	18.35
口罩	-	-	1,244.25
合计	**-**	**18.75**	**1,262.6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武汉联赛销售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2.45	582.05	636.40

（4）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湖北联赛租赁口罩机生产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医用口罩产品需求激增，公司当时现有口罩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经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协商，自 2 月份起，发行人向其租赁口罩机设备 6 台，租赁费用合计为 4,266.64 万元（不含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湖北联赛租赁口罩机发生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时期，系独立的商业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口罩机租金的定价综合考虑特殊的市场环境下口罩售价、口罩机生产效率、口罩产销量和口罩成本等因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存在偶发性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拆出资金期初余额	-	-	**662.44**
公司本期拆出资金	-	-	579.28
本期计提利息	-	-	18.77
陈国平本期偿还资金	-	-	1,260.49
公司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前述资金拆借的事项，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拆出的资金已偿还完毕，未再发生

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及其配偶郭息孝存在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1	陈国平 郭息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5,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是	否
2	陈国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7,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是	否
3	陈国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4,200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是	否
4	陈国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是	否
5	陈国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是	否
6	陈国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是	否
7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9,600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7 日	是	否
8	陈国平 郭息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是	否
9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20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否	否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金坛支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均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满足银行授信，关联方为银行贷款做的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且公司未因上述担保支付过利息或担保费，未因关联担保遭受损失，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健裕健康	白色熔喷布	-	-	40.7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飞宇医疗	销售材料	-	0.29	0.42
	其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口罩、消毒酒精及酒精片等	1.00	4.75	57.9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与各方的交易价格均为参考交易时点市场环境和第三方交易价格所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陈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平将其持有的上海健尔康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海健尔康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健尔康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上海健尔康的成立时间距转让时间的间隔较短，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健尔康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转让无对价支付，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武汉联威	-	-	69,130.00
	湖北联赛	-	-	-
其他应收款	陈国平	-	-	-
	史荣平	-	-	6,633.62
应付账款	飞宇医疗	603,830.91	772,537.16	1,383,603.92
	湖北联赛	-	-	12,325,364.80
	黄荣富	-	21,000.00	43,16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150,041.06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

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4 项境内商标、1 项境外商标，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18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0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的 8 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专利证书副本。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海共计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海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海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80,393,694.86 元、累计折旧为 107,617,577.77 元、减值准备为 16,326,552.72 元、账面价值为 156,449,564.3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古巴国家银行之间的债务重组协议存在履约风险，但已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

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工伤保险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5 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或复核，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等主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4 名为董事兼任）、2 名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变动，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融信 2022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通 2020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健泽、江苏恒通符合申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50%税费金额的条件，已申请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以及 2021 年 11 月、12 月和 2022 年 2 月至 6 月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融信、常州健泽、江苏恒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3,562,305.91 元、53,920,069.73 元、2,525,871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健尔康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413714946201R002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2023 年 1 月 9 日，健尔康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20413714946201R002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8 日，行业类别为非织造布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常州健泽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413744835406900 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行业类别为棉印染精加工，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油、废包装桶、废油墨盒、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JSCZ0413CS0060-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证号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	坛发改备[2021]1 号	2101-320413-04-01-298160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坛发改备[2021]11 号	2101-320413-04-01-695979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	坛工信备[2022]10 号	2105-320413-07-02-533472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	-	-
合计		**72,0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85 名员工，除 22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占比较高，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提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剔除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99.37%和 99.37%，未缴纳的均是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相关手续。

3、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及新入职员工外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代收货款、代付成本费用以及设备购置款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主要集中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属于特殊时期的非常规操

作，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以及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方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常州市金坛区云海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常泽纺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及报告期期初，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上述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

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施　敏

李伟一

操甜甜

二〇二三年　二　月二十六日

仅供健友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证号：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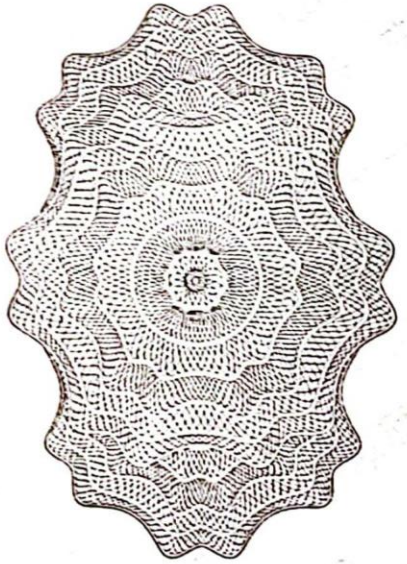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3-3-1-61

No. 70073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仁havior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8日

3-3-1-6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负 责 人	孟繁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9)165号
批准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孟繁锋，许平文，陈洁，陈文君，孙磊，万梁浩，施敏，陈晓敏，邹碧波，卓淑燕，姚思静，张燕珺，张永丰，沈寅炳，邵彬，王晶

286
3-3-1-6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89

295
3-3-1-72

仅供上海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899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5052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1 日

持证人 施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19198206016262

3-3-1-73 2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2021年度

称职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2162

3-299-1-76

仅供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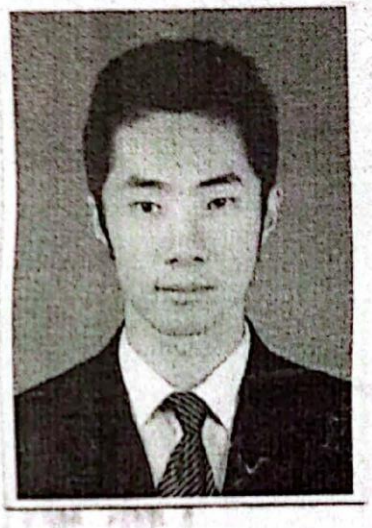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6580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228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持证人 李伟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5198609091950

3-3-1-77 3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3-3-1-78

仅供向本次科创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743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173123

持证人 操甜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40702199303047528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发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342 号《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问询函》第 2 条）

（一）关于香港联赛、湖北联赛和武汉联威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业务交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联赛的设立资料、周年申报表，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香港联赛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查看了湖北联赛的官方网站（http://www.unimaxmedical.cn/）

以及武汉联威的官方网站（http://www.unimaxmedical.com/），实地走访了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经营场所，并与香港联赛、湖北联赛的实际控制人夏新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进行了访谈。

1、香港联赛、湖北联赛和武汉联威的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联赛、湖北联赛和武汉联威的主营业务范围、销售规模、销售地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销售规模	销售地域
香港联赛	医用纺织品国际贸易	8,396.79 万港元	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
湖北联赛	从事医疗和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6 亿元	欧洲、亚洲、美洲
武汉联威	纺织品进出口贸易	6,069.21 万元	欧洲、亚洲、美洲、非洲

2、香港联赛、湖北联赛和武汉联威与发行人业务交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手术耗材类、伤口护理类、消毒清洁类、防护类、高分子及辅助类和非织造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98.01 万元、78,016.20 万元、109,046.10 万元，其中口罩产品 2020 年至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78,233.66 万元、6,174.17 万元和 9,848.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4%、7.91%、9.03%。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5%、83.43%和 71.19%，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区域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地区，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较高的产品系防护类、消毒清洁类产品。

香港联赛和武汉联威主要从事纺织品等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别。湖北联赛主要从事医疗和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口罩、防护服、纱布片、无纺布片等。湖北联赛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和产品存在一定交叉，但发行人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更广。

香港联赛的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湖北联赛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仙桃，武

汉联威的主要经营地位于湖北武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常州和上海。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生产经营地域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地域与发行人的销售地域存在部分重合，但主要在境外。

（二）关于陈国平与香港联赛股东的关系及陈国平归还借款情况的核查

1、关于陈国平与香港联赛股东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联赛股东夏新明、宁海波、王春华的身份证件、简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平、香港联赛的实际控制人夏新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联赛股东分别为夏新明、宁海波和王春华，陈国平与香港联赛的实际控制人夏新明系认识逾 20 年，双方系朋友关系。陈国平与夏新明及香港联赛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关于陈国平选择香港联赛代持股权而不是借款方 KINGSTAR 代持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香港联赛历史上的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联赛自 2003 年起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医用脱脂棉卷等产品，故双方之间存在较好的合作和信任基础，且香港联赛已于 2002 年 12 月投资设立了湖北联赛，陈国平认为香港联赛对于办理外商投资事项的相关流程较为了解，因此与香港联赛的实际控制人夏新明协商，由香港联赛代其向公司增资并持有公司股权。在陈国平就代持事项与香港联赛达成一致后，因香港联赛资金紧张，陈国平向资金更为充裕的 KINGSTAR 借款，由 KINGSTAR 将该等资金提供至香港联赛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

3、关于陈国平归还借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及 KINGSTAR 实际控制人刘春华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香港联赛向发行人出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应出资凭证、借款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的相关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国平委托香港联赛代为出资的资金系来自于其向朋友刘春华控制的香港公司 KINGSTAR 的借款。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2007 年 6 月，陈国平分期归还了全部 900 万元借款。陈国平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陈国平占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还款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和武汉联威合作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和武汉联威在报告期前的合作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在报告期前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在报告期前的交易明细、部分交易合同及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前，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在 2003 年至 2007 年、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存在业务合作，双方在前述各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销售产品		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产品	
	销售内容	销售含税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2003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5.78	-	-
2004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8.59	-	-
2005 年度	纱布、医用脱脂棉卷	6.38	-	-
2006 年度	纱布、医用脱脂棉卷	4.44	-	-
2007 年度	纱布、医用脱脂棉卷	21.09	-	-
2017 年度	-	-	口罩	1.35
2018 年度	-	-	口罩	2.80
2019 年度	包装材料	3.44	口罩半成品	108.91

（2）关于发行人与武汉联威在报告期前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武汉联威在报告期前的交易明细、部分交易合同及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前，发行人与武汉联威在 2008 年至 2010 年、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存在业务合作，双方在前述各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产品	
	销售内容	销售含税金额（万元）

2008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纱布、手术巾	28.90
2009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纱布、手术巾	167.70
2010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6.14
2014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3.14
2015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22.24
2016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12.93
2017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25.87
2018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41.03
2019 年度	医用脱脂棉卷	41.48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在 2020 年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存在较多交易的原因以及合作历程变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及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的合同、单据等交易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前，发行人口罩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湖北联赛采购少量口罩；2020 年，发行人口罩订单需求激增，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口罩原材料及口罩半成品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大幅增长，2020 年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原材料、口罩半成品主要用于应急生产，故双方交易金额较 2020 年之前有较大提升；随着发行人口罩产能的提高，同时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口罩半成品及原材料，故除 2021 年发行人因当时的产能限制向湖北联赛采购了少量口罩半成品外，发行人未再与湖北联赛发生交易。

发行人与湖北联赛之间的合作历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发行人主要向湖北联赛销售医用脱脂棉卷、纱布等产品； 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口罩半成品、口罩原材料等；2020 年系在口罩市场需求较高背景下，采购金额较大。

发行人与武汉联威于 2008 年开始业务合作，合作期间内武汉联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医用脱脂棉卷，交易金额较小；2020 年，武汉联威因下游客户口罩需

求激增，故向发行人采购口罩用于销售，双方交易金额较 2020 年之前有较大提升。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未再与武汉联威发生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历史上合作均系各方开展正常经营的业务往来，2020 年发行人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之间存在较多采购和销售主要是各方业务需求较大所致。发行人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2022 年以来不再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发生交易往来。

（四）关于湖北联赛将口罩机租赁给发行人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口罩机期间的防控政策、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口罩机租赁的相关协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通行证明、发行人归还口罩机的运输单据、运费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湖北联赛相关经办人员就口罩机设备运输的沟通记录等资料，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口罩生产场所。

2020 年 2 月 4 日，仙桃市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无纺布企业生产秩序工作的情况说明》，除指定的 60 家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外的其他无纺布生产企业将停工停产至 2 月 13 日 24 时。湖北联赛未在指定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之列、无法正常开展生产，为避免口罩生产设备闲置，且发行人当时作为江苏省重要物资保障单位急需扩大口罩生产规模以保障供应，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协商后签订口罩机租赁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口罩机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湖北联赛将 6 台口罩机设备通过货运方式从湖北联赛所在的湖北省仙桃市运送至常州市金坛区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上述口罩机设备均安装在发行人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的净化车间内用于口罩生产。

2020 年 3 月底，湖北联赛恢复正常生产，与发行人协商分期结束口罩机的租赁并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结束口罩机的租赁。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湖北联赛口罩机系基于当时特殊的市场、政策环境以及双方供求关系等因素而发生的业务往来，湖北联赛将口罩机租赁并运送至发行

人生产经营地，发行人通过租赁湖北联赛口罩机于自有生产场所进行生产，具备合理性。

（五）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的核查

1、2020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时间和运输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发行人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相关合同、运输单据、出入库单据、发票、付款等原始资料，与发行人采购、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发行人与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向湖北联赛采购原材料和向武汉联威销售产品，具体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月份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1	124.07	-
2	358.75	-
3	733.02	536.28
4	656.86	6.12
5	-	707.96
6	92.02	-
7	16.14	6.12
8	76.63	-
9	-	6.12
合计	**2,057.49**	**1,262.60**

注：关联采购月份系入库月份，关联销售月份系确认收入月份。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无纺布等口罩原材料，发行人主要向武汉联威销售口罩和医用脱脂棉卷。上述交易均由各方协商，通过陆路运输配送至发行人工厂或武汉联威指定的交货地点。

2、关于关联方销售口罩半成品又采购成品口罩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

（1）关联方销售口罩半成品又采购成品口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北联赛向发行人销售口罩半成品，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口罩订单骤增，短期内产能不足，需要通过外购口罩半成品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而湖北联赛销售渠道较有限且产能较为充足，因此向发行人销售口罩半成品。

武汉联威系贸易型企业，2020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口罩成品主要系其境外客户有口罩采购需求，但武汉联威和湖北联赛在当时尚不具备符合境外客户要求的口罩产品认证的相关资质，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口罩成品进行销售。

本所认为，湖北联赛销售口罩半成品、武汉联威采购口罩成品均系其基于与发行人业务需要所进行的正常交易往来，具备合理性。

（2）关于所涉款项支付途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所涉款项均通过公司账户收取或支付。

（六）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联赛的采购合同、发票、发行人采购明细以及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存在关联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口罩半成品	-	60.65	1,547.63
熔喷无纺布	-	-	350.07
PP 纺粘无纺布	-	-	95.69
其他	-	-	64.10
合计	-	**60.65**	**2,057.49**

（1）口罩半成品

①2021 年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金额为 60.65 万元，采购单价为 0.15 元/片，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口罩半成品价格为 0.15 元/片，采购单价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

②2020 年

2020 年，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的采购月份及采购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月份	向湖北联赛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
1 月	0.24	0.20	20.25%
2 月	1.24	0.69	79.67%
6 月	0.26	0.25	2.39%
8 月	0.17	0.17	3.35%

注：采购单价系根据签订合同时间所在月份计算确定；上表仅列示 2020 年发行人与湖北联赛和其他第三方均有签订口罩半成品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月份，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 月，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单价高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的口罩颜色、包装方式、是否印有图案等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口罩半成品存在差异所致。

2020 年 2 月，由于口罩供求关系失衡严重，市场上原材料极度短缺，导致口罩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快速走高，相关市场环境复杂，不具备合理的商业环境。同时发行人与湖北联赛签署合同的时间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签署时间不同，由于市场环境导致原材料价格瞬时波动较大，不同原材料供应商其上游渠道和自身生产情况差异亦较大，口罩相关产品市场价格高低不一，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订单数量及交期、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此外，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量亦会影响谈判价格，2 月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数量仅占同期总采购量的 10.62%。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的价格高于向第三方采购口罩半成品价格在当时商业环境下

具备合理性。

随着国内口罩及原材料产能逐渐恢复和释放，口罩价格走低。2020 年 6 月和 8 月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认为，2020 年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价格与交易相近时间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2）熔喷无纺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2 月至 4 月，由于口罩原材料短缺，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了 350.07 万元熔喷无纺布，采购单价为 23.54 万元/吨。同期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熔喷布的采购单价为 29.91 万元/吨，差异原因主要系此期间内由于口罩需求激增带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且由于价格波动较大。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熔喷无纺布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3）PP 纺粘无纺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PP 纺粘无纺布具有多个等级，不同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品质存在一定区别，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向湖北联赛采购了 95.69 万元 SSS 级 PP 纺粘无纺布，采购单价为 1.73 万元/吨，同期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SSS 级 PP 纺粘无纺布的情况。以最接近的 2020 年 4 月采购同类产品的第三方价格为参考，SSS 级 PP 纺粘无纺布的采购单价为 2.04 万元/吨，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价格上涨与口罩价格上涨呈相同趋势。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 PP 纺粘无纺布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2、关于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联威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行人销售明细以及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联威存在关联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口罩	-	-	1,244.25
医用脱脂棉卷	-	18.75	18.35
合计	**-**	**18.75**	**1,262.60**

（1）口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武汉联威因其业务经营需求于 3 月和 4 月向发行人采购口罩合计 1,244.25 万元，发行人向其销售月份及销售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月份	向武汉联威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
3 月	1.53	1.92	-20.40%
4 月	1.77	2.12	-16.63%

注：销售单价系根据签订合同时间所在月份计算确定。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口罩单价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的口罩中除医用口罩外，还包含根据武汉联威需求生产销售的非医用普通无纺布口罩，普通无纺布口罩单价较低，从而拉低了销售单价，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口罩的情况。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的医用口罩单价为 1.75 元/片。

2020 年 3 月和 4 月，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的医用口罩单价为 1.75 元/片和 1.77 元/片，低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单价 1.92 元/片和 2.12 元/片，主要原因系在当时背景下由于口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与不同客户在不同时间签署合同或订单的口罩销售价格在产品要求、交货周期、合作时间以及市场化商业谈判等因素影响下会有所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口罩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口罩价格存在差

异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2）医用脱脂棉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武汉联威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医用脱脂棉卷的情况，交易金额分别为 18.35 万元和 18.7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31%和 0.50%，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由于医用脱脂棉纱布根据客户需求具备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的尺寸、单卷克重以及生产加工方式等要求不同，发行人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与武汉联威同种规格型号的医用脱脂棉卷。以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与武汉联威类似规格型号的医用脱脂棉卷为参考，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单价（万元/卷）	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型号产品单价（万元/卷）
医用脱脂棉卷	**2021 年度**			
	18.75	0.50%	14.01	14.16
	2020 年度			
	18.35	1.31%	13.72	1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医用脱脂棉卷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型号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选择交易时间相近且为同类产品的第三方销售和采购价格作为对比，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和向武汉联威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差异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价格公允。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联赛的设立资料、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秘书资料，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1、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联赛、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香港联赛的股本演变情况

2002 年 1 月 4 日，夏新明、张祖宏、宁海波、王春华于香港共同设立了香港联赛，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夏新明持股 49%、张祖宏持股 29%、宁海波持股 19%、王春华持股 3%，董事为夏新明、张祖宏、宁海波、王春华。

2019 年 1 月，张祖宏将其持有的 2,900 股股份转让给夏新明，香港联赛股权结构变更为：夏新明持股 78%、宁海波持股 19%、王春华持股 3%，董事变更为夏新明、宁海波、王春华。自前述股权变更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联赛的股权结构及董事未发生变化。

（2）湖北联赛的股本演变情况

2002 年 12 月 12 日，香港联赛出资设立了湖北联赛，湖北联赛系香港联赛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湖北联赛的董事为夏新明、宁海波、魏灯明。2019 年 4 月，宁海波、魏灯明辞任董事，湖北联赛的董事变更为夏新明、夏涛涛、袁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联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武汉联威的股本演变情况

2007 年 11 月 21 日，夏新明、宁海波共同出资设立了武汉联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夏新明持股 70%、宁海波持股 30%，设立时武汉联威的执行董事为夏新明。

2015 年 1 月，武汉联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罗川持股 45%、夏新明持股 42.6%、宁海波持股 12.4%，执行董事变更为罗川。

自前述股权变更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联威的股权结构及董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陈国平未持有过香港联赛及其关联公司的股权、未曾在该等公司任职或向该等公司委派过人员，发行人及陈国平与香港联赛、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湖北联赛、武汉联威的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平、香港联赛的实际控制人夏新明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独立开展业务，湖北联赛、武汉联威均拥有独立经营场所及厂房、设备，发行人及陈国平未参与过该等公司的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间接持有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控制或曾经控制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和采购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发生交易的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参见本章节“（五）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无纺布及熔喷布等口罩原材料，并向湖北联赛租赁口罩机设备用于口罩生产。上述交易主要发生在 2020 年，2020 年口罩需求量激增，湖北联赛一直从事口罩的生产且发行人与湖北联赛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湖北联赛之间的交易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口罩及医用脱脂棉卷，其中口罩销售集中发生在 2020 年。武汉联威根据其国外客户需求在境内寻求合格口罩供应商，而发行人具备符合其国外客户要求的资质和生产能力，武汉联威向发行人采购口罩具备合理性；武汉联威自 200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医用脱脂棉卷，双方具有长期合作历史，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医用脱脂棉卷具备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湖北联赛、武汉联威之间发生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同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账户流水，对陈国平及其近亲属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5 万元但明显异常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以及香港联赛、湖北联赛的实际控制人夏新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陈国平个人账户及其控制的个人账户向湖北联赛指定的个人账户支付口罩机租金合计 3,385 万元。为规范发行人财务内控，湖北联赛通过其指定的个人账户将上述 3,385 万元退回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账户，再由陈国平于收到款项当日或次日退回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联赛、武汉联威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交易产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同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间接持有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控制或曾经控制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同湖北联赛、武汉联威之间发生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同香港联赛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关于股东（《问询函》第 7 条）

（一）关于蔡海福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蔡海福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并与蔡海福之子蔡昌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7 月 25 日，蔡海福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蔡海福与陈国平系多年好友，蔡海福自陈国平处得知发行人上市计划后，有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故在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增资时，蔡海福作为外部投资者向公司投资 800 万元，入股价格为 21.63 元/一元注册资本，共取得公司增资后 36.99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 1%的股权。蔡海福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投资、经营所积累的自有资金，蔡海福的出资以货币方式支付。

蔡海福本次入股的定价与本次增资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相同，均系参考同行业公司状况并按市盈率法协商确定，即按照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8 亿元进行计算，价格为 21.63 元/一元注册资本。

本所认为，蔡海福本次入股的定价公允。

2、关于常州嘉之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基本情况

（1）常州嘉之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及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嘉之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与其实际控制人蔡昌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嘉之源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由蔡昌、蔡海福共同出资设立并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其中，蔡昌和蔡海福分别持股 50%。2020 年 12 月 23 日，因蔡海福过世，经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确认，蔡海福持有的 50%股权由其儿子蔡昌继承并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嘉之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蔡昌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之源系蔡昌 100%持股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材料的销售。

（2）嘉之源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与嘉之源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记录、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向其发出了询证函件，并与

蔡昌与嘉之源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之源与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嘉之源向发行人供应液体烧碱。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健泽向嘉之源采购液体烧碱金额分别为 112.17 万元、24.71 万元、0 元。前述采购金额变化情况系公司为避免与股东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逐步减少采购量所致。

（3）相关采购行为是否独立于相关人员的入股行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嘉之源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液体烧碱的合同、发票及报价单等资料，并与嘉之源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之源自 2017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之源采购液体烧碱用于坯布染色水洗工艺，采购金额较小。液体烧碱作为化工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双方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起，发行人与嘉之源之间未再发生交易。

蔡海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系多年好友，其于 2020 年 7 月投资发行人系财务投资行为，投资定价与该次增资入股的其他外部投资者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嘉之源的采购行为独立于蔡海福的增资入股行为，双方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3、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人员入股或通过代持入股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穿透后名单、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及其关联人员清单，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蔡昌（蔡海福的儿子，因继承取得了蔡海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持有嘉之源 100%股权）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客户及关联人员入股或通过代持入股的情形。

（二）关于杨荣平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杨荣平的任职经历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关于杨荣平的任职经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杨荣平的身份证明、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以前，杨荣平曾经在金坛市（现常州市金坛区）乡镇政府担任公职，后辞去公职后于 2015 年至今担任北京百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至今担任江苏唱游数鑫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关于杨荣平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杨荣平与发行人签订的《企业上市顾问服务协议》、顾问费支付凭证、杨荣平的辞任申请等资料，现场参与了发行人上市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与杨荣平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杨荣平具备较为丰富的企业投资和管理经验，比较了解资本市场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于 2017 年聘请其担任发行人上市顾问，主要负责向发行人引荐证券服务机构，促成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的合作落地。

由于杨荣平任职的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个人事务较为繁忙，其个人希望专注于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辞任公司上市顾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荣平除曾经在发行人处担任上市顾问外，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杨荣平 2015 年辞去公职后于 2017 年担任发行人上市顾问，2020 年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

（3）关于杨荣平与公司约定承诺服务期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国平、发行人与杨荣平签订的《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就承诺服务期约定内容如下：

“乙方（杨荣平）承诺：在目标公司（发行人）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指目标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批准文件或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前，乙方始终为目标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上市顾问服务，现有《顾问服务协议》到期后乙方应与目标公司续签或重新签署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

如乙方上述期限届满前，发生解除《顾问服务协议》、被目标公司解聘或顾问服务协议到期后未续签等终止提供上市顾问服务的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陈国平）或目标公司有权要求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或 2）乙方按照本次增资其他非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即 21.63 元/一元注册资本）向目标公司补足目标股权投资款的差额部分。”

根据上述约定，杨荣平在发行人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前应当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约定的上市顾问服务。杨荣平未满服务期即离职，应按照上述约定补足投资款差额。

2、关于杨荣平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杨荣平的身份证明、简历、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杨荣平与发行人签订的《企业上市顾问服务协议》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7 月 25 日，杨荣平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经协商按照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8 亿元进行计算，为 21.63 元/一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为 5.41 元/一元注册资本。因杨荣平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以及《企业上市顾问协议》，承诺在服务期内担任公司的上市顾问，并参照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对公司增资。杨荣平合计投资 100 万元，共取得公司增资后 0.5%的股权。

2021 年 5 月，因杨荣平辞任发行人上市顾问，根据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其未满足服务期即离职，发行人有权要求其按照本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即 21.63 元/一元注册资本）与其实际增资价格（即 5.41 元/一元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补足差价。2021 年 12 月，杨荣平按照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补足增资款差价 3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缴足。

杨荣平增资入股及补足差价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均以货币方式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入股过程中，杨荣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杨荣平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在企业持股的人员，具备股东资格。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核查

1、关于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签订及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亨盈投资、清源知创、蔡海福、荀建华、杨荣平与陈国平签订的《<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终止协议》”），并与亨盈投资的授

权代表、清源知创的授权代表、蔡昌、荀建华、杨荣平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7 月，亨盈投资、清源知创、蔡海福、荀建华、杨荣平与陈国平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事项作出了特殊约定，主要内容为：“如果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述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陈国平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本金×（1+回购当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单利）×n）－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即投资方投资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至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孰早）除以 365 计算，若回购时投资方已出售部分股份，则以（1－已出售股份/投资者入股时取得的股份）乘以前述计算公式，作为调整后的回购或受让总价款。”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稳定，2022 年 8 月 26 日，陈国平与亨盈投资、清源知创、蔡昌、荀建华、杨荣平签订了《增资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等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一致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向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也无权就此向他方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是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本协议生效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或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约定、安排。”

经各方确认，上述终止协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约定、安排。

2、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回购条款的核查

（1）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回购条款的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平、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增强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效应，为受激励员工提供实现收益的退出渠道，提高受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乙方）、股权激励对象（丙方）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公司如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持股企业的全部出资。回购价格为丙方取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金加上利息并减去该次回购其应缴个人所得税。利息按照回购当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单利）计算。回购之前公司、乙方、持股企业已向丙方分配的红利和支付的任何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

（2）回购条款的终止情况

为避免触发回购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第 3.5 条约定的回购权条款，上述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均无权依照该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员工股权激励书》回购权条款的签署、履行、终止等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一致同意，协议任一方不得就《员工股权激励书》回购权条款的终止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也无权就此向其他方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员工股权激励书》回购权条款是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本协议生效后，丙方与健尔康、健尔康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或其他涉及特殊情况的协议、约定、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终止协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与各受激励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协议、约定、安排，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发生回购事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鉴于《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回购条款已终止，相关回购事项将不会被触发，且各激励员工已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回购条款无需清理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附有回购条款，但发行人不作

为相关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在申报前可以不予清理的相关要求。

为避免触发回购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的回购条款。

（四）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股权激励对象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受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回购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所涉及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及类似安排均已清理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产品质量管控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核查（《问询函》第 9.2 条）

（一）关于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或索赔、产品召回、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及索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相关退换货产品的明细、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

报关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与发行人销售部门及品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发行人与境内经销商签订的协议，经销商对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产品有权拒收，并予以退回：（1）外包装受损或有明显毁坏痕迹的产品、严重影响销售；（2）被发现与所订产品的规格、条码不符，而之前又未书面确认的产品；（3）验收时发现有包装内少货，装错货等问题的产品。同时，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发行人给予经销商退换货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协商退回相应产品或者向客户返还相应产品的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及质量扣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退换货金额	456.21	94.76	1,911.09
质量扣款及索赔金额	180.05	17.67	-
退换货及索赔小计	636.26	112.43	1,911.09
营业收入	109,323.22	78,204.31	162,347.73
退换货及索赔金额/营业收入	**0.58%**	**0.14%**	**1.1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退换货情况主要系客户取消或变更订单、因订单描述误差导致的包装错误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产品破损、压损等所致。2020 年退换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口罩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导致相应的退换货金额增大。

2、关于质量扣款及索赔具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质量扣款及索赔对应交易的工作联系单、明细、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报关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以及公司向供应商追责的相关处理协议、扣款凭证等资料，与发行人销售部门及品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扣款及索赔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年度	交易对象名称	销售产品	质量扣款/索赔金额（万元）	质量扣款原因
2022年度	OWENS & MINOR DISTRIBUTION, INC.	棉棒	1.21	产品褶皱或漏液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	针盒	0.66	外包装标签错误
	浙江爱康医用塑料有限公司	连接管	0.16	包装问题、外壁有划痕以及黑点
	BOSTON SCIENTIFIC CORP	润滑剂	178.02	因供应商提供的铝箔包材的质量问题导致部分润滑剂结块
	合计		180.05	/
2021年度	Medline Industries, LP	润滑剂	17.67	部分润滑剂结块、货物缺失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要求处理完成上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或质量扣款，对于因供应商提供的铝箔包材问题导致的客户索赔，发行人已向相关供应商进行追偿；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索赔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索赔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3、关于报告期内产品召回、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部门及品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内控制度以及医疗器械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裁判文书网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美国 FDA 网站（https://www.accessdata.fda.gov/）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或索赔的情形，但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及索赔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产品召回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品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报告期内的年审文件、报告期内各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发行人	QS5052712 0032 Rev.04	ISO 9001:2015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lcohol Prep Pads，Towelette，Sting Relief Pads，OB Cleansing Towelette，Chlorhexidine Prep Pads，Providone lodine Prep Pad，Providone lodine Scrub Swabstick，Alcohol and Chlorhexidine Swabsticks，Lemon Glycerin Swabsticks，Impregnated Winged Sponges，Castille Soap Towelette，Surgical Scrub Brush-Sponge，Nail Polish Remover Pad，PVP-I Gel Swabstick，Cleaning Safe，Adhesive Tape Remover Pad，Acetone Alcohol Prep Pad，PVP-I Solution，Acetone Alcohol Swabstick，Protective Coverall，Filtering Half Mask，Hand Sanitizing Gel，Wet Wipes，Scrub Brush，Hand Sanitizing Solution，Medical Cap，Non-woven Cloth，Isolation Gown，Slipper Sock	TÜV SÜD America, Inc.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发行人	Q6 052712 0029 Rev.06	EN ISO 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ISO 13485:2016) DIN EN ISO 13485:2016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bsorbent Cotton Rolls, Gauze Bandages, Gauze Rolls,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 Gauze Sponges, Surgical Towels, Non-woven Sponges, Non-sterile urine Bag, Alcohol Prep Pads (Swab), Towelette, Impregnated Sponges Sticks, Alcohol Swabsticks, Sterile lubricating Jelly, Scrub Brush, medical face mask, Sterile Surgical Gown, Medical Dressing, Gauze Fluff Roll, Swabs Cotton, Lemon Glycerin Swabsticks, Sterile Surgical drapes, Cotton Gauzes folded, Elastic Fixing Bandages, Oxygen administration Humidification systems, Ultrasound scanners-consumable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Q8 052712 0026 Rev.03	EN ISO 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ISO 13485:2016) DIN EN ISO 13485:2016 EN ISO 11135:2014“sterilization of health-care products -	ETO Sterilization Service for Medical Use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Ethylene oxide -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validation and routine control of a sterilization process for medical devices (ISO 11135:2014)”			
常州融信	Q5 087469 0010 Rev.01	EN ISO 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ISO 13485:2016) DIN EN ISO 13485:2016	Design，Development，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acculus Dilatation Catheter for Single Use，Disposable High Negative Pressure Drainage Device，Silicon Foley Catheter for Single Use，Laryngeal Mask Airway，Stomach Tube for Single Use and Non-conductive Suction Tubing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Medical Ear and Ulcer Syringe，Needle Station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上述认证标准中，ISO9001 为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3485 认证最新版本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ISO13485:2016），该标准系国际通用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针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均按照规定执行。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且报告期各年度均通过 ISO9001 及 ISO13485 的年度审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对其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日常检查，并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并定期向相关医疗器械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对发行人历年提交的报告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三）关于发行人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厂房、生产设备。

1、发行人规模化生产优势的具体表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手术耗材类、伤口护理类、消毒清洁类、防护类、高分子及辅助类和非织造布类等六大类，产品系列齐全、覆盖种类较多，适用于医用和健康消费领域等应用，多品种、专业化、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具体如下：

（1）在采购环节，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具备集中采购优势，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可以通过筛选优质的供应商，优化供应商资源，控制物料供应风险，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2）在生产环节，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工艺体系，规模化的生产使自动化生产设备发挥更大的效用，生产效率得以提升，能够保证从产品开发、样品试制、工艺改进到稳定量产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及时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抢得先机。同时，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可以摊薄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提升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竞争力。

（3）在销售环节，规模化生产可以为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

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带来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增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具备产能规模的企业有着更完整的产品结构和更全面的产品类型，多品种的产品供应使得公司具备突出的组合供应能力，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全系列的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使用需求，提升订单谈判成功率；此外，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整体业绩受下游单一领域景气度影响较小。

2、推动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升级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面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推动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升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生产设备升级更新，新增高速自动折叠机、自动缝纫机、自动绕线机、平包制片机、全自动吹瓶机、BFS 无菌灌装系统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智能缝腹部垫生产线、注塑组装自动化生产线、高效全自动口罩机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对原有织布机、自动缝纫折叠设备、酒精片生产设备进行改进，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具备较为完备、成熟的研发和生产工艺体系。发行人为实现高效、规模化生产，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和优化，例如：公司通过配方工艺研发和优化对坯布进行脱脂染色，实现降低染色成本，大大提高产品色牢度、降低了色差等关键性质量指标；公司通过优化配方并配合特有的搅拌工艺，提高润滑剂的透明性、安全性和便捷性。

3、如何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兼顾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凭借多年行业深耕，拥有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在保证原材料来源和质量的基础上，通过与供应商谈判、调整采购计划，同时通过工艺改进、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优化管理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能力，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

比。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设计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制度，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TUV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 ISO13485：2016 证书，公司出口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欧盟 CE 认定等进口国相关准入资质和产品注册。公司品质管理部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通过来料检验、制造过程检验、成品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在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产品性价比的同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本所认为，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优势，推动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升级，在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的同时能够兼顾和保证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施 敏

姚思静　　李伟一

操甜甜

2023 年 6 月 5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342 号《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3069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

天衡专字（2023）01659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符合行业特征且市场地位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47.73 万元、78,204.31 万元、109,323.22 万元和 47,612.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426.07 万元、13,162.92 万元、15,733.68 万元和 5,320.0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于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23）01660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260,717.03 元、131,629,236.68 元、157,336,838.11 元、53,200,637.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539,467.16 元、80,839,040.09 元、148,101,832.39 元、52,153,110.32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540,911.20 元、70,600,556.47 元、163,014,536.04 元、62,939,779.32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477,271.63 元、782,043,125.50 元、1,093,232,168.26 元、476,122,618.09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2023 年 7 月，公司发起人股东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441 万股股份、135 万股股份、4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5,211	57.9%
2	陈麒宇	2,344.05	26.05%
3	常州和聚	630	7%
4	郭息孝	364.95	4.06%
5	常州顺赢	270	3%
6	蔡　昌	90	1%
7	清源知创	90	1%
合计		**9,000**	**100%**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麒宇与陈国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陈麒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并与陈麒宇进行了访谈。

2023 年 7 月，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至 5,21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9%；同时，陈国平作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和聚、常州顺赢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7%、3%的股份。陈国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7.9%的股份。

2023 年 6 月 28 日，陈麒宇与陈国平签署了《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陈麒宇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持股所对应的全部表

决权永久且不可撤销的委托于陈国平行使。

陈麒宇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来亦无入职发行人、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打算。陈麒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未来亦不会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主张获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或征集投票权、与陈国平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93.95%。

本所认为，陈国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股东涉及变动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1、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已于 2023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和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和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常州和聚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滕琴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常州和聚 1.14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6 万元）以 176,256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平，本次转让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和聚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394	28.143%	**15**	李春美	16	1.143%
2	陈罗俊	120	8.571%	**16**	朱月祥	16	1.143%
3	甘厚全	110	7.857%	**17**	马小佳	16	1.143%
4	王　平	90	6.428%	**18**	王　琴	16	1.143%
5	陈水平	90	6.428%	**19**	冯诗珍	16	1.143%
6	汤红芳	90	6.428%	**20**	黄　盼	16	1.143%
7	巩肖乐	80	5.714%	**21**	王　勇	16	1.143%
8	高家威	60	4.286%	**22**	杨思源	16	1.143%
9	刘　平	60	4.286%	**23**	李云芳	16	1.143%
10	徐岳松	60	4.286%	**24**	韩　羽	16	1.143%
11	史荣平	16	1.143%	**25**	杨　静	8	0.571%
12	徐　润	16	1.143%	**26**	王　芳	8	0.571%
13	章志刚	16	1.143%	**27**	陈　彬	6	0.429%
14	余西平	16	1.143%	**合　计**		**1,4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滕琴原为发行人供应部经理，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由陈国平回购其持有的常州和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同期银行利息，陈国平已向滕琴支付了相应转让款。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以及荀建华、杨荣平、亨盈投资与陈国平签订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陈国平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及相应完税证明，股份转让款支付当月陈

国平的银行流水，亨盈投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查阅了荀建华、杨荣平、亨盈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分别与荀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签订了《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荀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国平（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交割日为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荀建华	陈国平	441	4.90%	4,704.00	10.67	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9.6 亿元
杨荣平		45.00	0.50%	480.00		
亨盈投资		135.00	1.50%	1,440.00		
合计		**621.00**	**6.90%**	**6,624.00**	-	-

2023 年 7 月 31 日，陈国平向转让方荀建华、杨荣平和亨盈投资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款，陈国平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陈国平代扣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毕，发行人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5,211	57.90%
2	陈麒宇	2,344.05	26.05%
3	常州和聚	630	7%
4	郭息孝	364.95	4.06%
5	常州顺赢	270	3%
6	蔡昌	90	1%
7	清源知创	90	1%
合计		**9,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盈投资向陈国平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更新股权结构后的《公司章程》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考虑公司 2023 年预计业绩，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9.6 亿元确定。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38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内部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荀建华、常州亨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荣平 3 位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6.90%股权合计评估值为 6,643.10 万元。陈国平与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经协商一致后，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7 元/股，对应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6,624 万元，与上述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相关方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系陈国平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份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荀建华、亨盈投资、杨荣平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及到期续展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

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号	生产场所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1014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Ⅰ类 02-01-手术器械-刀、I类 06-08-超声影像诊断附属设备、I类 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I类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Ⅰ类 14-10-创面敷料、I类 14-11-包扎敷料、I类 14-12-造口、疤痕护理用品、I类 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I类 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I类 14-15-病人护理防护用品、I类 14-16-其它器械、I类 17-04-口腔治疗器具、I类 18-01-妇产科手术器械、I类 19-04-矫形固定器械、I类 20-03-中医器具、I类 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Ⅰ类 6840-3-样本处理用产品***	2023年6月26日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备案证书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3214066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2028年5月12日
2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32140694	第二类	海水鼻腔护理液	2028年5月21日
3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32221009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采样拭子	2028年7月20日
4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32091103	第二类	医用热敷贴	2028年8月6日
5	常州融信	苏械注准2017214105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高负压引流器	2027年6月13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第一类	脱脂棉	2023年2月

		20230023			20 日
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40 号	第一类	医用护理垫	2023 年 2 月 21 日
3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097	第一类	样本保存液	2023 年 2 月 21 日
4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39 号	第一类	弹性绷带	2023 年 4 月 13 日
5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042	第一类	医用透气胶带	2023 年 4 月 17 日
6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089	第一类	引流袋	2023 年 4 月 17 日
7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099	第一类	尿袋	2023 年 5 月 5 日
8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0	第一类	肘部固定器	2023 年 5 月 5 日
9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1	第一类	腰部固定器	2023 年 5 月 5 日
10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2	第一类	膝部固定器	2023 年 5 月 5 日
1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3	第一类	颈部固定器	2023 年 5 月 5 日
1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4	第一类	踝部固定器	2023 年 5 月 5 日
13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5	第一类	肩部固定器	2023 年 5 月 5 日
14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6	第一类	腕关节固定器	2023 年 5 月 5 日
15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7	第一类	造口袋	2023 年 5 月 5 日
16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13 号	第一类	棉签	2023 年 5 月 31 日
17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38	第一类	牙科用毛刷	2023 年 5 月 31 日
18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108	第一类	穴位压力刺激贴	2023 年 6 月 26 日
19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209	第一类	棉卷	2023 年 8 月 7 日
20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163	第一类	清洗液	2023 年 9 月 4 日

③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有效期限**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有效期限
1	江苏恒海	（苏）-非经营性-2023-0075	崇川区工农路 131 号易家桥电信大楼 jekmall.cn 180.97.229.95 江苏恒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2）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①FDA 产品注册

A.医疗器械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1	常州融信	D507390	Tubing/tubing with filter, insufflation, laparoscopic	NKC	I 类

B.美国药品验证号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NDC 号
1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Sterile 1 pc pouch Isopropyl Alcohol 70% 0.3 gram pouch	34645-5505-0

② 欧盟 CE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EU Quality Assurance Certificate（MDR）	G21 052712 0033 Rev. 00	Device Group	M010101-HYDROPHILIC COTTON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5.1-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M0201020101-COTTON GAUZES, FOLDED, WITHOUT X-RAY DETECTABLE THREAD, STERILE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M0202010101-NON-WOVEN FOLDED GAUZES, WITHOUT X-RAY DETECTABLE TH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READ, STERILE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M020107-COTTON GAUZES IN ROLLS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Q019003-DENTAL FLOSS AND OTHER DEVICES FOR ORAL HYGIENE(FOR PROFESSIONAL USE)	
				Device Properties	MDS1005.2-Sterilisation by irradiation	
				Device Group	T020401-STANDARD SURGICAL GOWNS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T020603-MEDICAL USE FACE MASKS, TYPE I(NOT FORHEAL THECARE PROFESSIONALS)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Device Group	T020604-MEDICAL USE FACE MASKS, TYPE II AND IIR	
				Device Properties	MDS 1005.1- Ethylene Oxide sterilization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980,059.38 元、780,162,034.36 元、1,090,461,018.19 元、475,523,767.9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76%、99.75%、99.8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ardinal Health, Inc. *1	手术巾、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15,054.85	31.62%
2	Medline 集团*2	手术巾、纱布垫等	8,602.31	18.07%
3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纱布片、酒精片等	4,008.55	8.42%
4	Owens & Minor, Inc. *3	手术巾、纱布垫、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2,709.83	5.69%
5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4	无纺布片、润滑剂	1,348.99	2.83%
合计			**31,724.52**	**66.63%**

注*1：包括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及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注*2：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LP（原名 Medline Industries, Inc.）、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Panama LLC S.DE R.L.、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Medline Assembly France S.A.S.及 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

注*3：包括 Owens&Minor Distribution, Inc.、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及 Mira MEDsour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4：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系 Endochoice, Inc 的母公司。发行人 2014 年与 Endochoice, Inc 开始业务合作，2016 年 Endochoice, Inc 被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收购，2019 年发行人与 Endochoice, Inc 的业务逐渐转移至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上述主要客户中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在报告期内即为发行人客户，2023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nyse.com/）查询了该客户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与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总流通普通股股本为 156,853,400 股，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BSX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744.57	7.63%
2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	铝箔	1,302.06	5.69%
3	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267.34	5.54%
4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026.83	4.49%
5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930.20	4.07%
合计			**6,271.00**	**27.42%**

（2）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坯布	400.29	22.55%
2	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176.03	9.92%
3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174.00	9.80%
4	常州市金坛唐皇织布厂（普通合伙）	坯布	169.03	9.52%
5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坯布	150.00	8.45%
合计			**1,069.35**	**60.24%**

注*：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即为发行人供应商，2023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该等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梁世舜持股 43%，温正良持股 28.5%，温春华持股 23.5%，温正节持股 5%；梁世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温正良担任监事
2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俊法持股 75%，张丽芳持股 25%；张俊法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芳担任监事
3	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	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76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尹卫担任执行董事，顾俊担任总经理，张庚宽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③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判断标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飞宇医疗进行纱布织布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所产坯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纱布片、纱布垫等产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纱布织布加工	148.81	21.79%	0.1 元/米	0.1 元/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采购纱布织布外协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148.81 万元，占同类服务采购总额占比为 21.79%。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的交易定价原则完全一致，外协纱布织布单价均根据织布的规格要求公允定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飞宇医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0.0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存在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1	陈国平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否	否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2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1,720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否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满足银行授信，关联方为银行贷款做的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担保支付过利息或担保费，未因关联担保遭受损失，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孔国明[注]	口罩、抹布	4,384.96

注：孔国明系发行人董事虞珊配偶的父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交易时点市场环境和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所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其他应收款	飞宇医疗	33,579.49
应付账款	飞宇医疗	551,215.82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飞宇医疗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房产，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赴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房产外，发行人新增取得建筑面积为 4,669.36 平方米的房屋，该新增房

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161869号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16,000.80	11,615.70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054 年 12 月 24 日	否

注：发行人原“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1551 号”《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其对应的建筑面积为 6,946.34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并入上述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拥有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的在建工程项目“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位于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8148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协议，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

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已经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204132022001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2048220230227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金环审[2021]52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新增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租金费用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金（元/月）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黄磊	常州市直溪镇直溪集镇振兴南路 268 号	1,600	22,400	仓库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2	发行人	常州利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直溪镇直里路东侧、水南路北侧	3,000	48,000	仓库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3	发行人	常州雅迪服饰有限公司	西直里路 28 号	1,700	20,400	仓库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4	发行人	江苏长河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溪大道 18 号	1,700	11,900	仓库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5	江苏恒通	徐佑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198 号申航大厦 2501B 室	350	29,000	办公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前述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新增取得 10 项境内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诗芙瑞	66984054	9	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色盲矫正眼镜；具有超声波清洗功能的隐形眼镜盒；儿童眼镜；偏光眼镜；老花镜；单片眼镜；矫正眼镜；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2	发行人	清倍健	67006105	5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漱口剂；医用阴道清洗液；抗菌洗手液；鼻窦和鼻腔冲洗用盐水溶液；鼻腔冲洗液；抑菌洗手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医用口气清新剂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3	发行人	健润康	67001284	9	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色盲矫正眼镜；具有超声波清洗功能的隐形眼镜盒；老花镜；矫正眼镜；单片眼镜；儿童眼镜；偏光眼镜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4	发行人	清倍健	67003004	9	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色盲矫正眼镜；具有超声波清洗功能的隐形眼镜盒；老花镜；矫正眼镜；单片眼镜；儿童眼镜；偏光眼镜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5	发行人	诗芙瑞	67002260	5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漱口剂；医用阴道清洗液；抗菌洗手液；鼻窦和鼻腔冲洗用盐水溶液；鼻腔冲洗液；抑菌洗手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医用口气清新剂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6	发行人	健润康	66987865	5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7	发行人	健尔康暖宝宝	65324344	10	口罩；医用冷敷贴；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8	发行人	健卫康	65056987	3	非医用漱口剂；口气清新喷雾；牙膏；漱口剂；漱口水；不含药物的漱口水；浸清洁剂的湿巾；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干洗式洗发剂；非医用洗浴制剂；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非医用洗眼剂；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婴儿泡泡浴液；洗手液；化妆品；化妆棉；化妆品清洗剂；除指甲油制剂；美容用凝胶眼贴；非医用一次性热敷蒸汽面膜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
9	发行人	健卫康	65069984	5	医用眼罩；医用棉签；产包；创口贴（绷敷材料）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10	发行人	健尔康医疗 JIANERKANG MEDICAL	63969097	10	口罩；医用手套；外科用海绵；医用垫；医用指套；手术衣；手术用消毒盖布；医用连指手套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

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取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医用消毒湿纸巾	实用新型	ZL202222841242.6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0月27日
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医用手术巾	实用新型	ZL202221615773.7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6月23日
3	发行人	一种外科用防粘脱脂纱布快速截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99511.X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1月30日
4	发行人	一种医用抑菌去污湿纸巾	实用新型	ZL202222849016.2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0月27日
5	发行人	一种密封性强的医用无纺布口罩	实用新型	ZL202223100832.X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1月22日
6	发行人	一种杀菌用防渗透气纱布垫	实用新型	ZL202222841214.4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0月27日
7	发行人	一种多次用消毒棉棒	实用新型	ZL202222841263.8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0月27日
8	发行人	用于手术室的敷料吸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55299.9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2月23日
9	发行人	一种侧边固定式防感染擦拭棉片	实用新型	ZL202223199508.8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1月30日
10	发行人	一种消毒棉棒	实用新型	ZL202223100869.2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1月22日
11	发行人	一种双面高效杀菌擦拭棉片	实用新型	ZL202223200706.1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1月30日
12	发行人	一种吸湿排汗性好的医用复合无纺布	实用新型	ZL202223455316.9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2月23日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纳米杀菌止血手术	实用新型	ZL202223455280.4	原始取得	10年	2022年12月2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毛巾清洗消毒装置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87,596,825.45 元、累计折旧为 118,209,213.82 元、减值准备为 16,326,552.72 元、账面价值为 153,061,058.91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外销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或欧元、其他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主要为销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工程合同等，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合同外，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EndoChoice, Inc（合同主体变更为 Boston）	润滑剂、无纺布片	以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3 年	正在履行

注：Boston 系 Endochoice,Inc 的母公司，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与 Endochoice,Inc 开始业务合作，2016 年 Endochoice,Inc 被 Boston 收购，2019 年发行人与 Endochoice,Inc 的业务逐渐转移至 Boston。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470	2023 年 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2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3,112.48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3	常州健泽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2,005.08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3 年授字第 210306773 号	5,000 万元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
2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245320236 20006	4,5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常州健泽、陈国平在最高额 4,50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车间九	2,668	2023 年 1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

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78,769.4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50,160.05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报销费用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股份结构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原值 70%	1.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外销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融信 2023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贫困人口税收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上述税收抵减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为 9,117,829.36 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发行人	9,00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补贴的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线项目”经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常金环审[2022]9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上述项目的自主验收，发行人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验收。

2、发行人正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变动情况

发行人新增正在建设的项目“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经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常金环审[2021]52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墨盒、废发泡胶及包装、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坤坛环保有

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JSCZ0413CSO060-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angzhou.gov.cn/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新增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331220085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资质许可范围内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不可吸收外科敷料的生产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2025年1月25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516 名员工，除 239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应缴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1,516	239	1,277	社会保险	正常缴纳	1,232	4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41	
				合计	**1,273**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1,232	4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41	
				合计	**1,2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4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施　敏

李伟一

操甜甜

2023年 9 月 13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0132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4）00108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符合行业特征且市场地位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04.31 万元、109,323.22 万元、103,352.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62.92 万元、15,733.68 万元、12,354.62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于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24）00109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29,236.68 元、157,336,838.11 元、123,546,246.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39,040.09 元、148,101,832.39 元、120,523,820.90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600,556.47 元、163,014,536.04 元、157,803,231.40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043,125.50 元、1,093,232,168.26 元、1,033,526,739.74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及到期续展的经营许可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

（1） 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药监械生产许20010523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III类:14-10 创面敷料 II类:04-18 骨科其他手术器械，09-02 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14-09 不可吸收外科敷料，14-10 创面敷料，14-11 包扎敷料，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6 其它器械，16-01 眼科无源手术器械，17-04 口腔治疗器具，18-01 妇产科手术器械，22-11 采样设备和器具	2025年11月2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江苏恒通	苏常药监械经营许20210031号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2002 版批发: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III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家用普通	2026年4月21日

				诊察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6822-01 隐形眼镜护理液，6822-01 角膜接触镜（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VD 批发III类医疗器械：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III类医疗器械：6815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6815 胰岛素笔式注射器，6820 家用普通诊察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6822-01 隐形眼镜护理液，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和检验分析仪器，6864 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家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2017 版批发: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III类医疗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16-06 隐形眼镜护理液；IVD 批发III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III类医疗器械：14-01-02 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	

				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14-01-06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16-0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16-06 隐形眼镜护理液，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1	江苏恒通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61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2002 版批发:非 IVD 批发：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VD 批发：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6820 家用普通诊察器械，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和检验分析仪器，6864 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家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2017 版批发:非 IVD 批发：04 骨科手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IVD 批发：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仅限家用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家用体	2023 年 5 月 18 日

				外诊断试剂******※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备案证书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械注准 20182141600	第二类	脱脂棉纱布	2028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209	第一类	棉卷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283	第一类	医用垫巾	2023 年 11 月 1 日
3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70115 号	第一类	医用超声耦合剂	2023 年 9 月 20 日
4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163	第一类	清洗液	2023 年 9 月 4 日
5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23 号	第一类	创口贴	2023 年 7 月 11 日

2、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1） FDA 产品注册

序号	**单位名称**	**510K 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1	发行人	K232957	Sterile and Non-Sterile Ultrasound Gels	MUI	II 类

（2） 欧盟 CE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Q6 052712 0029 Rev.06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bsorbent Cotton Rolls, Gauze Bandages, Gauze Rolls,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 Gauze Sponges, Surgical Towels, Non-woven Sponges, Non- Sterile Urine Bag, Alcohol Prep Pads (Swab), Towelette, Impregnated Sponges Sticks, Alcohol Swabsticks, Sterile Lubricating Jelly, Scrub Brush, me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dical face mask, Sterile Surgical Gown, Medical Dressing, Gauze Fluff Roll, Swabs Cotton, Lemon Glycerin Swabsticks, Sterile Surgical Qxygen administration Humidification systems, Ultrasound scanners-consumables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江苏恒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231351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162,034.36 元、1,090,461,018.19 元、1,032,128,565.2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5%、99.8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ardinal Health, Inc. *1	手术巾、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35,878.32	34.71%
2	Medline 集团*2	手术巾、纱布垫等	19,914.68	19.27%
3	Owens & Minor, Inc. *3	手术巾、纱布垫、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6,215.12	6.01%
4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纱布片、酒精片等	6,158.49	5.96%
5	Optimum*4 集团	酒精片、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2,695.47	2.61%
合计			**70,862.08**	**68.56%**

注*1：包括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及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注*2：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LP（原名 Medline Industries, Inc.）、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Panama LLC S.DE R.L.、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Medline Assembly France S.A.S.及 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

注*3：包括 Owens&Minor Distribution, Inc.、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及 Mira MEDsour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4：包括 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 及欧渼顺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23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4,551.60	8.98%

2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728.66	5.38%
3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	铝箔	2,640.64	5.21%
4	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514.28	4.96%
5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384.31	4.70%
合计			**14,819.50**	**29.23%**

（2）2023 年度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坯布	823.70	21.55%
2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391.27	10.23%
3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织布	375.92	9.83%
4	常州市金坛唐皇织布厂（普通合伙）	织布	374.17	9.79%
5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织布	317.44	8.30%
合计			**2,282.50**	**59.70%**

注*：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根据《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③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判断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飞宇医疗进行纱布织布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所产坯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纱布片、纱布垫等产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纱布织布加工	317.44	21.88%	0.1 元/米	0.1 元/米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采购纱布织布外协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317.44 万元，占同类服务采购总额占比为 21.88%。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

联方飞宇医疗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的交易定价原则完全一致，外协纱布织布单价均根据织布的规格要求公允定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飞宇医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9.4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存在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1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1,720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否	否
2	陈国平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否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满足银行授信，关联方为银行贷款做的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的情

形，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担保支付过利息或担保费，未因关联担保遭受损失，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孔国明[注]	口罩、抹布	4,384.96

注：孔国明系发行人董事虞珊配偶的父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交易时点市场环境和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所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飞宇医疗	619,090.68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飞宇医疗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

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房产，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赴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房产外，发行人在已取得的坐落于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新增取得建筑面积为 19,028.95 平方米的房屋，该新增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8231 号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9,845	87,553.44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069 年 4 月 16 日	否
				142,795				2068 年 4 月 23 日	

注：发行人原“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81487 号”《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其对应的建筑面积为 68,524.49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并入上述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房产系发行人在已有土地使用权上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对应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解除租赁的协议、支付租金及清洁费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1 月 14 日，江苏恒通与徐佑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提前解除双方的租赁关系（相关租赁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江苏恒通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搬离该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承租其他方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境内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清倍健	70776005	28	护肘（体育用品）；运动用护腰；运动用护肚；运动用护臂；运动用护胸；运动用护腕；肩膀和手肘用保护支具（体育用品）；护膝（体育用品）；运动用护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腿；运动用护掌	
2	发行人	清倍健	70769075	10	医用护肘；医用冷敷贴；医学检查手套；造瘘袋；治疗用一次性热敷蒸汽贴；弹性绷带；医用压力袜；静脉曲张用长袜；医用踝部支具；腹带（医用）；医用石膏夹板；矫形用物品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6 日
3	发行人	诗芙瑞	71896836	9	色盲矫正眼镜；单片眼镜；太阳镜；偏光眼镜；儿童眼镜；隐形眼镜；具有超声波清洗功能的隐形眼镜盒；老花镜；矫正眼镜；眼镜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
4	发行人	诗芙瑞	71896823	5	医用漱口剂；医用明胶；抗菌洗手液；消毒剂； 抑菌洗手剂；鼻腔冲洗液；杀菌剂；医用口气清新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鼻窦和鼻腔冲洗用盐水溶液；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阴道清洗液；医用酒精；医用敷料；救急包；消毒纸巾；卫生巾；医用胶布；卫生护垫；包扎绷带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
5	发行人		70499126	3	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婴儿用洗发剂；个人清洁用鼻腔清洗剂；婴儿泡泡浴液；婴儿香波；浸清洁剂的清洁布；浸清洁制剂的海绵；浸清洁剂的湿巾；美容面膜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6	发行人	海洋童话	70499084	3	婴儿香波；婴儿泡泡浴液；婴儿用洗发剂；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个人清洁用鼻腔清洗剂；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浸清洁剂的湿巾；浸清洁剂的清洁布；浸清洁制剂的海绵；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美容面膜	
7	发行人	清倍健暖宝宝	73745035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医用熏蒸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医用冷敷贴；口罩；奶瓶；矫形用物品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8	发行人	清倍健暖宝宝	73742210	11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电暖脚套；怀炉；电暖足器（暖脚套）；便携式取暖器；USB 供电的暖手器；便携式电暖手器；热水袋（非电的）；储热型取暖器；热水袋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94,454,388.60 元、累计折旧为 128,784,493.48 元、减值准备为 16,326,552.72 元、账面价值为 149,343,342.4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公

示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外销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或欧元、其他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主要为采购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合同外，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595.905	2023 年 8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手术巾用棉纱	3,118.5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常州健泽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121	2023 年 8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4	常州健泽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836.4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037,813.9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1,869.4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报销费用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国平、陈罗俊、甘厚全、刘平、仲琴、虞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寅生、胡晓明、张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汤红芳、史荣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国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罗俊、甘厚全、陈水平、王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巩肖乐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红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3%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原值 70%	1.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外销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融信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贫困人口税收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上述税收抵减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确认至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为 10,135,432.36 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500,000	2023 年 12 月 7 日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3]111 号）
2	发行人	25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
3	发行人	154,999	2023 年 12 月 5 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关于常州市仁俊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65159家单位拟享受2023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健泽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20413744835406900 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类别为棉印染精加工，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墨盒、废发泡胶及包装、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JSCZ0413CSO060-3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angzhou.gov.cn/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新增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常州融信	Q50874690010REV.02	ISO 13485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erile Sacculus Dilatation Catheters for Single Use, Sterile Disposable High Negative Pressure Drainage Devices, Sterile Silicon Foley Catheters for Single Use, Sterile Laryngeal Mask Airway, Sterile Stomach Tubes for Single Use and Sterile Non-conductive Suction Tubing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Non-Sterile Medical Ear and Ulcer Syringes and Non-Sterile Needle Station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4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7月至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559名员工，除275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应缴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1,559	275	1,284	社会保险	正常缴纳	1,233	15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37	
				合计	**1,270***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1,232	15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37	
				合计	**1,269**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与未缴人数之和超过发行人应缴人数，主要原因系一员工于2023年12月办理退休，发行人当月仍为该员工缴纳了社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15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5人，均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未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67 名，均为无纺布、防滑袜、纱布片等车间的普通操作工人，具有临时性、替代性，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5.72%。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常州双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双宇”）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常州双宇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常州双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常州双宇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常州双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双宇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BMC0Y9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虹翠路 381-7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司双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制造；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常州双宇的股东为司双双。常州双宇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48220220527002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施　敏

李伟一

操甜甜

2024年 5月13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9月22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3410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4）01520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符合行业特征且市场地位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04.31 万元、109,323.22 万元、103,352.67 万元、50,452.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62.92 万元、15,733.68 万元、12,354.62 万元、6,094.27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于2024 年 9 月 22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24）01521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29,236.68 元、157,336,838.11 元、123,546,246.16 元、60,942,717.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39,040.09 元、148,101,832.39 元、120,523,820.90 元、58,509,303.68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600,556.47 元、163,014,536.04 元、157,803,231.40 元、87,024,653.18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043,125.50 元、1,093,232,168.26 元、1,033,526,739.74 元、504,525,437.42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

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设了 1 家位于新加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恒泰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医疗”），其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药品的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及变更的经营许可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

①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药监械生产许20010523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III类:14-10 创面敷料 II 类:04-18 骨科其他手术器械，06-08 超声影像诊断附属设备，09-02 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14-09 不可吸收外科敷料，14-10 创面敷料，14-11 包扎敷料，14-12 造口、疤痕护理用品，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6 其它器械，16-01 眼科无源手术器械，17-04 口腔治疗器具，18-01 妇产科手术器械，22-11 采样设备和器具	2025年11月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1	江苏恒通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61号	常州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2002 年分类目录：非IVD批发：6801，6804，6806，6812，6820，6826，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64，6866IVD批发：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6820 家用普通诊察器械，6826 家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6840 家用检验分析仪器，6864 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家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非	2024年8月22日

				IVD 批发：04，09，14，16, 17, 18, 22***IVD 批发：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仅限家用医疗器械）09，14，22，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备案证书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械注准 20242061024	第二类	无菌医用超声耦合剂	2029 年 4 月 28 日
2	发行人	苏械注准 20242141087	第二类	硅凝胶疤痕贴	2029 年 5 月 13 日
3	发行人	苏械注准 20242141295	第二类	医用外科无纺布片	2029 年 6 月 17 日
4	发行人	苏械注准 20242141568	第二类	医用护理垫	2029 年 7 月 29 日
5	发行人	苏械注准 20242171663	第二类	口腔溃疡含漱液	2029 年 8 月 18 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40070	第一类	缓冲液	2024 年 4 月 22 日
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40071	第一类	医用隔离垫	2024 年 4 月 22 日

（2）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① FDA 产品注册

A. 备案产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1	发行人	D534462	CONTAINER, SPECIMEN, NON-STERILE	NNI	I 类
2	发行人	D535937	BANDAGE, CAST	ITG	I 类
3	发行人	D537944	ANTI FOG SOLUTION AND ACCESSORIES, ENDOSCOPY	OCT	II 类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4	常州融信	D534509	CONTAINER, SPECIMEN, NON-STERILE	NNI	I 类

B. 美国药品验证号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NDC 号
1	发行人	Antiseptic Wipe	34645-0024-1
2	发行人	Three Cleansing Swabsticks	34645-0025-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就设立恒泰医疗事宜取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分别核发的常发改外资备[2024]5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9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泰医疗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162,034.36 元、1,090,461,018.19 元、

1,032,128,565.29 元、501,331,133.1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5%、99.86%、99.3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Cardinal Health, Inc. *1	手术巾、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18,282.67	36.24%
2	Medline 集团*2	手术巾、纱布垫等	11,296.42	22.39%
3	Owens & Minor, Inc. *3	手术巾、纱布垫、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2,648.70	5.25%
4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纱布片、酒精片等	2,457.97	4.87%
5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1,745.77	3.46%
合计			**36,431.53**	**72.21%**

注*1：包括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及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注*2：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LP（原名 Medline Industries, Inc.）、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Panama LLC S.DE R.L.、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Medline Chile SPA、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 及 Medline International Colombia SA；

注*3：包括 Owens&Minor Distribution, Inc.、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及 Mira MEDsour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

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772.71	6.99%
2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641.00	6.47%
3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	铝箔	1,415.77	5.58%
4	枝江市凯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坯布	1,316.16	5.19%
5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256.48	4.95%
合计			**7,402.11**	**29.17%**

（2）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织布	369.50	21.11%
2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织布	212.39	12.13%
3	飞宇医疗	织布	204.44	11.68%
4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194.07	11.09%
5	常州市金坛唐皇织布厂（普通合伙）	织布	188.85	10.79%
合计			**1,169.26**	**66.80%**

注*：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嘉宇欣纺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枝江市凯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即为发行人供应商，2024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常州市金坛嘉宇欣纺织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常州市金坛嘉宇欣纺织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5 月起开始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该等供应商的工商公示

信息进行了查询，并与该等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枝江市凯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枝江市凯达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张进持股 50%、张家宏持股 30%、黄华国持股 20%，张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彭红梅担任监事
2	常州市金坛嘉宇欣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嘉宇欣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蔡浩丹持股 100%，蔡浩丹担任执行董事，张丽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查阅了恒泰医疗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注册资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恒泰医疗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为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依据新

加坡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唯一实体编号为 202433061N，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8 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415895），股份数量为 2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恒泰医疗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恒泰医疗实缴出资，恒泰医疗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根据《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③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判断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飞宇医疗进行纱布织布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所产坯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纱布片、纱布垫等产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

				价
纱布织布加工	172.65	32.59%	0.09 元/米	0.09 元/米
手术巾织布加工	31.79	5.46%	0.24 元/米	0.25 元/米
合计	**204.44**	-	-	-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采购纱布织布外协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172.65 万元，占同类服务采购总额占比为 32.59%；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采购手术巾外协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31.79 万元，占同类服务采购总额占比为 5.46%。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的交易定价原则完全一致，外协纱布织布及手术巾织布单价均根据织布的规格要求公允定价，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手术巾规格差异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飞宇医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41

（3）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存在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1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1,720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是	否
2	陈国平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否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满足银行授信，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担保支付过利息或担保费，未因关联担保遭受损失，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飞宇医疗	249,286.09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没有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次性医用洗手刷检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973769.7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00,871,115.76 元、累计折旧为 139,337,111.84 元、减值准备为 16,326,552.72 元、账面价值为 145,207,451.2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将要

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外销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或欧元、其他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不存在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73,995.3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12,172.85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应收代垫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原值 70%	1.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外销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5737 号、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4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融信 2024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贫困人口税收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上述税收抵减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确认至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为 39,5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0,0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中共直溪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3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4]14 号）
2	发行人	2,000	2024 年 5 月 16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3	发行人	17,550	减免当期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新增工业噪声排放监测点，健尔康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20413714946201R002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行业类别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非织造布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常州健泽分别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墨盒、废发泡胶及包装、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JSCZ0413CSO060-3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angzhou.gov.cn/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新增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发行人	Certificate	Q6 052712 0029 Rev.07	ISO 13485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bsorbent Cotton Rolls, Gauze Bandages, Gauze Rolls, Sterile Gauze Swab(Sponge),Gauze Sponges, Surgical Towels, Non-woven Sponges, Non-sterile urine Bag, Alcohol Prep Pad (Swab), Towelette, Impregnated Sponges Sticks, Alcohol Swabsticks, Sterile lubricating Jelly, Scrub Brush, medical face mask, Sterile surgical Gown, Medical Dressing, Gauze Fluff Roll, Swabs Cotton, Lemon Glycerin Swabsticks, Sterile Surgicaldrapes, Cotton Gauzes folded, Elastic Fixing Bandages,Oxygen administration Humidification systems,Ultrasound scanners-consumables, Needle counting containers, Surgical Drainage Connection Medical Tubes, Sterile Kits with Drainage Catheters and Introducers, Laparotomy cotton sponge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12200 85	GB/T2400 1-2016 idt ISO14001 :2015	资质许可范围内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不可吸收外科敷料的生产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4E N20055 R0L	GB/T2333 1-2020/IS O 50001:201 8 和 RB/T 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	年产 50 亿片一次性卫生用品、18000 吨不可吸收外科敷料和 8000 吨水刺非纺布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要求》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724S20064R0L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资质许可范围内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不可吸收外科敷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源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694 名员工，除 28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应缴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1,694	281	1,413	社会保险	正常缴纳	1,375	2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36	
				合计	1,411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1,375	2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36	
				合计	1,4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常州双宇劳务派遣用工 5 名，均为纱布片车间的普通操作工人，具有临时性、替代性，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0.29%。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所述，常州双宇取得了相关《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比例符合法定标准，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施　敏

李伟一

操甜甜

二〇二四年　九月　二十四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电话：021-58358015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2
第二部分 正 文.....9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2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25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66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6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2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129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13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4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5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53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54
二十三、结论意见.....16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186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19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21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人、公司、健尔康：指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健尔康有限：指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常州和聚：指常州和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6、常州顺赢：指常州顺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7、亨盈投资：指常州亨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

8、清源知创：指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9、发起人：指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及自然人陈国平、郭息孝、荀建华、蔡海福、杨荣平；

10、常州健泽：指常州健泽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常州融信：指常州融信医学微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江苏恒通：指江苏恒通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江苏恒海：指江苏恒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上海健尔康：指健尔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天衡会计师：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天健华辰评估：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21、《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22、《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23、《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24、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的行为；

25、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26、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7、《审计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096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48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149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招股说明书》：指《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2 月 26 日签署）；

31、《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32、本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施敏，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李伟一，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操甜甜，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建投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

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6）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资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女儿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等

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主要境外客户的相关证明文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1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信建投、天衡会计师、天健华辰评估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专业资质证书及简历，全面阅读了中信建投、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并关注中信建投、天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217 号）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书（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及统计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

继公布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办法及规则。根据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同时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7）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上市板块为主板。

（8）募集资金用途：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经上交所发行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上市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

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	42,000.0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	6,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2,000.00**	**72,000.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3、关于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该次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管理办法》，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的审核情况、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

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因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管理办法》，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714946201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39 号《审计报告》确认、天衡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418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个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调整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健尔康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

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符合行业特征且市场地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47.73 万元、78,204.31 万元和 109,323.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426.07 万元、13,162.92 万元和 15,733.68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国平，没有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260,717.03 元、131,629,236.68 元、157,336,838.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539,467.16 元、80,839,040.09 元、148,101,832.39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540,911.20 元、70,600,556.47 元、163,014,536.04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477,271.63 元、782,043,125.50 元、1,093,232,168.26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及自然人陈国平、郭息孝、荀建华、蔡海福、杨荣平。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0 年 10 月 26 日，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德勤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65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714946201R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及自然人陈国平、郭息孝、荀建华、蔡海福、杨荣平 9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德勤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出具的《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德勤会计师对健尔康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3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健尔康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6,432,344.10 元。

立信评估对健尔康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20056 号《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健尔康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522.31万元。

德勤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0月27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65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

由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展导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以及固定资产调整、收入跨期调整、坏账计提等原因，发行人聘请的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就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3月12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418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7月个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22）00446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审核报告》，确认会计差错更正后，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17,120,259.04元；天衡会计师于2022年4月6日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540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等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产生影响。

发行人聘请天健华辰评估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3月12日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2）第0051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9,570.27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 以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健尔康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17,120,259.04 元，按 1:0.215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9,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327,120,259.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蔡海福已去世，由其儿子蔡昌作为股份继受人签署）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经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蔡海福已去世，由其儿子蔡昌作为股份继受人签署）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5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税政二股出具《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股改过程中个人所得税问题处理意见》，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所涉个人所得税可在一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最多不超过 5 年）内分期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缓缴同意，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

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

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领取其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或限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

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或者借用发行人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及自然人陈国平、荀建华、郭息孝、蔡海福、杨荣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6,934.05	77.045%
2	常州和聚	630	7%
3	荀建华	441	4.9%
4	郭息孝	364.95	4.055%
5	常州顺赢	270	3%
6	亨盈投资	135	1.5%
7	蔡海福	90	1%
8	清源知创	90	1%
9	杨荣平	45	0.5%
合计		**9,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陈国平、荀建华、郭息孝、蔡海福、杨荣平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起人蔡海福去世，经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公证确认，蔡海福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由其儿子蔡昌承继；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发起人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44.05 万股股份分两次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4,590	51%
2	陈麒宇	2,344.05	26.045%
3	常州和聚	630	7%
4	荀建华	441	4.9%
5	郭息孝	364.95	4.055%
6	常州顺赢	270	3%
7	亨盈投资	135	1.5%
8	蔡 昌	90	1%
9	清源知创	90	1%
10	杨荣平	45	0.5%
合计		**9,0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国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陈国平作为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和聚、常州顺赢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7%、3%的股份。陈国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1%的股份。因此，陈国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陈国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国平的具体情况为：陈国平，男，中国国籍，1962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2196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陈国平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61%，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国平，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余 5 名自然人股东为陈麒宇、郭息孝、荀建华、杨荣平和蔡昌，该等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陈麒宇，女，中国国籍，1985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82198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郭息孝，女，中国国籍，1965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21965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陈麒宇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女儿，持有发行人 2,344.0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6.045%；股东郭息孝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364.9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055%。陈麒宇和郭息孝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发行上市未将陈麒宇和郭息孝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麒宇、郭息孝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荀建华，男，中国国籍，1962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2196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杨荣平，男，中国国籍，1966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21966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蔡昌，男，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常州金坛区金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82198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4 家非自然人股东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常州和聚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和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常州和聚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常州和聚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常州和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22K0M8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国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3 号，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

常州和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和聚共有 28 名合伙人，其中：陈国平为普通合伙人、陈罗俊等 27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国平	378	27%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罗俊	120	8.57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甘厚全	110	7.85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王　平	90	6.428%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陈水平	90	6.428%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汤红芳	90	6.428%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
7	巩肖乐	80	5.714%	发行人财务总监
8	高家威	60	4.286%	江苏恒通副总经理
9	刘　平	60	4.286%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徐岳松	60	4.286%	江苏恒海副总经理
11	史荣平	16	1.143%	发行人监事、销售部经理
12	徐　润	16	1.143%	发行人工艺计划部经理
13	滕　琴	16	1.143%	发行人供应部经理
14	章志刚	16	1.143%	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15	余西平	16	1.143%	发行人品管部经理
16	李春美	16	1.143%	发行人信息化部经理
17	朱月祥	16	1.143%	发行人仓库主任
18	马小佳	16	1.143%	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19	王　琴	16	1.143%	发行人车间主任
20	冯诗珍	16	1.143%	发行人车间主任
21	黄　盼	16	1.143%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22	王　勇	16	1.143%	发行人车间主任
23	杨思源	16	1.143%	发行人车间主任
24	李云芳	16	1.143%	发行人车间主任
25	韩　羽	16	1.143%	发行人销售经理
26	杨　静	8	0.571%	发行人品管部副经理
27	王　芳	8	0.571%	发行人客服部经理
28	陈　彬	6	0.429%	江苏恒海销售人员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计		**1,400**	**100%**	-

（2）常州和聚的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

2020 年 7 月 24 日，常州和聚由普通合伙人陈国平及陈罗俊、甘厚全等 24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常州和聚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504	36%	**14**	余西平	16	1.143%
2	陈罗俊	120	8.571%	**15**	李春美	16	1.143%
3	甘厚全	110	7.857%	**16**	朱月祥	16	1.143%
4	王　平	90	6.428%	**17**	马小佳	16	1.143%
5	陈水平	90	6.428%	**18**	王　琴	16	1.143%
6	汤红芳	90	6.428%	**19**	冯诗珍	16	1.143%
7	何小阳	80	5.714%	**20**	徐美琴	16	1.143%
8	高家威	40	2.857%	**21**	黄　盼	16	1.143%
9	刘　平	20	1.429%	**22**	王　勇	16	1.143%
10	史荣平	16	1.143%	**23**	杨思源	16	1.143%
11	徐　润	16	1.143%	**24**	李云芳	16	1.143%
12	滕　琴	16	1.143%	**25**	韩　羽	16	1.143%
13	章志刚	16	1.143%	**合计**		**1,4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和聚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相关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聚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9 月，经常州和聚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何小阳将其持有的常州和聚 5.714%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 846,398.6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平，同时陈国平将其持有常州和聚 5.714%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巩肖乐。本次转让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何小阳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由陈国平回购其持有的常州和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同期银行利息；巩肖乐为公司新引进的财务总监，由陈国平通过向其转让常州和聚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常州和聚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国平向四名新合伙人徐岳松、杨静、王芳、陈彬及两名原合伙人刘平、高家威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国平	徐岳松	60	4.286%	60
	杨　静	8	0.571%	8
	王　芳	8	0.571%	8
	陈　彬	6	0.429%	6
	刘　平	40	2.857%	40
	高家威	20	1.429%	20
合计		**142**	**10.143%**	**142**

本次转让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让的背景为实施股权激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

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常州和聚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徐美琴将其持有的常州和聚 1.14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6 万元）以 171,379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平，本次转让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徐美琴原为发行人车间主任，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由陈国平回购其持有的常州和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同期银行利息，陈国平已向徐美琴支付了相应转让款。

2、常州顺赢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顺赢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常州顺赢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常州顺赢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顺赢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常州顺赢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22JY36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国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里路 15-3 号，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

常州顺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顺赢共有 35 名合伙人，其中：陈国平为普通合伙人、宋冬瑾等 34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国平	294	49%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宋冬瑾	16	2.667%	发行人财务经理
3	李　海	12	2%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4	高家峰	12	2%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5	李培培	12	2%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6	许丽丽	12	2%	江苏恒通客服部经理
7	徐海鸥	10	1.667%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8	孙建忠	10	1.667%	发行人工程设备部经理
9	潘　锐	10	1.667%	常州融信品管部经理
10	虞建华	10	1.667%	发行人安环部主任
11	王　春	10	1.667%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2	虞　珊	10	1.667%	发行人董事、供应部副经理
13	李祥南	10	1.667%	发行人工程设备部副经理
14	崔扣平	10	1.667%	发行人品管部副经理
15	韩锁平	10	1.667%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16	蔡俊华	10	1.667%	发行人灭菌站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7	褚国洪	10	1.667%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18	黄网明	10	1.667%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19	孙　珊	10	1.667%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20	仲　琴	10	1.667%	发行人董事、 财务部副经理
21	杨伟国	10	1.667%	发行人车间主任
22	王　海	10	1.667%	发行人工程设备部副经理
23	雷石玉	10	1.667%	常州融信车间主任
24	张忠孝	10	1.667%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25	姜　昱	10	1.667%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26	施少钟	8	1.333%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27	刘德蛟	8	1.333%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28	仇海峰	6	1%	发行人品管部人员
29	李普寨	6	1%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30	王兆兵	6	1%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31	李　龙	6	1%	发行人车间副主任
32	王　杰	6	1%	常州融信车间副主任
33	许燕钦	2	0.333%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34	吴战军	2	0.333%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35	杨景林	2	0.333%	江苏恒通销售人员
合计		**600**	**100%**	**-**

（2）常州顺赢的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

2020 年 7 月 24 日，常州顺赢由普通合伙人陈国平及宋冬瑾、徐海鸥等 32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常州顺赢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334	55.667%	**18**	王兆兵	6	1%
2	宋冬瑾	16	2.667%	**19**	李　龙	6	1%
3	徐海鸥	10	1.667%	**20**	仲　琴	10	1.667%
4	孙建忠	10	1.667%	**21**	杨伟国	10	1.667%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潘　锐	10	1.667%	**22**	王　海	10	1.667%
6	虞建华	10	1.667%	**23**	李再白	10	1.667%
7	王　春	10	1.667%	**24**	雷石玉	10	1.667%
8	虞　珊	10	1.667%	**25**	王　杰	6	1%
9	李祥南	10	1.667%	**26**	李　海	6	1%
10	崔扣平	10	1.667%	**27**	高家峰	6	1%
11	韩锁平	10	1.667%	**28**	张忠孝	6	1%
12	蔡俊华	10	1.667%	**29**	李培培	6	1%
13	褚国洪	10	1.667%	**30**	姜　昱	4	0.666%
14	黄网明	10	1.667%	**31**	施少钟	4	0.666%
15	孙　珊	10	1.667%	**32**	刘德蛟	4	0.666%
16	仇海峰	6	1%	**33**	许丽丽	4	0.666%
17	李普寨	6	1%	**合 计**		**6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顺赢的实收资本明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相关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顺赢上述合伙人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常州顺赢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国平向三名新合伙人许燕钦、吴战军、杨景林及八名原合伙人李海、高家峰等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国平	许燕钦	2	0.333%	2
	吴战军	2	0.333%	2
	杨景林	2	0.333%	2
	许丽丽	8	1.333%	8
	李　海	6	1%	6
	高家峰	6	1%	6
	李培培	6	1%	6
	姜　昱	6	1%	6
	张忠孝	4	0.667%	4
	施少钟	4	0.667%	4
	刘德蛟	4	0.667%	4
合计		**50**	**8.333%**	**50**

本次转让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常州顺赢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284	47.333%	**19**	孙　珊	10	1.667%
2	宋冬瑾	16	2.667%	**20**	仲　琴	10	1.667%
3	李　海	12	2%	**21**	杨伟国	10	1.667%
4	高家峰	12	2%	**22**	王　海	10	1.667%
5	李培培	12	2%	**23**	李再白	10	1.667%
6	许丽丽	12	2%	**24**	雷石玉	10	1.667%
7	徐海鸥	10	1.667%	**25**	张忠孝	10	1.667%
8	孙建忠	10	1.667%	**26**	姜　昱	10	1.667%
9	潘　锐	10	1.667%	**27**	施少钟	8	1.333%
10	虞建华	10	1.667%	**28**	刘德蛟	8	1.333%
11	王　春	10	1.667%	**29**	仇海峰	6	1%
12	虞　珊	10	1.667%	**30**	李普寨	6	1%
13	李祥南	10	1.667%	**31**	王兆兵	6	1%
14	崔扣平	10	1.667%	**32**	李　龙	6	1%
15	韩锁平	10	1.667%	**33**	王　杰	6	1%
16	蔡俊华	10	1.667%	**34**	许燕钦	2	0.333%
17	褚国洪	10	1.667%	**35**	吴战军	2	0.333%
18	黄网明	10	1.667%	**36**	杨景林	2	0.333%
合 计						**6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让的背景为实施股权激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常州顺赢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李再白将其持有的常州顺赢 1.6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6,555.7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平，本次转让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

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再白原为发行人车间副主任，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由陈国平回购其持有的常州顺赢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同期银行利息，陈国平已向李再白支付了相应转让款。

3、亨盈投资

（1）基本情况

亨盈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PYREXX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亨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亨嘉”），委派代表为冯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亨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亨嘉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冯　瑛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3	李　祯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4	杨荣平	有限合伙人	3,600	18%
5	蒋　耀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6	吴婉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5%
7	蔡松林	有限合伙人	700	3.5%
8	冯荷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
合计		**-**	**20,000**	**100%**

（2）普通合伙人江苏亨嘉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亨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亨嘉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P9P7X3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冯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营业期限至2047年6月26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亨嘉的股权结构为：杨洋持股37%、王健持股25%、秦柯伦持股19%、冯勇持股19%。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的规定，本所认为，亨盈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亨盈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4、清源知创

（1）基本情况

清源知创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UY6278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创新”），委派代表为潘海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西 420，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源知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源创新	普通合伙人	10	0.20%
2	王　竹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4%
3	毛　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4%
4	管铭航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6%
5	芮　涛	有限合伙人	500	9.98%
6	郑　磊	有限合伙人	500	9.98%
合计		**-**	**5,010**	**100%**

（2）普通合伙人清源创新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清源创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创新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MA1MET7A0E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创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及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四楼东421室，合伙期限至2026年1月2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源创新的合伙人及上层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的财产份额）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财产份额）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4515%）
		汪宏（持股 42.5485%）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财产份额）	自然人汪宏、刘建云共同控制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为“清源投资”，证券代码为 835075
常州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的财产份额）	钱文俊（持有 80%的财产份额）	-
	潘海峰（持有 20%的财产份额）	-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的规定，本所认为，清源知创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清源知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国平、陈麒宇、郭息孝、荀建华、蔡昌、杨荣平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亨盈投资、清源知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该等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以及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自设立起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亨盈投资、清源知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亨盈投资	SCM499	2018 年 3 月 30 日	江苏亨嘉	P1066243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清源知创	SEJ124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清源创新	P1060625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本所认为，亨盈投资及其管理人、清源知创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系股东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普通

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股东郭息孝系陈国平的配偶；

3、发行人股东陈麒宇系陈国平和郭息孝的女儿；

4、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陈水平系陈国平的哥哥；

5、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杨思源系常州顺赢有限合伙人宋冬瑾的配偶；

6、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黄盼系常州顺赢有限合伙人黄网明的儿子；

7、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王勇系常州和聚有限合伙人余西平的配偶；

8、常州和聚的有限合伙人李春美系常州顺赢有限合伙人李普寨的姐姐；

9、发行人股东杨荣平系股东亨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为亨盈投资普通合伙人江苏亨嘉股东之一杨洋的父亲；

10、亨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冯瑛系其普通合伙人江苏亨嘉的股东秦柯伦的配偶、冯勇的姐姐。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陈麒宇，该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三）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与陈国平、陈麒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签署的《健尔康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原因，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44.05 万股股份、900 万股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无偿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公司已将该等股份转让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女儿，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九）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和聚、常州顺赢入股发行人过程及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增资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并与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经营骨干，形成公司内部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同意由首次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由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公司部门负责人级管理岗位人员以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向第二轮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和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5.41 元/一元注册资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员工持股平台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足额缴付了增资款（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轮激励对

象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陈国平按照 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对应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5.41 元/一元注册资本）将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向陈国平及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A.自愿锁定

激励对象自取得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上市后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届满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或者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出资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出资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

B.回购权

发行人如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回购其持有持股企业的全部出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金加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单利）计算。

C.离职回购

如激励对象在约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前，发生被发行人辞退、获得发行人同意的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双方未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陈国平有权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金加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单利）计算。

D.违约回购

如激励对象在约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前，发生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的勤勉义务、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陈国平有权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

得激励股权支付的激励股权本金。

E.特殊情形的回购

如激励对象死亡，陈国平有权自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一年内要求向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

4、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和聚、常州顺赢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聚、常州顺赢有限合伙人的自愿锁定股份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九）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之“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1）常州和聚、常州顺赢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书》《合伙协议》的约定，若发生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应向实际控制人陈国平转让；发行人成功 IPO 且员工持股计划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减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常州和聚、常州顺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系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发行人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陈国平	否	1	自然人
2	陈麒宇	否	1	自然人
3	常州和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4	荀建华	否	1	自然人
5	郭息孝	否	1	自然人
6	常州顺赢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7	亨盈投资	否	1	私募基金
8	蔡 昌	否	1	自然人
9	清源知创	否	1	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0	杨荣平	否	1	自然人

（十一）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656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540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健尔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健尔康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健尔康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相关《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和相关原始凭证，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或确认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1999 年 8 月）

（1）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称为“金坛市健尔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系由陈国平、朱连锦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健尔康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系承接于“金坛县直溪卫生材料厂”（以下简称“卫生材料厂”，卫生材料厂的相关情况见本节“（三）发行人前身卫生材料厂的具体情况”）。健尔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其设立经金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平	266	70%
2	朱连锦	114	30%
合计		**380**	**100%**

健尔康有限设立时出资 380 万元经金坛金鑫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坛鑫会验[1999]第 62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健尔康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以及相关银行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健尔康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

定。

（2）设立时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与陈国平、朱连锦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朱连锦为陈国平姐姐的配偶，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陈国平委托朱连锦代为持有健尔康有限的部分股权，即健尔康有限设立时朱连锦名下的股权实际系代陈国平持有，对应的出资款 114 万元实际系陈国平出资。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见本节“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3）成立时间说明

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6 月 6 日，健尔康有限实际的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2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2 年 6 月，健尔康有限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经办人员误将前次变更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的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登记为健尔康有限的成立日期，导致健尔康有限现工商登记成立日期与实际成立日期不符。2020 年 9 月 4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健尔康有限实际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

2、第一次增资（2000 年 3 月）

（1）基本情况

2000 年 3 月 6 日，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陈国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4 万元、朱连锦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6 万元。本次增资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尔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350	70%
2	朱连锦	150	30%
合计		**500**	**100%**

本次增资经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会计师”）验证，金信会计师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坛信会验[2000]第 38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本次增资涉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与陈国平、朱连锦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与公司设立时情况相同，本次增资朱连锦的出资 36 万元系代陈国平持有，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见本节“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3、第二次增资（2004 年 2 月）

（1）基本情况

2004 年 2 月 4 日，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其中：陈国平以对健尔康有限的债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朱连锦以对健尔康有限的债权认缴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尔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1,350	64.29%
2	朱连锦	750	35.71%
合计		**2,100**	**100%**

（2）债权形成及转股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经金信会计师验证，金信会计师于 2004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坛信会验[2004]第 22 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债权 1,600 万元系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形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记账凭证、相关银行进

账单、现金解款单等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债转股时的记账凭证，与实际股东陈国平、名义股东朱连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债权构成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3）本次增资涉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与陈国平、朱连锦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与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情况相同，本次增资朱连锦的出资 600 万元系代陈国平持有，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09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见本节“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4、第三次增资（2006 年 10 月）

（1）基本情况

2006 年 10 月 22 日，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新股东联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赛”）以美元现汇折合成人民币认缴。

本次增资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4055 号）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合资经营（港资），健尔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1,350	45%
2	香港联赛	900	30%
3	朱连锦	750	25%
合计		**3,000**	**100%**

本次增资款分三期缴纳。首期出资由香港联赛以 3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48,100 元缴纳，第二期出资由香港联赛以 72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648,181 元缴纳，第三期出资由香港联赛以 132,103.1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3,719 元缴

纳。上述出资均经金信会计师验证，金信会计师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7 年 3 月 2 日、2007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坛信会验[2006]第 157 号《验资报告》、坛信会验[2007]第 21 号《验资报告》、坛信会验[2007]第 99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香港联赛的相关情况

香港联赛系由夏新明、宁海波、王春华三名自然人持股的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本次增资涉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联赛与陈国平签署的《合营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书》《联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确认函》等文件，并与陈国平及香港联赛控股股东夏新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健尔康有限本次增资 9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陈国平，香港联赛系代陈国平持有健尔康有限的股权，上述代持情形已通过香港联赛将健尔康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平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 月 18 日，夏新明代表香港联赛与陈国平签署《合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香港联赛在健尔康有限的一切权益归陈国平享有，在健尔康有限的义务也由陈国平承担。

2020 年 6 月 14 日，香港联赛董事夏新明、宁海波、王春华签署《联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确认函》；同日，香港联赛与陈国平签署《协议书》，确认：1）香港联赛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向健尔康合计缴纳的人民币 900 万元（当时折合美元 115.71 万元）出资款，系陈国平筹措资金由香港联赛出资缴付至健尔康；香港联赛名下持有健尔康 900 万元股权实际系代陈国平持有，陈国平为该等 900 万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香港联赛为上述股权的名义出资人；香港联赛对名下持有健尔康 900 万元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义务，

健尔康的任何风险及责任由陈国平承担、与香港联赛无关。2）为还原真实股权结构，香港联赛将名下所持健尔康 30%股权（出资额为 900 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陈国平，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陈国平无需向香港联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税赋（股权转让所得税）由陈国平缴纳。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针对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1）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20 日，健尔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朱连锦将其持有的健尔康有限 25%的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转让给陈国平。同日，朱连锦与陈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4086 号）批准同意，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尔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2,100	70%
2	香港联赛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还原，朱连锦将其代陈国平持有的健尔康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国平并解除代持，代持形成的具体情况见本节“1、有限公司设立（1999 年 8 月）”“2、第一次增资（2000 年 3 月）”和“3、第二次增资（2004 年 2 月）”。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20 年 6 月）

（1）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健尔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联赛将其持有的健尔康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900 万元）无偿转让给陈国平；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健尔康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郭息孝。香港联赛

与陈国平、陈国平与郭息孝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健尔康有限董事会同意，并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健尔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2,850	95%
2	郭息孝	150	5%
合计		**3,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香港联赛将 30%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平实际系代持还原，香港联赛将其代陈国平持有的健尔康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国平并解除代持，代持形成的具体情况见本节“4、第三次增资（2006 年 10 月）”。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纳税报告表、银行回单以及陈国平缴纳税费的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4,844,808.05 元已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代缴，陈国平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将上述税款归还至发行人。

（3）关于补缴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健尔康有限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涉及税收减免事项的确认文件、补缴税款的相关原始凭证、纳税申报表，以及当时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 年度及之前，健尔康有限作为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同时无需交纳 3%的地方所得税，而内资企业当时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健尔康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

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享受退税的设备范围内的国产设备，可以享受退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健尔康有限 2007-201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及无需缴纳地方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度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0 月，公司按照 2007 年度内资企业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2010 年度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度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健尔康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320009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计算应纳所得税额并加上 2007 年度享受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金额，扣除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向主管税务部门补缴了因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共计 4,034,491.45 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承诺：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需补充缴纳健尔康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应缴未缴的相关税费及滞纳金、罚金的，将及时代为缴纳；若因未及时缴纳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商务局、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健尔康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健尔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健尔康历史沿革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会因上述问题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确认，健尔康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的行政处罚；健尔康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健尔康有限已经完全、合法、有效地补缴了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上述行为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追缴风险；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法律规定，鉴于公司已经全额补缴了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并完成了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外汇、税务登记事宜，违

法情形得以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第四次增资（2020 年 7 月）

（1）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5 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99.1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9.137 万元由新股东亨盈投资、清源知创、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以及荀建华等 3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8,820 万元认缴，其中：699.1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120.8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投资款（万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定价依据
荀建华	3,920	21.63	181.258	3,738.742	按照发行人整体投后估值 8 亿元
亨盈投资	1,200	21.63	55.487	1,144.513	
蔡海福	800	21.63	36.991	763.009	
清源知创	800	21.63	36.991	763.009	
常州和聚	1,400	5.41	258.940	1,141.06	按照外部投资者价格的 1/4
常州顺赢	600	5.41	110.974	489.026	
杨荣平	100	5.41	18.496	81.504	作为上市顾问，参照员工持股平台价格
合计	**8,820**	-	**699.137**	**8,120.863**	-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尔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2,850	77.045%
2	常州和聚	258.940	7%
3	荀建华	181.258	4.9%
4	郭息孝	150	4.055%
5	常州顺赢	110.974	3%
6	亨盈投资	55.487	1.5%
7	清源知创	36.991	1%
8	蔡海福	36.991	1%
9	杨荣平	18.496	0.5%
合计		**3,699.137**	**100%**

本次增资经德勤会计师验证，德勤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德师

京报（验）字（21）第 0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并与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关于本次增资的补充约定

①与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投资者之间的补充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2020 年 7 月 25 日，亨盈投资、清源知创、蔡海福、荀建华、杨荣平与陈国平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事项作出了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述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陈国平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本金×（1+回购当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单利）×n）－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即投资方投资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至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孰早）除以 365 计算，若回购时投资方已出售部分股份，则以（1－已出售股份/投资者入股时取得的股份）乘以前述计算公式，作为调整后的回购或受让总价款。

2022 年 8 月 26 日，陈国平与亨盈投资、清源知创、蔡昌、荀建华、杨荣平签订了《<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本所律师与亨盈投资、清源知创的授权代表以及蔡昌、荀建华、杨荣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终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约定、安排。

②与杨荣平之间的补充约定

2020 年 7 月 25 日，杨荣平与陈国平、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杨荣平的服务期及未满服务期的股权安排作出了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杨荣平承诺在发行人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前，始终为发行人提供约定的上市顾问服务。如杨荣平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发生解除《顾问服务协议》、被发行人解聘或顾问服务协议到期后未续签等终止上市顾问服务的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陈国平或发行人有权要求：1）陈国平或陈国平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杨荣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 2）杨荣平按照本次增资其他非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即 21.63 元/一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补足目标股权投资款的差额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关于触发补充约定后的增资款补足情况

2021 年 5 月起，杨荣平由于自身时间、精力原因，不再为发行人提供上市顾问服务，未满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承诺服务期。发行人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要求杨荣平按照本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即 21.63 元/一元注册资本）与杨荣平实际增资价格（即 5.41 元/一元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补足该次增资股权投资款的差价人民币 3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杨荣平向公司补足增资款差价的议案》，同意公司要求杨荣平补足增资款差价人民币 300 万元。同日，杨荣平与陈国平、发行人签订《关于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差价补足协议》，约定杨荣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差价人民币 3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杨荣平支付的增资款差价 30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8、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健尔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健尔康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6,934.05	77.045%
2	常州和聚	630	7%
3	荀建华	441	4.9%
4	郭息孝	364.95	4.055%
5	常州顺赢	270	3%
6	亨盈投资	135	1.5%
7	蔡海福	90	1%
8	清源知创	90	1%
9	杨荣平	45	0.5%
合计		**9,000**	**100%**

健尔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因发起人股东去世导致的股份变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蔡海福去世。2020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2020）苏常常州证字第 19066 号《公证书》，公证确认蔡海福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为其与配偶夏亚萍的共同财产，由蔡海福儿子蔡昌继承上述股份中属于蔡海福的份额，蔡海福的配偶夏亚萍自愿放弃继承蔡海福的上述遗产。

2020 年 12 月 16 日，夏亚萍与蔡昌签订《赠与合同》，夏亚萍自愿将其与蔡海福共同拥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中属于自己的份额赠与儿子蔡昌所有，该《赠与合同》经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2020）苏常常州证字第 19067

号《公证书》公证。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6,934.05	77.045%
2	常州和聚	630	7%
3	荀建华	441	4.9%
4	郭息孝	364.95	4.055%
5	常州顺赢	270	3%
6	亨盈投资	135	1.5%
7	蔡 昌	90	1%
8	清源知创	90	1%
9	杨荣平	45	0.5%
合计		**9,000**	**100%**

10、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陈国平与陈麒宇签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44.0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女儿陈麒宇，其中 1,444.05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割，剩余 90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交割。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4,590	51%
2	陈麒宇	2,344.05	26.045%
3	常州和聚	630	7%
4	荀建华	441	4.9%
5	郭息孝	364.95	4.055%
6	常州顺赢	270	3%
7	亨盈投资	135	1.5%
8	蔡 昌	90	1%
9	清源知创	90	1%
10	杨荣平	45	0.5%
合计		**9,000**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相关股份继承及赠与事项已经公证处公证；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均已

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前身卫生材料厂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卫生材料厂的工商登记档案、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卫生材料厂系健尔康有限的前身，卫生材料厂设立、改制转让、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卫生材料厂的设立

卫生材料厂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7 日，系经金坛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于 199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坛乡字（93）第 90 号）同意，由金坛县直溪镇直里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直里村委会”）出资设立的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单位为金坛县直溪镇直里村村民委员会，主管部门为直溪镇工业公司。卫生材料厂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金坛县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证。卫生材料厂的设立经金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企业改制及集体产权转让情况

1997 年 3 月 31 日，直溪镇人民政府、党委召开党政联席会，同意卫生材料厂改制，并确认卫生材料厂资产为 14,857,315.74 元，负债为 14,590,443.86 元，权益为 26.68 万元，与会单位一致同意将卫生材料厂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国（即陈国平，已经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

1997 年 4 月 1 日，金坛市直溪镇直里村村民委员会与陈国平签署《契约》，确认经直溪镇审计所、资产评估领导小组及村委员资产评估小组对卫生材料厂资产评估确认的集体权益为 266,800 元，同意将卫生材料厂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平，同时约定将村委会后的老厂房（包括用电线路）从卫生材

料厂资产中剥离，并折价 5 万元在总转让价中扣除，陈国平应在转制前一次性将 25 万元划入直里村委会指定账户。

1997 年 4 月 1 日，经陈国平指示，卫生材料厂以应付陈国平工资 25 万元代陈国平将转让款 25 万元支付给直溪镇集体资产办公室。2020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直溪镇直里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收到卫生材料厂代陈国平支付的 25 万元转让款；同时已完成对《契约》中约定折价 5 万元的老厂房（包括用电线路）的接收，接收后老厂房（包括用电线路）由村民委员会实际使用。

2020 年 8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金坛县直溪卫生材料厂改制情况的说明》，确认：卫生材料厂 1997 年 3 月改制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经评估，卫生材料厂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为 14,857,315.74 元，负债为 14,590,443.86 元，权益为 26.68 万元，改制转让价格系参考直溪镇审计所、资产评估领导小组及村委员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金坛市直溪镇党委、政府已审议同意卫生材料厂改制并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国平；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卫生材料厂改制并转让给陈国平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提交《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企业改制及集体产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的申请报告》，申请对健尔康改制及集体产权转让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经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产权转让相关事项确认的请示》（坛政发[2021]14 号）转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常政办函[2021]2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卫生材料厂 1997 年改制并转让过程中，相关的评估材料已遗失，但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方案已经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委员会召开党政联席会同意，并经常州市人民政府

确认，转让对价系根据卫生材料厂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对价已足额支付。本所认为，卫生材料厂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卫生材料厂的注销情况

1999 年 9 月 28 日，卫生材料厂申请注销，并确认“卫生材料厂无债务，如有债务由金坛市健尔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1999 年 10 月 14 日，经金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卫生材料厂注销。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常州健泽、江苏恒通、常州融信、江苏恒海、上海健尔康 5 家全资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2	常州健泽	棉球、棉签、染色纱布、纱布绷带、酒精棉片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常州融信	一次性使用高负压引流装置、一次性使用颅脑引流装置、一次性使用腹腔引流装置的研发；二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的销售；酒精棉片、BZK 湿纸巾、棉棒、医用洗手刷的生产、包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4	江苏恒通	医用敷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棉球、棉签、纱布绷带、酒精棉片的生产；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和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与加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计生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防护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纺织用品、医用包装材料、日用百货、服装、五金电子产品及仪器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5	江苏恒海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6	上海健尔康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卫生用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面料、服装、厨房用品、卫浴用品、化妆品、清洁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母婴用品、文具用品、玩具的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查询了关于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要求

中国境内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国境内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国境内将医疗器械产品分为第一类、二类、三类产品进行监管，其中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实施产品注册管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如下：

①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苏药监械生	江苏省常州	III 类：14-10 创面敷	至 2025 年

		产许 20010523 号	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料；II 类：04-18 骨科其他手术器械，14-09 不可吸收外科敷料，14-10 创面敷料，14-11 包扎敷料，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6 其它器械，16-01 眼科无源手术器械，17-04 口腔治疗器具，18-01 妇产科手术器械	11 月 2 日
2	常州融信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28 号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8 号一楼	II 类：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14-05 非血管内导（插）管，14-06 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	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32 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2002 版批发：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不含生物蛋白海绵、生物膜），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版批发：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不含 13-04 血管缝合装置、05 施夹器、06 可吸收缝合线），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2	江苏恒通	苏常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31 号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	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备，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6822-01 隐形眼镜护理液，6822-01 角膜接触镜（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2017 版批发：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16-06 隐形眼镜护理液；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3	江苏恒海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95 号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2002 版批发：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不含血液透析装置、血浆分离杯、血浆管路，透析粉、透析液），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不含婴儿培养箱），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版批发：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03 神	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不含 05-02 止血夹（植入术后不取出）、13 心血管介入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号**	**生产场所**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1014 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Ⅰ类 02-01-手术器械-刀、Ⅰ类 06-08-超声影像诊断附属设备、Ⅰ类 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Ⅰ类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Ⅰ类 14-10-创面敷料、Ⅰ类 14-11-包扎敷料、Ⅰ类 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Ⅰ类 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Ⅰ类 14-15-病人护理防护用品、Ⅰ类 14-16-其它器械、Ⅰ类 18-01-妇产科手术器械、Ⅰ类 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Ⅰ类 6840-3-样本处理用产品	2022 年 6 月 17 日
2	常州融信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1009 号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8 号一楼	2002 年分类目录：一次性使用高负压引流装置、一次性使用颅脑引流装置、一次性使用腹腔引流装置的研发；二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的销售；酒精棉片、BZK 湿纸巾、棉棒、医用洗手刷的生产、	2021 年 4 月 22 日

				包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展开经营活动） 2017 年分类目录：I 类 14-06-与非血管内导管配套用体外器械、I 类 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67 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2002 版批发：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版批发：02 无源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1 年 6 月 9 日
2	江苏恒通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61 号	常州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6864，6866 IVD 批发：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17 年分类目录：批发：14，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	2021 年 1 月 5 日

				输、贮存）	
3	上海健尔康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40号	宝山区大场镇城银路268号1幢415室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年4月16日
4	江苏恒海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37号	常州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2002年分类目录：非IVD批发：6812，6826，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54，6857，6864 2017年分类目录：批发：08，09，10，11，14，15，19，22	2021年12月6日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备案证书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82141601	第二类	医用脱脂棉	2023年11月28日
2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82141600	第二类	脱脂棉纱布	2023年11月28日
3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12140623	第二类	医用外科口罩	2026年2月6日
4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235	第二类	医用脱脂纱布垫	2026年7月13日
5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234	第二类	医用脱脂纱布片	2026年8月8日
6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520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酒精棉棒	2026年8月4日
7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521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医用透明敷料	2026年8月8日
8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522	第二类	医用无纺布片	2026年8月8日
9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523	第二类	藻酸盐敷料	2026年8月4日
10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524	第二类	聚维酮碘棉棒	2026年7月21日
11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525	第二类	体腔器械导入润滑剂	2026年9月17日
12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526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酒精片	2026年7月20日

13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0591	第二类	活性碳纤维敷料	2026年8月8日
14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1065	第二类	医用棉签	2026年8月26日
15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1066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7年6月19日
16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1067	第二类	医用棉球	2026年8月24日
17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1068	第二类	医用碘伏棉球	2026年8月24日
18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1069	第二类	医用酒精棉球	2026年8月26日
19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1123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2026年8月24日
20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1507	第二类	壳聚糖婴儿护脐贴	2027年8月13日
21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72141508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壳聚糖伤口敷料	2027年8月13日
22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192140722	第二类	水胶体敷料	2024年6月30日
23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02141220	第二类	急救包	2025年11月12日
24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0777	第二类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2027年2月21日
25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0807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	2027年2月24日
26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60887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眼科包	2027年3月16日
27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80896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剖宫产包	2027年3月16日
28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0901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护理包	2027年3月17日
29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090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2027年3月17日
30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040903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骨科包	2027年3月17日
31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0917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介入包	2027年3月20日
32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0920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2027年3月20日
33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70921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口腔包	2027年3月20日
34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80923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包	2027年3月20日

35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1086	第二类	医用手术薄膜	2027年4月23日
36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1140	第二类	医用绷带	2027年5月8日
37	发行人	国械注准20203140647	第三类	聚氨酯泡沫敷料	2025年7月16日
38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1262	第二类	医用防护口罩	2027年6月5日
39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1257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	2027年6月5日
40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1255	第二类	医用棉垫	2027年6月5日
41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1681	第二类	医用纱布球	2027年8月21日
42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185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2027年10月12日
43	发行人	苏械注准20222141928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2027年10月31日
44	常州融信	苏械注准20162140795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胃管	2026年1月26日
45	常州融信	苏械注准2017266105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高负压引流器	2027年6月13日
46	常州融信	苏械注准2018266121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系统	2023年7月29日
47	常州融信	苏械注准20152080059	第二类	喉罩通气道	2024年7月22日
48	常州融信	苏械注准20152140062	第二类	一次性使用硅胶球囊导尿管	2025年6月1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械备20141002号	第一类	高负压引流瓶	2022年8月29日
2	发行人	苏常械备20141013号	第一类	备皮包	2022年8月29日
3	发行人	苏常械备20160123号	第一类	创口贴	2020年12月15日
4	发行人	苏常械备20160141号	第一类	压敏胶带	2020年12月15日
5	发行人	苏常械备20160140号	第一类	医用护理垫	2022年8月29日
6	发行人	苏常械备20160143号	第一类	纱布绷带	2022年10月31日
7	发行人	苏常械备	第一类	医用超声耦合剂	2022年

		20170115 号			12 月 8 日
8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39 号	第一类	弹性绷带	2022 年 8 月 29 日
9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07 号	第一类	脱脂棉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70129 号	第一类	医用退热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51001 号	第一类	消毒刷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13 号	第一类	棉签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3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80090 号	第一类	橡皮膏	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70074 号	第一类	检查手套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5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80111 号	第一类	医用冰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6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90320 号	第一类	棉片	2022 年 3 月 9 日
17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00241 号	第一类	隔离衣	2022 年 8 月 29 日
18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00348 号	第一类	阴道洗涤器	2022 年 8 月 29 日
19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00349 号	第一类	一次性使用 换药包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10218 号	第一类	洗手衣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10102 号	第一类	医用隔离面罩	2022 年 8 月 29 日
2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10219 号	第一类	医用隔离鞋套	2022 年 8 月 29 日
23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042 号	第一类	一次性使用病毒 采样管	2022 年 8 月 18 日
24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080	第一类	一次性采样拭子	2022 年 7 月 13 日
25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097	第一类	样本保存液	2022 年 7 月 13 日
26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163	第一类	清洗液	2022 年 6 月 17 日
27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346	第一类	牙科洁治器	2022 年 8 月 29 日
28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319	第一类	医用垫单	2022 年 8 月 29 日
29	发行人	苏常械备	第一类	医用帽	2022 年

		20220470			11 月 25 日
30	常州融信	苏常械备 20151005 号	第一类	负压引流瓶	2015 年 1 月 12 日
31	常州融信	苏常械备 20200300 号	第一类	医用隔离眼罩	2020 年 9 月 21 日
32	常州融信	苏常械备 20200299 号	第一类	医用隔离面罩	2020 年 9 月 21 日

（2）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品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委员会、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及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机构（BfArM）的相关规定。

根据美国 FDA 的相关要求，美国 FDA 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和管理程度把医疗器械分成三类进行管理，即 I 类（低风险产品）、II 类（中等风险产品）和 III 类（高风险产品）。大部分 I 类产品只需进行企业备案与产品列名即可，FDA 不进行实质性技术审查；大部分 II 类产品及部分 I 类产品进行企业备案与产品列名后，还需通过上市前通告途径（510(k)）进行注册（可以使用进口商或者生产企业的 510(k)许可）；III 类产品及无同类已上市产品的 II 类产品，在进行企业备案与产品列名后，需要通过上市前批准途径（PMA）进行注册。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进入欧盟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需经指定第三方机构（即公告机构）的认证，并取得相应 CE 证书。

根据德国 BfArM 的相关要求，进入德国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必须通过 CE 认证，符合 CE 认证要求的医疗器械产品在通知 BfArM 后可以在德国进行投放。

根据英国 MHRA 的相关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进入英国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均需在 MHRA 注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使用 CE 证书进行 MHRA 注册，过渡期后需取得 UKCA 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欧盟 EC 认证证书、英国 MHRA

注册文件、德国 BfArM 备案表等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资质，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网站（https://www.fda.gov/）、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网站（https://aic.mhra.gov.uk/）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境外认证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备案号	许可范围/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坛）应急经字[2022]000308	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	其他经营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2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17）第 3204-0001 号	消毒剂、卫生用品	液体消毒剂（净化）、凝胶消毒剂（净化）；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液体（净化）、凝胶剂（净化）、膏剂（净化）]；湿巾、卫生湿巾；化妆棉（纸、巾）	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4906	-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493618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6000425	-	-	2021 年 1 月 21 日
5	常州融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2102	-	-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备案号	许可范围/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发证日期/有效期
6	常州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4966427 组织机构代码：050253188	-	-	2017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手术耗材类、伤口护理类、消毒清洁类、防护类、高分子及辅助类和非织造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980,059.38 元、780,162,034.36 元、1,090,461,018.1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76%、99.7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Inc. *1	手术巾、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36,267.53	33.17%
	2	Medline 集团*2	手术巾、纱布垫等	12,648.49	11.57%
	3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纱布片、酒精片等	7,736.16	7.08%
	4	Owens & Minor, Inc. *3	手术巾、纱布垫、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5,108.99	4.67%
	5	Optimum 集团*4	酒精片、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2,438.14	2.23%
	合计			**64,199.30**	**58.72%**
2021 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Inc. *1	手术巾、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26,216.34	33.52%
	2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纱布片、酒精片等	12,020.46	15.37%
	3	Owens & Minor, Inc. *3	手术巾、纱布垫、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4,096.99	5.24%
	4	Medline 集团*2	手术巾、纱布垫等	4,084.15	5.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Paul Hartmann AG	口罩、酒精片	3,162.72	4.04%
	合计			**49,580.66**	**63.40%**
2020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Inc. *1	手术巾、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27,226.75	16.77%
	2	江苏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口罩	17,878.25	11.01%
	3	Medline 集团*2	手术巾、纱布垫等	11,094.60	6.83%
	4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纱布片、酒精片等	9,216.19	5.68%
	5	Paul Hartmann AG	口罩、酒精片	8,527.30	5.25%
	合计			**73,943.09**	**45.55%**

注*1：包括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及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注*2：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LP （原名 Medline Industries, Inc.）、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Panama LLC S.DE R.L.、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Medline Assembly France S.A.S.及 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

注*3：包括 Owens&Minor Distribution, Inc.、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及 Mira MEDsour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4：包括 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 及欧洋顺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oerse-frankfurt.de/en）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Cardinal Health, Inc.	Cardinal Health, Inc.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其总流通普通股股本为 257,639,059 股，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AH.N，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 和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均其子公司
2	Medline 集团	Medline Industries, LP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66 年，实际控制人为 Mills 家族，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 、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PANAMA LLC S.DE R.L.、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MEDLINE ASSEMBLY FRANCE S.A.S.、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 均系 Medline Industries, LP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3	Owens & Minor, Inc	Owens & Minor, Inc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882 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总流通普通股股本为 76,234,454 股，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MI.N.，Owens&Minor Distribution, Inc.、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和 Mira MEDsour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均系其子公司
4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系一家设立于英国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系 Mckesson Coporation 的子公司，Mckesson Coporation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83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流通普通股股本为 136,939,227 股，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MCK
5	江苏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700 万元，股东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710；王申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隽、林学虎、吴伟锋、田政担任董事，丁珺、顾琰、王媛担任监事
6	Paul Hartmann AG	Paul Hartmann AG 成立于 1818 年，系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PHHGn
7	Optimum 集团	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 系一家设立于英国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系英国 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欧洋顺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系英国 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Gareth Alexander Rimmington 担任执行董事，蔡佩珊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①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1	棉纱、坯布	4,126.76	7.54%
	2	建湖县华龙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546.32	4.65%
	3	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2	棉纱	2,476.43	4.53%
	4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3	铝箔	2,303.91	4.21%
		青州合力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3		174.57	0.32%
	5	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	坯布	1,876.88	3.43%
	合计			**13,504.87**	**24.68%**
2021年度	1	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1	棉纱	2,627.62	7.19%
		宿迁市嘉达纺织有限公司*1		264.70	0.72%
	2	青州合力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	2,159.10	5.91%
	3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89.57	5.72%
	4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4	粘胶	1,960.21	5.37%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4		36.99	0.10%
	5	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2	棉纱	1,868.80	5.12%
	合计			**11,006.99**	**30.13%**
2020年度	1	青州合力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3	铝箔	3,882.01	6.32%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3		70.86	0.12%
	2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4	粘胶	3,344.95	5.45%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4		468.97	0.76%
	3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2	棉纱	3,267.33	5.32%
	4	张家港市净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半成品	2,253.65	3.67%
	5	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2	棉纱	2,230.50	3.63%
	合计			**15,518.27**	**25.27%**

注*1：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嘉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邹胜利、蒋娟夫妇；

注*2：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林邦富、林邦美与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林帮浩、林邦兴系兄弟关系，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与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系关联方，但上述两家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关系，故未合并列示。

注*3：青州合力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冀鲁晋；

注*4：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均为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邹胜利持股 100%；邹胜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娟担任监事，邹胜利与蒋娟为夫妻关系
	宿迁市嘉达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嘉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蒋娟持股 100%；蒋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胜利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注销，邹胜利与蒋娟为夫妻关系
2	建湖龙华纺织有限公司	建湖龙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文持股 100%；肖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开平担任监事
3	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	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林邦富持股 33.3334%、温积纺持股 33.3334%、林邦美持股 33.3332%；林邦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积纺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4	青州合力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州合力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36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青州市合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青州市合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广东领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冀鲁晋、王志梅，广东领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冀鲁晋、王志梅；冀鲁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志梅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8,736.363733 万元，股权结构为广东领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1547%、冀鲁晋持股 29.1883%、王志梅持股 28.0437%，青州市合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133%；冀鲁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志梅担任监事
5	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	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刘杰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6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88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海江持股 41%、尤良春持股 39%、倪朝权持股 13%、王勇持股 7%；陈海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尤良春担任监事
7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5,15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文涛担任董事长、吴和平、章健星担任董事，李建绍担任监事，蔡志超担任总经理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1,7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文涛担任董事长、吴和平、章健星担任董事，李建绍担任监事，蔡志超担任总经理
8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林帮浩持股 50%、林邦兴持股 18%、林定榜持股 16%、韩少苹持股 16%；林帮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定榜担任监事
9	张家港市净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净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石卫东持股 100%；石卫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亚红担任监事

（2）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①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织布	457.49	11.27%
		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357.73	8.81%
	2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401.71	9.90%
	3	常州市金坛区宗元纺织有限公司	织布	329.16	8.11%
	4	常州市丹鑫纺织有限公司	织布	328.77	8.10%
	5	常州市金坛唐皇织布厂（普通合伙）	织布	314.07	7.74%
	合计			**2,188.93**	**53.92%**
2021年度	1	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织布	697.09	16.74%
	2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520.65	12.50%
	3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织布	349.90	8.40%
	4	常州市金坛区宗元纺织有限公司	织布	339.20	8.15%
	5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织布	283.09	6.80%
	合计			**2,189.93**	**52.60%**
2020年度	1	扬州锦宏制衣有限公司	口罩半成品加工	2,488.36	27.16%
	2	江苏诺得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半成品加工	1,257.58	13.72%
	3	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织布	829.53	9.05%
	4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织布	434.43	4.74%
	5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425.69	4.65%
	合计			**5,435.59**	**59.32%**

注：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均系蔡俊、徐梅夫妇。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徐梅持股 80%、蔡俊持股 20%；蔡俊担任执行董事，徐梅担任监事
	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路持股 51%、蔡佳岑持股 49%；张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佳岑担任监事；根据该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该公司股东张路、蔡佳岑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系代蔡佳岑之父蔡俊持有
2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股权结构为周屹持股 80%、钱毓洲持股 20%；周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毓洲担任监事
3	常州市丹鑫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市丹鑫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刘峰持股 100%；刘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旭平担任监事
4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伟华持股 100%；张伟华担任执行董事，张锁方担任监事
5	常州市金坛区宗元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宗元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庄鑫持股 60%、蒋伟持股 40%；蒋伟担任执行董事，庄鑫担任监事
6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98 万元，股权结构为余建庆持股 100%
7	扬州锦宏制衣有限公司	扬州锦宏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洪雨持股 100%；洪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寿鹏担任监事
8	江苏诺得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诺得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红霞持股 60%、魏妍杏持股 40%；王红霞担任执行董事，魏妍杏担任监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9	宜兴市俊泰纺织有限公司	宜兴市俊泰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股权结构为张利群持股 69%、张利锋持股 31%；张利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利锋担任监事
10	常州市金坛唐皇织布厂（普通合伙）	常州市金坛唐皇织布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资总额为 100 万，出资结构为韩洪生持股 48%、韩董俊持股 25%、董燕平持股 18%、董燕方持股 5%、高爱霞持股 4%；韩洪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水平的连襟张伟华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对其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已比照关联方披露（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股东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国平，常州和聚和常州顺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陈国平、常州和聚、常州顺赢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常州和聚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麒宇，持有发行人 26.04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陈麒宇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罗俊、甘厚全、刘平、虞珊、仲琴、董寅生、胡晓明、张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陈罗俊、甘厚全、刘平分别持有常州和聚 8.571%、7.857%、4.286%的财产份额，虞珊、仲琴分别持有常州顺赢 1.667%、1.667%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汤红芳、史荣平和黄盼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汤红芳、史荣平、黄盼分别持有常州和聚 6.428%、1.143%、1.143%的财产份额。

除董事长陈国平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陈罗俊、甘厚全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刘平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水平、王平、发行人财务总监巩肖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陈水平、王平、巩肖乐分别持有常州和聚 6.428%、6.428%、5.71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股东郭息孝系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4.055%的股份，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控制的常州和聚、常州顺赢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苏天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普新能源	陈国平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工程的开发、设计、安装、施工、承包项目；新能源项目的咨询、技术研发、投资建设和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常州沃祥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沃祥五金	陈国平女儿陈麒宇的配偶丁振兴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设备、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通用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代办驾证验审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2 家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天普新能源

天普新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AC93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戴强，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亚溪路 16 号，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普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戴强持股 38%、陈国平持股 25%、朱程烨持股 22%、蔡海福（已去世，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持股 15%。天普新能源的董事为戴强、朱程烨、陈国平，监事为蔡海福，总经理为朱程烨。

本所律师与陈国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普新能源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普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与销售。

（2）沃祥五金

沃祥五金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660815205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丁振兴，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新丰村工业区，经营期限至 2057 年 4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沃祥五金的股权结构为：丁振兴持股 90%、余东剑持股 10%。沃祥五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丁振兴，监事为余东剑。

本所律师与丁振兴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沃祥五金的经营场所，查阅了沃祥五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沃祥五金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的生产、加工。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国平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金坛健顺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水平的儿子陈益俊持有 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纸质包装产品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2	金坛区华城速珀瑞建材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陈水平的儿子陈益俊为经营者	建材、装饰材料的零售
3	常州市金坛区福康新型材料厂（以下简称“福康新型材料”）	公司副总经理王平的儿子王懿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	X 光追踪线、X 光追踪片、双色包装膜的生产与销售
4	南京千云井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寅生女儿的配偶李力持股 60.8%并担任执行董事，女儿董嘉持股 0.05%，配偶朱保叶持股 0.05%	从事建筑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控制系统、家电及配件、安防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金坛区西城孔阳装饰材料经营部	公司董事虞珊配偶的母亲韩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设立该企业，并担任其经营者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门窗销售；灯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针纺织品销售

7、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香港联赛曾代陈国平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将其名下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国平并解除代持，香港联赛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联赛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与其控股股东夏新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联赛设立于 2002 年 1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 Room 2004-5 20/F., Hangseng North Point Building No.341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联赛的股权结构为：夏新明持股 78%、宁海波持股 19%、王春华持股 3%，董事为夏新明、宁海波、王春华。香港联赛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王春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
朱连锦		-
储小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
赵锁梅		-
徐海鸥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
何小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
世海（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世海”）	陈国平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常州美丝纯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丝纯悦”）	陈国平女儿陈麒宇的配偶丁振兴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世海和美丝纯悦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世海

香港世海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 Unit 2401A,24/ft.,Park-In Comm.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HongKong，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香港世海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截至注销之日，香港世海的股权结构为陈国平持股 100%，董事为陈国平。

本所律师与陈国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香港世海报告期内的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注销通知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世海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美丝纯悦

美丝纯悦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原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MFHDL1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振兴，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1123-1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美丝纯悦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截至注销之日，美丝纯悦的股权结构为：易采通（常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丁振兴持股 35%、禚昌磊持股 1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丁振兴，监事为禚昌磊。

本所律师与丁振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美丝纯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丝纯悦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除上述自然人与企业外，王春华、朱连锦、储小健、赵锁梅、徐海鸥、何小阳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9、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曾经的股东香港联赛的关联方、公司曾经的监事持股的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存在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该等企业，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联赛医用产品（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赛”）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香港联赛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无纺布原料和制品、塑料原料和制品、医用敷料制品、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租赁；房屋租赁
2	武汉联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威”）	香港联赛的实际控制人夏新明持股 42.6%	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皮革皮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配件、土特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医疗”）	公司副总经理陈水平的连襟张伟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品、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
4	江苏健裕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裕健康”）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储小健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常州健泽、江苏恒通、常州融信、江苏恒海、上海健尔康 5 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 5 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健泽

常州健泽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74483540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健泽的执行董事为陈国平，监事为王勇。

常州健泽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自陈国平、陈麒宇处收购取得。2017 年 12 月 10 日，陈国平、陈麒宇与健尔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平、陈麒宇将其各自持有常州健泽的 97.1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为 6,800 万元）、2.86%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参照常州健泽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作价 72,362,404.51 元、0 元转让给健尔康。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健泽股东会决议，并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健泽成为健尔康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健泽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健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常州健泽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2、常州融信

常州融信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05025318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8 号，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融信的执行董事为陈国平，监事为王春。

常州融信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自陈国平处收购取得。2017 年 12 月 10 日，陈国平与健尔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平将其持有常州融信的 100%股权（出资额为 1,600 万元）参照常州融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14,030,565.49 元转让给健尔康。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融信股东决定，并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融信变更为健尔康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融信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融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常州融信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3、江苏恒通

江苏恒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N0NPCX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恒通的执行董事为陈国平、监事为许丽丽。

江苏恒通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自陈国平、陈麒宇处收购取得。2017 年 12 月 10 日，陈国平、陈麒宇与健尔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平、陈麒宇分别将其持有江苏恒通 8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2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无偿转让给健尔康。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恒通股东会决议，并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通变更为健尔康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恒通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恒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江苏恒通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4、上海健尔康

上海健尔康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P8GW5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268 号 1 幢 415 室，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5 月 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健尔康的执行董事为陈国平、监事为徐海鸥。

上海健尔康系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自陈国平处收购取得。2020 年 6 月 1 日，陈国平和健尔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平将其持有的上海健尔康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无偿转让给健尔康。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健尔康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健尔康变更为健尔康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健尔康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上海健尔康缴纳出资220万元。根据上海健尔康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应于2040年4月23日前缴纳全部出资；上海健尔康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5、江苏恒海

江苏恒海成立于2021年10月12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2777477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恒海的执行董事为陈国平、监事为徐岳松。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恒海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恒海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③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判断标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①向湖北联赛采购原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口罩产品，主要向其采购口罩半成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2020 年新冠疫情初期，因口罩原材料紧缺，发行人向湖北联赛采购了熔喷布、无纺布、鼻梁夹和橡皮筋等口罩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口罩半成品	-	-	-	-	60.65	45.80%	0.15 元/只	0.14 元/只	1,547.63	40.60%	0.75 元/只	0.65 元/只
熔喷无纺布	-	-	-	-	-	-	-	-	350.07	5.03%	23.54 万元/吨	17.06 万元/吨
PP 纺粘无纺布	-	-	-	-	-	-	-	-	95.69	4.09%	1.73 万元/吨	2.10 万元/吨
其他	-	-	-	-	-	-	-	-	64.10	-	-	-
合计	-	-	-	-	**60.65**	-	-	-	**2,057.49**	-	-	-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湖北联赛签订的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比较了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熔喷布、无纺布和橡皮筋等，交易金额合计 2,057.49 万元，其中口罩半成品和口罩原材料熔喷布、无纺布采购金额较大，合计 1,993.3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口罩及其原材料价格在疫情初期大幅上涨，发行人采购湖北联赛口罩半成品主要集中在 3-4 月份，在此期间口罩及其原材料的价格处于高位，因此比全年采购其他供应商口罩半成品价格较高。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口罩原材料紧缺，发行人除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外，还向其采购熔喷布和无纺布等口罩原材料用于应急生产，以保障口罩等防疫物资的供应。在疫情初期，口罩原材料供求关系失衡，价格大幅上涨，不具备合理的商业环境，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口罩及其原材料社会产能充足，价格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因此，发行人采购湖北联赛口罩半

成品及其原材料较全年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向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主要集中在当年的 1-2 月份，系疫情反复的背景下，发行人生产时效性不足，故向其采购少量口罩半成品。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湖北联赛采购口罩半成品的金额为 60.6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其定价方法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公司和湖北联赛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联赛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向飞宇医疗采购纱布织布外协加工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飞宇医疗进行纱布织布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所产坯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纱布片、纱布垫等产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纱布织布加工	306.41	23.83%	0.10 元/米	0.10 元/米	349.90	25.64%	0.11 元/米	0.10 元/米	434.43	30.14%	0.11 元/米	0.10 元/米
合计	**306.41**	-	-	-	**349.90**	-	-	-	**434.43**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采购纱布织布外协加工，交易金额分别为 434.43 万元、349.90 万元和 306.41 万元，占同类服务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30.14%、25.64%和 23.8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飞宇医疗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的交易定价原则完全一致，外协纱布织布单价均根据织布的规格要求公允定价，公司向飞宇医疗的外协采购单价较其他同类型外协采购供应商的单价略高，主要系织布规格的差异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宇医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武汉联威销售医用脱脂棉卷及口罩等产品情况，具体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单价及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单价	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单价	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单价	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
医用脱脂棉卷	-	-	-	-	18.75	0.50%	14.01 万元/卷	14.16 万元/卷	18.35	1.31%	13.72 万元/卷	15.07 万元/卷
口罩	-	-	-	-	-	-	-	-	1,244.25	1.59%	1.66 元/只	1.22 元/只
合计	-	-	-	-	**18.75**	-	-	-	**1,262.60**	-	-	-

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系取自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型号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医用脱脂棉卷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医用脱脂棉卷根据客户要求在规格型号上具有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与客户定价采取成本加成协商定价的方式，发行人考虑不同客户所要求的产品需要投入的成本、合同金额数量以及合作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不同客户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医用脱脂棉卷的价格较为稳定，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口罩单价高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单价，主要原因系口罩售价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全年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向武汉联威销售口罩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受疫情及供求关系影响口罩价格处于较高位，因而高于全年向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

2022 年，公司和武汉联威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武汉联赛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

的利益输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2.45	582.05	636.40

（4）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湖北联赛租赁口罩机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湖北联赛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设备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口罩产品需求激增，由于自有口罩机产能不足，且市场上口罩机短缺，而湖北联赛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仙桃，因疫情较为严重，无法复工复产，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保障口罩供应，遂与湖北联赛商议后于 2020 年 2 月初向其租赁 6 台口罩机用以生产。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以及公司新购置的口罩机陆续到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末至 4 月上旬陆续归还向湖北联赛租赁的口罩机，合计向湖北联赛支付租赁费用 4,266.64 万元（不含税）。公司与湖北联赛之间的口罩机租赁交易系独立的商业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口罩机租金的定价综合考虑特殊的市场环境下口罩售价、口罩机生产效率、口罩产销量和口罩成本等因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存在偶发性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拆出资金期初余额	-	-	**662.44**
公司本期拆出资金	-	-	579.28
本期计提利息	-	-	18.77
陈国平本期偿还资金	-	-	1,260.49
公司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	-	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前述资金拆借的事项，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拆出的资金已偿还完毕，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已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发行人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③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及其配偶郭息孝存在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1	陈国平 郭息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5,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是	否
2	陈国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7,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是	否
3	陈国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4,200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7 日	是	否
4	陈国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是	否
5	陈国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是	否
6	陈国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是	否
7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9,600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7 日	是	否
8	陈国平 郭息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是	否
9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1,720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否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均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满足银行授信，关联方为银行贷款做的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且公司未因上述担保支付过利息或担保费，未因关联担保遭受损失，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健裕健康	白色熔喷布	-	-	40.7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飞宇医疗	销售材料	-	0.29	0.42
	其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口罩、消毒酒精及酒精片等	1.00	4.75	57.9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与各方的交易价格均为参考交易时点市场环境和第三方交易价格所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陈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平将其持有的上海健尔康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海健尔康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健尔康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上海健尔康的成立时间距转让时间的间隔较短，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健尔康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转让无对价支付，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武汉联威	-	-	69,130.00
	湖北联赛	-	-	-
其他应收款	陈国平	-	-	-
	史荣平	-	-	6,633.62
应付账款	飞宇医疗	603,830.91	772,537.16	1,383,603.92
	湖北联赛	-	-	12,325,364.80
	黄荣富	-	21,000.00	43,16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实际从事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赴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2021）金坛区不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	49,000	64,955.03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054 年 12 月 21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动产权第0005005号	尔康路1号	33,333				2056年12月30日	
				4,929.50				2058年7月16日	
				7,321				2060年10月25日	
				3,157				2071年1月19日	
2	发行人	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1551号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16,000.80	6,946.34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054年12月24日	否
3	发行人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181487号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9,845	68,524.4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069年4月16日	否
				142,795				2068年4月23日	
4	常州健泽	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778号	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28,403.50	9,615.20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058年7月16日	否
合计				**294,784.80**	**150,041.06**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查阅了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在建工程：

1、“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项目（附属用房）”项目

发行人拥有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的在建工程项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项目（附属用房）”，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位于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155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协议，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已经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2041320220002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属于小型建设工程，已经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规划建设局开工登记并取得登记号为 2022 年第 2 号《常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开工告知登记回执》；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项目（立体智能仓库）”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的在建工程项目“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项目（立体智能仓库）”，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位于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8148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协议，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已经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204132022001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施工许可编号为 32048220221125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97 号）。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trademarks.ipo.gov.uk/）对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4 项境内商标、1 项境外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并通

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18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中第 1 项受让自赵静、第 2 项受让自林飘飘、第 3 项受让自贺宇浩、第 4 项受让自重庆博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第 6 项受让自丽水市正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第 9 项受让自上海金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 10 项受让自杜宗英、第 11 项受让自淳安县环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均已与前述原权利人就受让取得前述专利权签订了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除前述专利权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专利证书副本。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海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海共计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恒海电商平台	V1.0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SR00952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海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海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80,393,694.86 元、累计折旧为 107,617,577.77 元、减值准备为 16,326,552.72 元、账面价值为 156,449,564.3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

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外销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或欧元、其他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工程合同、债务重组协议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外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	手术巾、纱布垫、纱布绷带、纱布片等	以订单为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1 年	正在履行
2	Cardinal Health 200, LLC（合同主体变更为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	纱布片、无纺布片、弹力绷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1 年	正在履行
3	Cardinal Health 200, LLC（合同主体变更为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	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1 年	正在履行
4	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	无纺布片、纱布垫、手术巾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1 年	正在履行
5	Owens&Minor Distribution, Inc.	润滑剂、纱布垫	以订单为准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2 年，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1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6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LLC、PSS Global Sourcing Hongkong Limited（合同主体变更为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棉签	以订单为准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1 年	正在履行
7	Paul Hartmann AG	医用口罩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双方均可随时书面终止本协议，但不得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	酒精片、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以订单为准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初始期限为 5 年，如初始期限届满或初始期限之后提前 6 个月任何一方未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则协议一直有效	正在履行
9	EndoChoice, Inc	润滑剂、无纺布片	以订单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3 年	正在履行
10	Henry Schein, Inc.	酒精棉片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每次到期自动续展 1 年	正在履行
11	Medical Stores Department	脱脂纱布	1,301,495.60 美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2	JOYSON PET LTD	一次性医用口罩	1,38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3	STERIMED SAS	一次性医用口罩	310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4	STERIMED SAS	一次性医用口罩	281.4 万美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5	Paul Hartmann AG	一次性医用口罩	442.5 万美元	2020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6	Paul Hartmann	一次性医用	2,853,450 美	2020 年 5 月 26 日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AG	口罩	元		完毕
17	Paul Hartmann AG	一次性医用口罩	4,435,350 美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8	DOVILAB	一次性医用口罩	106.8 万美元	2020 年 8 月 7 日	履行完毕
19	DOVILAB	一次性医用口罩	6,187,5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内销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湿巾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280 万元	2020 年 4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北京亿家老小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口罩（非灭菌）	变更前 4,400 万元、变更后 3,327.5 万元	2020 年 5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北京亿家老小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口罩（非灭菌）	3,25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江苏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灭菌医用蓝色口罩	变更前 22,080 万元、变更后 20,184 万元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非灭菌医用蓝色口罩	6,560 万元	2020 年 5 月 4 日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上海天强实业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医用非灭菌口罩	变更前 8,800 万元、变更后 8,46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2 日	履行完毕
8	江苏恒通	泰州合尔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脱脂棉纱布、医用脱脂纱布片、纱布绷带等	在南京市、淮安市区域内经销江苏恒通授权产品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江苏恒通	江苏瑞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脱脂棉纱布、医用脱脂棉、纱布绷带等	在淮安市区域内经销江苏恒通授权产品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0	江苏恒通	江苏瑞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脱脂棉纱布、医用脱脂棉、纱布绷带等	在南京市、淮安市区域内经销江苏恒通授权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湖北联赛	口罩半成品	1,080	2020 年 3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512	2020 年 4 月 8 日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常州锦欣达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布	1,2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常州锦欣达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熔喷布	1,200	2020 年 5 月 9 日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纤维素纤维	1,250	2020 年 4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镇江胜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熔喷布生产线设备	2,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南通海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系统、BFS 设备	1,130	2022 年 7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8	常州健泽	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021.2	2022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9	常州健泽	苍南县鸿泰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814.96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0	常州健泽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481.76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杭州芬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半成品	1,54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杭州芬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半成品	1,531.8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无锡上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半成品	3,200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3、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受托方名称	加工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扬州锦宏制衣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平面口罩	2020 年 4 月 2 日	/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受托方名称	加工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2	发行人	江苏诺得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平面口罩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金坛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 万元，订单融资额度 2,000 万元，发行人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应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常州健泽、陈国平在最高额 21,72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5,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常州健泽、陈国平在最高额 21,72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常州健泽、陈国平在最高额 21,72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2,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无

5、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主体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八建设工程	3,990	2020 年 5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立体智能仓库	1,15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八二层净化装饰工程	1,06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6、债务重组协议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与 EMPRES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ILECO（2017 年更名为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DE LA INDUSTRIA LIGERA）、MEDICUBA S.A.、FARMACUBA（以下合称“古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古巴公司销售古巴棉、千米卷等产品。因上述三家古巴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古巴国家银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截至 2017 年已到期和到 2018 年将到期的古巴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部分应付款项进行重组，由古巴国家银行负责承担支付部分应付账款 17,036,883.73 美元和 170,879.11 欧元（换算后合计金额 17,245,800.88 美元）的责任，双方约定古巴国家银行应当支付上述款项及按照 5.3%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 17,758,977.33 美元，其中 2018 年支付 830 万美元、2019 年支付 95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组应收账款仍有 14,250,009.43 美元尚未收回，该等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古巴国家银行之间的债务重组协议存在履约风险，但发行人已对报告期末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11,605.3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40,593.3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工伤保险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

（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 5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金信会计师验证，并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本次增资经金信会计师验证，并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金信会计师验证，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99.137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99.137 万元。本次增资经德勤会计师验证，并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699.137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699.137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德勤会计师验证，并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22 年 4 月 6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0540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 5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天衡会计师复核，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五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所涉及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21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5、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等主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章程草案》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

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

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4 名为董事兼任）、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陈国平，董事长，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常州健泽执行董事、江苏恒通执行董事、常州融信执行董事、江苏恒海执行董事、上海健尔康执行董事、常州和聚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顺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普新能源董事。

陈罗俊，董事，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甘厚全，董事，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平，董事，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

人董事会秘书。

仲琴，董事，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虞珊，董事，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供应部副经理。

董寅生，独立董事，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胡晓明，独立董事，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独立董事，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

2、发行人的监事

汤红芳，监事会主席，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质量总监。

史荣平，监事，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黄盼，职工代表监事，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车间主任。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陈国平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陈罗俊、甘厚全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刘平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陈水平，副总经理，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平，副总经理，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巩肖乐，财务总监，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

马小佳，发行人研发部经理，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章志刚，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有 4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陈国平、王春华、朱连锦。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为陈国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国平、陈罗俊、甘厚全、刘平、仲琴、虞珊、董寅生、胡晓明、张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国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寅生、胡晓明、张建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监事为赵锁梅、储小健。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监事为徐海鸥。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盼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汤红芳、史荣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汤红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陈国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陈罗俊、甘厚全、陈水平、王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何小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6 月 15 日，何小阳辞去财务总监一职。2021 年 6 月 2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巩肖乐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除独立董事外的新增董事、监事、除财务总监巩肖乐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朱连锦为代陈国平持有公司股权的代持人、王春华系由另一股权代持方香港联赛委派，上述安排系为满足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构成要求（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朱连锦、王春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其在董事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均基于陈国平的指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赵锁梅、储小健已于 2020 年 1 月之前自公司退休或离职；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

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胡晓明为会计专业人士，拥有会计师博士学位，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4元/平方米/年	4元/平方米/年	4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原值70%	1.2%	1.2%	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5737 号、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规定享受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20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2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融信 2022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通 2020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恒通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以及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全部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全部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延缓缴纳的税

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健泽、江苏恒通符合申请延缓缴纳 50%税费金额的条件，因此已申请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以及 2021 年 11 月、12 月和 2022 年 2 月至 6 月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3,562,305.91 元、53,920,069.73 元、2,525,8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550,7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常州市金坛区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情况说明》（服务企业稳岗资金）
2	发行人	700,000	2020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	常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拨付第二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州市金坛区总工会《关于慰问疫情防控加班生产企业的通知》
3	发行人	28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0]50号）
4	发行人	4,070,000	2020年7月8日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改设备投入项目资金（第二、三批）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191号）
5	发行人	753,900	2020年5月19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金坛区首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名单公示》
6	发行人	3,000,000	2020年8月17日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27号）
7	发行人	417,500	2020年9月27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金坛区第一批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情况的公示》
8	发行人	989,000	2020年11月17日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常州市2020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坛工信[2020]52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3,000,000.00	2021年1月20日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二）》（坛财联字[2021]5号）
2	发行人	1,347,400.00	2021年1月20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审计厅转发关于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苏财金[2020]11 号）
3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1 年 2 月 4 日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奖励款的决定》、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4	发行人	280,000.00	2021 年 3 月 2 日	中共直溪镇委员会、直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镇两个加快全面决战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1]13 号）
5	发行人	1,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9 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坛政发[2020]120 号）
6	发行人	1,090,000.00	2021 年 7 月 6 日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的决定》、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7	发行人	39,906,500.00	2021 年 8 月 10 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坛政发[2020]120 号）
8	发行人	3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常商发[2021]353 号）
9	发行人	5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2021]162 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中共直溪镇委员会、直溪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直委发[2021]14 号）
2	发行人	400,000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委员会、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直溪镇经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直委发[2022]第 8 号）
3	发行人	20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一批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95 号）
4	发行人	436,500	2022 年 8 月 19 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常州市欣东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单位拟享受 2022 年第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示》
5	发行人	30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	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坛工信联[2022]77 号）
6	发行人	1,0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政发[2020]120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发行人	医用敷料车间GMP改造	该项目经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金坛市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10月29日审查同意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验（2011）32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发行人	扩建新型医用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扩建新型医用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坛环管[2008]第1号）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验（2011）33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发行人	增加15种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增加15种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75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增加15种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金验[2019]8号），确认验收合格，同意投产；自主验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收，发行人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新建年产 2,400 吨医用酒精消毒液生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0 吨医用酒精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83 号）	自主验收，发行人委托常州苏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年产 10 亿件纸尿裤、50 亿片湿巾、2 亿套引流管生产线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件纸尿裤、50 亿片湿巾、2 亿套引流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53 号）	自主验收，发行人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33 号）	自主验收，发行人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淘汰燃煤蒸汽锅炉改燃气蒸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42 号）	自主验收，发行人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消毒巾（片）扩产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毒巾（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75 号）	自主验收，发行人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常州健泽	年染色纱布 1.2 亿米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金坛市环亚服装砂洗有限公司年染色纱布 1.2 亿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8]29 号）	2012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年产 10 亿件纸尿裤、50 亿片湿巾、2 亿套引流管生产线项目”中的“2 亿套引流管生产线项目”系由常州融信实际运营。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变更为常州融信医学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的复函》，确认“2 亿套引流管生产线项目”仅建设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常州融信，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

2、发行人正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线项目”经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对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支）氧气湿化瓶、3000 万双医用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97 号），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登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健尔康原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413714946201R002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_2、NO_x、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2023年1月9日，健尔康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91320413714946201R002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月8日，行业类别为非织造布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常州健泽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413744835406900 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行业类别为棉印染精加工，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油、废包装桶、废油墨盒、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JSCZ0413CS0060-2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

及其制品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发行人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52 号）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96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changzhou.gov.cn/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QS5 052712 0032 Rev.02	ISO 9001:2015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lcohol Prep Pads，Towelette，Sting Relief Pads，OB Cleansing Towelette，Chlorhexidine Prep Pads，Providone lodine Prep Pad，Providone lodine Scrub Swabstick，Alcohol and Chlorhexidine Swabsticks，Lemon Glycerin Swabsticks，Impregnated Winged Sponges，Castille Soap Towelette，Surgical Scrub Brush-Sponge，Nail Polish Remover Pad，PVP-I Gel Swabstick，Cleaning Safe，Adhesive Tape Remover Pad，Acetone Alcohol Prep Pad，PVP-I Solution，Acetone Alcohol Swabstick	TÜV SÜD America, Inc.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	Q6 052712 0029 Rev.05	EN ISO 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ISO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bsorbent Cotton Rolls, Gauze Bandages, Gauze Rolls,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 Gauze Sponges, Surgical Towels, Non-woven Sponges, Urine Bag, Alcohol Prep Pads (Swab), Towelette, Impregnated Sponges Stick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3485:2016) DIN EN ISO 13485:2016	Alcohol Swabsticks, Lubricating Jelly, Scrub Brush, medical face mask, Surgical Gown, Isolation Gowns, Medical Dressing, Gauze Fluff Roll, Swabs Cotton, Lemon Glycerin Swabsticks		
发行人	Q8 052712 0026 Rev.03	EN ISO 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ISO 13485:2016) DIN EN ISO 13485:2016 EN ISO 11135:2014“sterilization of health-care products - Ethylene oxide -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validation and routine control of a sterilization process for medical devices (ISO 11135:2014)”	ETO Sterilization Service for Medical Use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常州融信	Q5 087469 0010 Rev.01	EN ISO 13485:2016 Medical devices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ISO 13485:2016) DIN EN ISO 13485:2016	Design，Development，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acculus Dilatation Catheter for Single Use，Disposable High Negative Pressure Drainage Device，Silicon Foley Catheter for Single Use，Laryngeal Mask Airway，Stomach Tube for Single Use and Non-conductive Suction Tubing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Me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dical Ear and Ulcer Syringe，Needle St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331220085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资质许可范围内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不可吸收外科敷料的生产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2024年1月25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证号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	坛发改备[2021]1号	2101-320413-04-01-298160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坛发改备[2021]11号	2101-320413-04-01-695979	
3	信息化系统升级	6,500.00	坛工信备	2105-320413-	常州市金坛区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证号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改造项目		[2022]10 号	07-02-533472	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	-	-
合计		**72,0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研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节“（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常州市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81487 号《不动产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成为医用敷料和健康生活消费品领域具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领先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以《中国制造 2025》和“双循环”为发展契机，紧抓当前医疗健康产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努力打造服务全球客户的一站式采购平台，公司将以齐全的品类、可靠的品质，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85 名员工，除 22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城乡居保、城乡医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城乡居保、城乡医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485	1,256	1,336	1,121	1,672	1,308
住房公积金	1,485	1,256	1,336	1,122	1,672	1,213

注：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中包含参加城乡居保、城乡医保的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参加城乡居保或城乡医保的人数分别为 84 人、63 人和 0 人。公司为生产型企业，部分员工为本地或外来农村务工人员，上述人员已在其户籍所属地缴纳城乡居保或城乡医保，缴纳城镇社保的意愿较低，公司为保障员工的社保权益，承担其城乡居保或城

乡医保的相关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原参与城乡居保或城乡医保的员工全体缴纳了社会保险。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8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住房公积金	2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8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0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2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 人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9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0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6 人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其余 144 人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其余 245 人未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占比较高，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提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剔除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99.37%和 99.37%，未缴纳的均是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相关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于 2023 年 2 月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健尔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健尔康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健尔康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健尔康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健尔康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及新入职员工外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代收货款、代付成本费用以及设备购置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代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无纺布销售款	275.31	-	-
口罩类防疫物资销售款	955.24	-	-
代收口罩机租金还原款	1,297.68	2,087.32	-
合计	**2,528.23**	**2,087.32**	-
剔除代收口罩机租金还原款后			
合计	**1,230.55**	**-**	-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76%**	**-**	-

（1）代收口罩机租金还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向湖北联赛租赁口罩生产设备，系疫情爆发初期，发行人响应政府号召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为扩大产能向湖北联赛租赁口罩生产设备，应对方的要求发行人采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付款，并于 2020 年当年完成付款及设备交接（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向湖北联赛租赁口罩机生产设备”）。

发行人在股改过程中，为进一步规范其财务内控，针对向湖北联赛租用的口罩机款项，发行人与其协商，对个人账户结算款项进行还原，湖北联赛将个人账户结算的口罩机租金合计 3,385.00 万元先退回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的账户，再由陈国平于收到款项当日或次日退回至发行人，因此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形成了个人账户代收口罩机租金还原款的情况。

（2）代收其他货物销售款

除上述代收口罩机租金还原款项外，2020 年度，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为 1,230.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6%。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收口罩、无纺布等货款的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主要集中在疫情较为严重的 2020 年 2 月、3 月，发行人的客户未充分储备口罩且各单位均未全面复工，财务人员、业务人

员无法正常上班，当地商业银行也未全面复工，交易在短时间内难以完成，因此选择通过个人账户收款；

②2020 年疫情期间亦存在大量个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口罩的情况。因口罩交易量大，交易频次高，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需尽量减少人员密集流动、人员大规模聚集和等待的情形。出于以上考虑，个人一般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先行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个人账户，然后到发行人指定地点有序提货；

③2020 年疫情之前，发行人日常经营无须开通 POS 机对个人收款业务，疫情发生后，发行人自银行复工后及时办理了 POS 机对个人收款业务，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通了 POS 机对个人收款业务，但日限额不得超过 5 万元，同时因 POS 机对个人刷卡收款速度较慢且需要客户携带银行卡方可完成交易，交易效率不高且不符合个人客户的交易习惯，容易引起聚集，因此，在 2020 年 4 月份后，仍存在少量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上述个人账户代收款均用于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且相关个人账户均由公司财务人员管理，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均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并已依法纳税。

2、代付款项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付成本费用以及设备购置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代付期间费用	46.97	-	-
占当期期间费用比例	**0.26%**	-	-
代付营业成本、设备款	4,902.74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5.60%**	-	-

2020 年度，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付费用金额为 46.97 万元，占当期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0.26%，占比较小。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付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报销的差旅费、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金额均已完整入账，无票费用作纳税调整处理。

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付成本、设备款的金额为 4,90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60%。2020 年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口罩机租金、熔喷布设备购置款、熔喷布采购款、口罩机购置款以及无纺布采购款，其中个人账户代付的口罩机租金款项 2,087.32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还原处理，采用公对公方式结算。上述款项均已完整入账，其中无票采购金额亦作纳税调整处理。

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付成本费用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基于结算方便考虑，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员工报销款、零星无票费用和采购款；

（2）2020 年代付营业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口罩等防疫物资以及原材料的供求关系失衡，相关市场处于非合理的商业环境，发行人为了加快并保障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和供应，及时促成相关交易，按交易对方的要求使用个人账户向对方付款，2020 年 1-7 月，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代付款项包括口罩机租金款、熔喷布采购款、无纺布采购款和熔喷布设备款、口罩机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类型
口罩机租金款	2,087.32	口罩生产设备
熔喷布设备款	1,400.00	口罩原材料加工设备
熔喷布采购款	1,028.90	口罩原材料
口罩机设备款	248.02	口罩生产设备
无纺布采购款	138.50	口罩原材料
合计	**4,902.74**	-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持续运行有效，发行人的财务内控环节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0 年度，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中，除口罩机租金款还原外，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76%，个人账户代付期间费用占当期期间费用比重为 0.26%，个人账户代付营业成本和设备购置款合计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重为 5.60%，金额占比较低，总体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相关内控流程，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及时终止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已停用并注销了代付成本费用等款项的个人账户；重点完善了发行人财务报销、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岗位人员配置，以杜绝该等情形的再次发生；

（2）就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代付成本费用等款项情况，发行人全面梳理了代收、代付款项明细，相关收入和成本费用均已完整入账，真实准确地反映在财务报表之中，相关收入和费用均已完整入账，真实准确地反映在财务报表之中，并主动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汇报有关情况，经充分沟通后，发行人已补充申报相关税费，发行人已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发行人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并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的个人银行卡对账单进行检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主要集中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属于特殊时期的非常规操作，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以及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方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1、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并与借款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陈国平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常州市金坛区云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贸易”）、常州市常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泽纺织”）两家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云海贸易*1	200	0	200	0
常泽纺织*2	150	0	150	0
合计	**350**	**0**	**350**	**0**

注*1：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向云海贸易拆出资金 2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8 日，云海贸易向发行人归还资金 200 万元。

注*2：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向常泽纺织拆出资金 50 万元、1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常泽纺织分别向发行人归还资金 50 万元、100 万元。

2、关于发行人与云海贸易关联方、常泽纺织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云海贸易系发行人发起人蔡海福（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去世）持股 70%、发行人股东蔡昌（蔡海福的儿子）持股 30%的公司，蔡昌持股 100%的常州嘉之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源”）系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烧碱，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健泽向嘉之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17 万元、24.71 万元；常泽纺织系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棉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泽纺织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0.16 万元、2,892.32 万元、4,126.76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常泽纺织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发行人与嘉之源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及交易明细账，并比较了发行人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泽纺织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发行人与嘉之源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前述主体采用无

偿或协商价格进行交易等方式对健尔康进行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收回拆借资金

发行人向常泽纺织、云海贸易拆出资金发生于报告期前；2020 年 9 月，云海贸易向发行人归还 200 万元；2020 年 1 月和 10 月，常泽纺织分别向发行人归还 50 万元、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上述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2）完善治理制度、加强内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有关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自股份改制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及报告期期初，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上述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第三方采用无偿或协商价格进行交易等方式对健尔康进行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施　敏

姚思静

李伟一

操甜甜

二〇二三年　二　月二十六日

仅供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证号：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3-3-2-1-65

No. 70073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仪迈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使用

3-3-2-16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负 责 人	孟繁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9)165号
批准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3-361406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孟繁锋，许平文，陈洁，陈文君，孙磊，万梁浩，施敏，陈晓敏，邹碧波，卓淑燕，姚思静，张燕珺，张永丰，沈寅炳，邵彬，王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3-362116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3-361216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3-36237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专用章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361447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61517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61417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3-36171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3-36287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62197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89

仅供上海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8990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5052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1 日

持证人 施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191982060162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3-3621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3-3622179

备　注

2021年度

称职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3-3623180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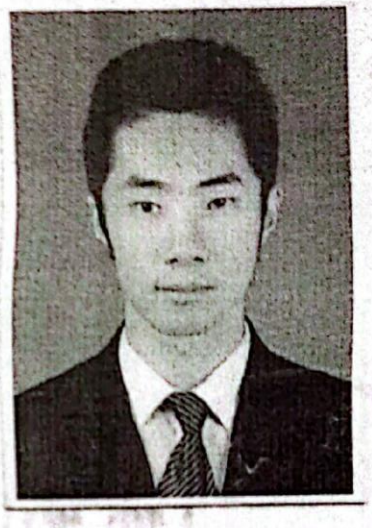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2162

仅供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6580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2286

持证人 李伟一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身份证号 310115198609091950

3-3-2-4-8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3-3625182

仅供向深圳市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743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17312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持证人 操甜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702199303047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一、FDA 产品注册

（1）医疗器械注册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510K 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备案产品					
1	发行人	C047565	G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NAB	I 类
2	发行人	B129113	G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GDY	I 类
3	发行人	D034496	DRAPE, SURGICAL	KKX	II 类
4	发行人	D075890	GOWN, SURGICAL	FYA	II 类
			BANDAGE, ELASTIC	FQM	I 类
5	发行人	D095845	APPLICATOR, ABSORBENT TIPPED, STERILE	KXG	I 类
6	发行人	D124162	DRAPE, SURGICAL	KKX	II 类
7	发行人	D149531	LUBRICANT, PATIENT	KMJ	I 类
8	发行人	D163980	BRUSH, SCRUB, OPERATING-ROOM	GEC	I 类
9	发行人	D165358	DRAPE, SURGICAL	KKX	II 类
10	发行人	D194691	DISINFECTANT, MEDICAL DEVICES	LRJ	I 类
11	发行人	D237504	TRAY, SURGICAL, INSTRUMENT	FSM	I 类
12	发行人	D238991	DEGREASER, SKIN, SURGICAL	KOY	I 类
13	发行人	D247996	DRAPE, SURGICAL	KKX	II 类
14	发行人	D292986	KIT, SURGICAL INSTRUMENT, DISPOSABLE	KDD	I 类
15	发行人	D293341	CATHETER CARE TRAY	OHR	II 类
16	发行人	D293343	I.V. START KIT	LRS	II 类
17	发行人	D300049	DRAPE, SURGICAL, EXEMPT	PUI	II 类
18	发行人	D301945	SYSTEM, URINE DRAINAGE, CLOSED, FOR NONINDWELLING CATHETER, STERILE	EYZ	I 类
19	发行人	D319026	DRESSING, WOUND,	NAC	I 类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510K 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HYDROPHILIC		
20	发行人	D327440	FIRST AID KIT WITHOUT DRUG	OHO	I 类
21	发行人	D327780	FIRST AID KIT WITH DRUG	LRR	未分类
22	发行人	D332804	SOLVENT, ADHESIVE TAPE	KOX	I 类
23	发行人	D339219	BANDAGE, LIQUID, SKIN PROTECTANT	NEC	I 类
24	发行人	E189314	FIBER, MEDICAL, ABSORBENT	FRL	I 类
25	发行人	D406315	MASK, SURGICAL	FXX	II 类
26	发行人	D232633	PAD, ALCOHOL, DEVICE DISINFECTANT	LKB	未分类
27	发行人	D077423	ACCESSORY, SURGICAL APPAREL	LYU	I 类
28	发行人	D381782	RESPIRATOR, SURGICAL	MSH	II 类
29	发行人	D406841	FACE MASK PER ENFORCEMENT POLICY FOR FACE MASKS AND RESPIRATOR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 HEALTH EMERGENCY	QKR	未分类
30	发行人	D428488	NON-SURGICAL ISOLATION GOWN	OEA	I 类
31	发行人	D431033	MASK,SURGICAL	FXX	II 类
32	发行人	D446806	CATHETER, RETENTION TYPE, BALLOON	EZL	II 类
33	发行人	D446807	TUBING, NONINVASIVE	GAZ	II 类
34	发行人	D446808	STYLET, TRACHEAL TUBE	BSR	I 类
35	发行人	D446805	AIRWAY, OROPHARYNGEAL, ANESTHESIOLOGY	CAE	I 类
36	发行人	D448939	GOWN, SURGICAL	FYA	II 类
37	常州融信	D337993	TUBING, NONINVASIVE	GAZ	II 类
38	常州融信	D237919	SPOON, EAR	JZE	I 类
39	常州融信	D237920	AIRWAY, OROPHARYNGEAL, ANESTHESIOLOGY	CAE	I 类
40	常州融信	D225800	TRAY, SURGICAL, INSTRUMENT	FSM	I 类
41	常州融信	D359688	STYLET, TRACHEAL TUBE	BSR	I 类
42	常州融信	D351882	ANESTHESIA KIT	OFQ	I 类
43	常州融信	D323275	CATHETER, RETENTION	EZL	II 类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510K 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TYPE, BALLOON		
上市前通告途径（510(k)）许可					
1	发行人	K112110	Sterile Lubricating Jelly	KMJ	I 类
2	发行人	K202061	Medical Face mask	FXX	II 类
3	发行人	K210215	Surgical Gowns	FYA	II 类
4	常州融信	K172807	Silicone Foley Catheter For Single Use	EZL	II 类

注：上述备案产品中第 3、6、7、9、13、25、31、32、36、43 项产品为需进行上市前通告的 I 类或 II 类产品，其中第 3、6、9、13、25 项产品系使用进口商的 510(k)许可进行上市前通告，第 7、31、32、35、41 项产品系使用发行人或常州融信自行申请的 510(k)许可进行上市前通告。

（2）美国药品验证号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NDC 号
1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Scrub	34645-4050-3
2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34645-1043-1
3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Scrub	34645-1044-1
4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34645-1029-1
5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Impregnated	34645-4020-4
6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Impregnated	34645-4010-4
7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Impregnated	34645-1028-1
8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Impregnated	34645-1030-1
9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Impregnated	34645-1031-1
10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Impregnated	34645-1032-1
11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34645-4009-6
12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34645-4188-6
13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34645-4059-6
14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Topical Solution Paint	34645-1040-2
15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Topical Solution Paint	34645-1041-1
16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34645-3110-3
17	发行人	Alcoho	34645-1042-1
18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Prep Pad	34645-5500-1
19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34645-3008-3
20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34645-3018-3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NDC 号
21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34645-3111-3
22	发行人	Isopropyl Alcohol	34645-3025-3
23	发行人	BZK	34645-5008-3
24	发行人	Lemon Glycerin	34645-2105-3
25	发行人	Sting Relief	34645-4190-1
26	发行人	Povidone-Iodine Prep Pad	34645-4008-3
27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Non-Sterile	34645-0001-1
28	发行人	Jianerkang Sanitizing Wipe	34645-0003-1
29	发行人	Jianerkang Wipes	34645-0004-1
30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Sterile	34645-0005-1
31	发行人	Alcohol Preps Sterile	34645-0006-1
32	发行人	Instant Hand Sanitizer STERILE 70% Ethyl Alcohol	34645-0007-1
33	发行人	Alcohol Prep Pad 70% Isopropyl Alcohol	34645-0008-1
34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Surgical Scrub	34645-4021-7
35	发行人	WIPE OUT Antibacterial Wipes, Lemon Scent	34645-0009-1
36	发行人	WIPE OUT Antibacterial Wipes, Lemon Scent	34645-0009-2
37	发行人	WIPE OUT Antibacterial Wipes, Fresh Scent	34645-0010-1
38	发行人	WIPE OUT Antibacterial Wipes, Fresh Scent	34645-0010-2
39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Prep Solution Sterile	34645-0013-1
40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Scrub	34645-4025-3
41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Prep	34645-5501-0
42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Scrub	34645-5502-0
43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Prep	34645-5503-0
44	发行人	Povidone Iodine Prep	34645-5504-0
45	发行人	Obstetrical Towelette	34645-0015-1
46	发行人	Alcohol Swabstick	34645-0016-1
47	发行人	BZK Antiseptic Towelette Non-Sterile	34645-0017-1
48	发行人	BZK Antiseptic Towelette Sterile	34645-0018-1
49	发行人	Cleansing Towelette	34645-0019-1
50	发行人	Alcohol Swabstick	34645-0020-1
51	发行人	Alcohol Swabstick	34645-0021-1

二、欧盟 CE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G2S 052712 0027 Rev.02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Sterile Lap Sponge，Alcohol Swabsticks，Alcohol Prep Pad (Swab)，Scrub Brush，Sterile Absorbent Cotton，Sterile Non-woven Sponge，Sterile Medical Face Masks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2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G2 052712 0028 Rev.01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 with X-ray，Sterile Lap Sponge with X-ray，Lubricating Jelly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3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G2S 052712 0029 Rev.05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bsorbent Cotton Rolls, Gauze Bandages, Gauze Rolls,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 Gauze Sponges, Surgical Towels, Non-woven Sponges, Urine Bag, Alcohol Prep Pads (Swab), Towelette, Impregnated Sponges Sticks, Alcohol Swabsticks, Lubricating Jelly, Scrub Brush, medical face mask, Surgical Gown, Isolation Gowns, Medical Dressing, Gauze Fluff Roll, Swabs Cotton, Lemon Glycerin Swabsticks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4	常州融信	EC Certificate	G1 087469 0012 Rev. 00	Disposable High Negative Pressure Drainage Device，Silicon Foley Catheter for Singl Use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5	常州融信	EC Certificate	G2 087469 0011 Rev.00	Laryngeal Mask Airway, Stomach Tube for Single Use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三、德国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DE/CA05/00052368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	2021 年 9 月 9 日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注册日期
2	发行人	DE/CA05/00178990	Sterile Lap Sponge	2021 年 7 月 11 日
3	发行人	DE/CA05/00110505	Alcohol Swabsticks	2021 年 9 月 9 日
4	发行人	DE/CA05/00110503	Alcohol Prep Pad (Swab)	2021 年 9 月 9 日
5	发行人	DE/CA05/00131443	Scrub Brush	2021 年 9 月 9 日
6	发行人	DE/CA05/00052365	Sterile Aborbent Cotton	2021 年 9 月 9 日
7	发行人	DE/CA05/00110552	Sterile Non-woven Sponge	2021 年 9 月 9 日
8	发行人	DE/CA05/00165551	Sterile Medical Face Masks	2021 年 9 月 9 日
9	发行人	DE/CA05/00052964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 with X-ray	2021 年 9 月 11 日
10	发行人	DE/CA05/00052962	Sterile Lap Sponges with X-ray	2021 年 9 月 9 日
11	发行人	DE/CA05/00110195	Lubricating Jelly	2021 年 9 月 9 日
12	发行人	DE/CA05/00178898	Gauze Swab (Sponge)	2021 年 7 月 7 日
13	发行人	DE/CA05/00178899	Lap Sponge	2021 年 7 月 7 日
14	发行人	DE/CA05/00178897	Alcohol Swabsticks	2021 年 7 月 7 日
15	发行人	DE/CA05/00178896	Alcohol Prep Pad (Swab)	2021 年 7 月 7 日
16	发行人	DE/CA05/00178890	Absorbent cotton	2021 年 7 月 7 日
17	发行人	DE/CA05/00178900	Non-woven sponge	2021 年 7 月 7 日
18	发行人	DE/CA05/MP-238321-2656-01	Medical Face Mask	2021 年 1 月 11 日
19	发行人	DE/CA05/00186529	Gauze Bandage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	发行人	DE/CA05/00186528	Gauze Roll	2022 年 4 月 11 日

四、英国 MHRA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2021112402223700	35177 - Surgical/medical face mask, single-use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	发行人	2021062201206432	35177 - Surgical/medical face mask, single-use	2021 年 7 月 9 日
3	发行人	2021032801196838	38496 - Radiopaque woven surgical sponge,	2021 年 3 月

序号	持有人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日期
			sterile	29 日
			60796 - General-body orifice lubricant, sterile	
4	发行人	2021112401223698	48134 - Woven gauze pad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4971 - General-purpose surgical sponge	
			13913 - Antiseptic swab	
			61695 - Skin-cleaning wipe, sterile	
			47077 - Surgical scrub brush, single-use	
			58233 - Cotton wool roll, sterile	
			48131 - Non-woven gauze pad	
			61694 - Skin-cleaning wipe, non-sterile	
			48134 - Woven gauze pad	
			44971 - General-purpose surgical sponge	
			13913 - Antiseptic swab	
			58232 - Cotton wool roll, non-sterile	
			48131 - Non-woven gauze pad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健卫康 JIANWEIKANG	38964988	5	灭菌棉；医用敷料；医用棉签；医用棉绒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2	发行人	SEATALES	46148348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策划；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3	发行人	SEATALES	46148299	10	口罩；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垫；医用手套；医用导管；医用诊断设备；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外科用海绵；腹带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4	发行人	海洋童话	46138560	10	口罩；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垫；医用手套；医用导管；医用诊断设备；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外科用海绵；腹带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5	发行人	海洋童话	45724882	24	纺织品毛巾；衬料（纺织品）；棉织品；布；织物；无纺布；过滤布；毛巾；纺织品制过滤材料；家庭日用纺织品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6	发行人	SEATALES	45708388	24	布；织物；无纺布；过滤布；纺织品制过滤材料；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毛巾；衬料（纺织品）；棉织品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7	发行人	清倍健	42259825	10	医用手套；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外科用海绵；医用垫；口罩；腹带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8	发行人	SEATALES 海洋童话	39525783	5	卫生消毒剂；包扎绷带；医用胶带；防溢乳垫；救急包；产包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9	发行人	JIANWEIKANG	38984605	5	医用棉绒；抗菌洗手液；消毒剂；医用酒精；医用洗液；卫生消毒剂；灭菌棉；医用敷料；医用棉签；消毒湿巾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10	发行人	JIANWEIKANG	38979484	10	医用指套；口罩；医用手套；腹带；医用垫；手术用消毒盖布；手术衣；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连指手套；外科用海绵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11	发行人	JIANERKANG	38975506	10	口罩；医用手套；腹带；医用垫；手术用消毒盖布；手术衣；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连指手套；外科用海绵；医用指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12	发行人	健尔康 JIANERKANG	38973702	10	口罩；医用手套；医用垫；手术用消毒盖布；手术衣；医用连指手套；外科用海绵；医用指套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13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33491	39	能源分配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14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33359	22	瓶用草制包装物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5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32501	34	电子香烟；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16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31753	32	饮料制作配料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17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31356	6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拴牲畜的链子；汽车车轮锁；保险柜；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18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8636	36	募集慈善基金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19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786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口罩；腹带；医用手套；奶瓶；避孕套；手术用消毒盖布；缝合材料；病人身上伤痛处防压垫；医疗用超声器械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20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6636	26	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21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6547	18	家具用皮装饰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22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6402	44	饮食营养指导；配镜服务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23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6371	43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照明设备出租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24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6124	2	天然树脂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25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5289	29	猪肉食品；鱼（非活）；水产罐头；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26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4944	41	学校（教育）；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流动图书馆；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电视文娱节目；游乐园服务；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27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4744	37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28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4428	33	鸡尾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朗姆酒；伏特加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29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0999	1	酒精；碳水化合物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30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0534	9	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人脸识别设备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31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18675	13	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鞭炮；随身武器（火器）；炸药；烟火产品；武器肩带；火药棉；机动武器；火药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32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17898	31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33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13679	24	造纸毛毯（毛巾）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
34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13361	7	合成酒精设备；制灯泡机械；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35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13327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36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13148	45	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交友服务；婚姻介绍；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法律研究；消防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37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10061	40	金属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38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09207	17	合成橡胶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39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08427	8	匕首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40	发行人	健卫康	34984533	5	无菌棉；急救包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41	发行人	舔舔爱 LickLick·Like	31051305	5	婴儿尿布；卫生内裤；失禁用吸收裤；浸药液的薄纸；消毒纸巾；医用敷料；宠物尿布；卫生护垫；防溢乳垫；婴儿尿裤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42	发行人	WISEERS 卫先知	31043557	5	失禁用吸收裤；消毒纸巾；卫生护垫；防溢乳垫；婴儿尿裤；宠物尿布；医用敷料；婴儿尿布；浸药液的薄纸；卫生内裤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43	发行人	SEATALES 海洋童话	31035716	5	防溢乳垫；婴儿尿布；卫生护垫；卫生内裤；失禁用吸收裤；婴儿尿裤；消毒纸巾；宠物尿布；医用敷料；浸药液的薄纸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44	发行人	舔舔爱	30561836	5	卫生护垫；婴儿尿裤；浸药液的薄纸；婴儿尿布；医用敷料；防溢乳垫；宠物尿布；消毒纸巾；卫生内裤；失禁用吸收裤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45	发行人	海洋童话	30561817	5	消毒纸巾；婴儿尿布；防溢乳垫；卫生护垫；失禁用吸收裤；宠物尿布；浸药液的薄纸；卫生内裤；婴儿尿裤；医用敷料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46	发行人	卫先知	30552645	5	浸药液的薄纸；卫生内裤；卫生护垫；消毒纸巾；婴儿尿裤；失禁用吸收裤；宠物尿布；婴儿尿布；医用敷料；防溢乳垫	2019年2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
47	发行人	健倍康	25491154	5	卫生护垫；消毒纸巾；卫生巾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48	发行人	呵护康	25487758	5，10	第5类：卫生护垫；医用胶布；消毒剂；医用敷料；消毒纸巾；包扎绷带；卫生巾；救急包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外科用海绵；理疗设备；口罩；医疗器械和仪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垫；腹带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49	发行人	清倍健	25485122	5，10	第5类：医用明胶；医用敷料；卫生护垫；救急包；包扎绷带；医用胶布；消毒纸巾；杀菌剂；医用酒精；消毒剂；卫生巾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外科用海绵；医疗器械和仪器；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垫；口罩；腹带	2018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50	发行人	健卫舒	25483389	5	医用敷料；卫生巾；消毒剂；医用胶布；消毒纸巾；救急包；包扎绷带；卫生护垫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51	发行人	护利康	25478727	10	医用垫；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诊断设备；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电动牙科设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备；口罩；腹带；理疗设备；外科用海绵	13 日
52	发行人	健悦康	25477377	5，10	第 5 类：卫生护垫；卫生巾；消毒纸巾 第 10 类：腹带；口罩；医用诊断设备；电动牙科设备；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理疗设备；外科用海绵；医用垫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53	发行人	诗芙瑞	25475780	5，10	第 5 类：医用酒精；卫生护垫；医用胶布；救急包；消毒纸巾；杀菌剂；医用敷料；卫生巾；医用明胶；消毒剂；包扎绷带 第 10 类：口罩；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垫；外科仪器和器械；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外科用海绵；腹带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54	发行人	酷适	25475749	5，10	第 5 类：消毒剂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诊断设备；电动牙科设备；外科用海绵；医用垫；口罩；腹带；医疗器械和仪器；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理疗设备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55	发行人	健润康	22583413	5	卫生消毒剂；消毒剂；包扎绷带；灭菌棉；医用胶布；外科敷料；敷料纱布；外科用肩绷带；无菌棉；医用棉；医用棉绒；医用填料；卫生护垫；卫生巾；失禁用尿布；消毒纸巾；敷布；医用敷料；外伤药用棉；脱脂棉；医用胶带；医用棉签；救急包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56	发行人	健益康	22583177	5	失禁用尿布；消毒纸巾；敷布；医用敷料；外伤药用棉；脱脂棉；医用胶带；救急包；医用棉签；卫生消毒剂；消毒剂；包扎绷带；灭菌棉；医用胶布；敷料纱布；外科用肩绷带；无菌棉；医用棉；医用棉绒；医用填料；卫生护垫；卫生巾；外科敷料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57	发行人	健卫康	20637123	5	包扎绷带；防腐棉；医用胶布；外科敷料；外科用肩绷带；无菌棉；医用棉；医用棉绒；医用填料；敷布；医用敷料；外伤药用棉；无菌敷料；脱脂棉；医用胶带；救急包；敷料纱布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58	发行人	JIANERKANG	10588236	5	防腐棉；消毒棉；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医用填料；医用棉绒；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外科敷料；医用胶布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59	发行人		10588205	5	防腐棉；消毒棉；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医用填料；医用棉绒；外科用纱布；医用棉；外科敷料；医用胶布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60	发行人	健卫康	7726956	5	包扎绷带；防腐棉；胶布；外科敷料；外科用纱布；卫生绷带；消毒棉；医用棉；医用棉绒；医用填料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61	发行人	健益康	7726944	5	包扎绷带；防腐棉；胶布；外科敷料；外科用纱布；卫生绷带；消毒棉；医用棉；医用棉绒；医用填料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62	发行人	健润康	7726924	5	包扎绷带；防腐棉；胶布；外科敷料；外科用纱布；卫生绷带；消毒棉；医用棉；医用棉绒；医用填料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63	发行人	JIANERKANG	4265736	5	胶布；防腐棉；消毒棉；卫生绷带；包扎绷带；医用填料；医用棉绒；外科敷料；外科用纱布；医用棉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64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40529647	24	无纺布；过滤布；热敷胶粘纤维布；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毛巾；衬料（纺织品）；棉织品；布；织物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65	发行人	海洋童话	46141004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66	发行人	安心 Inease 时代	35328597	28	游戏器具；玩具；玩具车；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击球手用手套（运动器件）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67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83633	41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组织彩票发行；室内水族池出租；组织抽奖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68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83291	40	垃圾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69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82075	45	开门锁服务；提供婚礼司仪服务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70	发行人		50582027	35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71	发行人		50581995	32	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已调味的啤酒；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起泡饮料用粉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72	发行人		50578129	23	尼龙线；人造丝；毛线；人造毛线；棉线和棉纱；细线和细纱；宝塔线；合成纤维线和纱；以丝为主的混纺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73	发行人		50576527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人造革；半加工毛皮；伞；手杖；皮带（鞍具）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74	发行人		50576505	17	填缝材料；合成橡胶；再生橡胶；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电介质（绝缘体）；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密封环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75	发行人		50574085	37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动运载工具的修理和保养；木工；提供清洗和烘干衣物的设备；消毒；医疗器械的杀菌；维修电力线路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76	发行人		50573751	22	网；防水帆布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77	发行人		50572506	39	游艇包租服务；轮椅出租；灌装服务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78	发行人		50571718	44	卫生设备出租；助听器验配服务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79	发行人		50567705	29	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80	发行人		50564467	33	果酒；白酒；烈酒；葡萄酒；米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烈酒）；高粱酒；蒸馏米酒（泡盛酒）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81	发行人		50561818	30	蜂蜜；龟苓膏；面条；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82	发行人		50560959	24	毡；无纺毡；纺织品制壁挂；丝绒绢画；手绣、机绣图画；剪绢画；丝织美术品；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塑料制旗帜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83	发行人		50558849	21	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陶器；饮用器皿；花盆；刷子；家用海绵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84	发行人		50557270	19	混凝土；石膏（建筑材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建筑用非金属框架；非金属建筑物；木材	2021年7月14日至2031年7月13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85	发行人		50554775	38	电话通信；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网络广播服务；信息传送；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数据流传输；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86	发行人		50550814	31	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植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水果；饲料；新鲜蔬菜；农作物种子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87	发行人		50550652	28	玩具；游戏器具；游乐园骑乘设备；棋；全自动麻将桌；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钓鱼用具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88	发行人		50550632	27	地垫；人工草坪；运载工具用地毯；运载工具用地垫；墙纸；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墙纸；地板覆盖物；地毯；席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89	发行人		50550595	26	纽扣；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90	发行人		50550258	20	家具；塑料包装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非金属标示牌；家养宠物用床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91	发行人		50544952	5	净化剂；漂白粉（消毒）；动物用护肤药品；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牙科用橡胶；牙填料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92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40924	2	纺织品用着色剂；着色剂；食用色素；用作油墨干燥剂的催干剂；油漆；防腐蚀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防锈油；涂料（油漆）；焦糖（食品色素）	2021年7月21日至2031年7月20日
93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39421	13	个人防护用喷雾；焰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鞭炮；爆竹；乙炔硝化棉；火器；枪盒；烟花	202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94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38442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消灭植物寄生虫用手动装置；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餐具（刀、叉和匙）；刀片（手工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2021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95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34583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碳酸盐；工业用同位素；化学冷凝制剂；防微生物剂；生物化学催化剂；工业用黏合剂；增塑剂；肥料制剂；防火制剂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96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29857	16	复印纸（文具）；纸巾；箱纸板；书籍装订用织物；墨汁；印章（印）；文具或家用黏合剂（胶水）；绘画仪器；绘画材料；速印机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97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28366	7	木材加工机；纺织品染色机；制茶机械；电动制饮料机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98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27983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电动自行车；电动运载工具；手推车；运输用雪橇；运载工具用轮	202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胎；摄影无人机；水上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轮平衡器	
99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26635	4	工业用油脂；润滑油；以酒精为主的燃料；气体燃料；灯用燃料；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工业用蜡	202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100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17278	15	乐器；竖琴；风笛；喇叭；打击乐器；电子乐器；乐器用肠线；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	202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101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17233	11	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乙炔灯；电炊具；冰箱；空气调节设备；热气装置；压力水箱；非医用熏蒸设备；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2021年6月28日至2031年6月27日
102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16220	3	研磨剂；研磨膏；研磨材料；动物用化妆品；动物用沐浴露（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宠物用非医用漱口水；空气芳香剂；车用芳香剂；带香味的织物清新喷雾剂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103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14687	9	计数器；绘图机；数据处理设备；衡量器具；热调节装置；电解装置；导航仪器；声导管；变压器（电）；气压表	2021年6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
104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14323	14	计时仪器；闹钟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105	发行人	海洋童话 SEATALES	50514290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固定百叶窗；止轮器；普通金属线；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五金器具；金属门环；金属门铃（非电	2021年7月21日至2031年7月20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动）；金属锁（非电）	
106	发行人		58194412	10	外科用剪；医用针；缝合针；医用导管；医用插管；冲洗体腔装置；医生用器械箱；外科手术剪；医用滴管；外科用刀；注射针管；医用引流管；麻醉面罩；敷药用器具；医疗器械箱；阴道冲洗器；医用穿刺套管针；医用气雾剂分配器；医用注射器；早产婴儿保育箱；医用导丝；医用支架；医用压舌板；吸鼻器；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外科手术机器人；治疗用面罩；血糖仪；医用检查台；眼科器械；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医用呼吸面罩；喉镜；医用冲洗器；压舌板；支气管内导管；医用和外科用导管；敷料钳（外科用）；妇科用扩张器；医用输血导管；医用插管用管；医用导管用管；球囊导管用充气装置；医用鲁尔接头；手动洗鼻器；医用氧气面罩；球囊导管（医疗器械）；肠道喂食用管；血糖测量仪；医疗器械；采血器械；采血针；吸粘液器；分娩褥垫；病床用吸水床单；失禁用垫单；卧床病人用便盆；医用盆；医用痰盂；医用手套；医用带；外科用海绵；医用垫；吃药用勺；挖耳勺；医用指套；医用水袋；医用冰袋；腹部护垫；无菌罩布（外科用）；手术衣；医务人员用面罩；手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术用消毒盖布；急救用热敷袋；月经杯；医用冷敷贴；急救用冷敷垫；医用卫生口罩；氧气袋；口罩；失禁用床垫；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衣；阴茎套导尿管；呕吐盘；诊断用手指套；医用腹部护垫；医院用手套；月经杯（女性生理期用阴道内置器具）；医用冰袋托；无纺布制医用消毒盖布；急救用冷却垫；哺乳用乳头保护罩；医用防尘卫生口罩；医用隔尘卫生口罩；医用喂药杯；奶瓶；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阀；奶瓶用奶嘴；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婴儿安抚奶嘴用带链夹；婴儿牙龈按摩器；阻止幼儿吮吸用塑料拇指套；喂奶瓶；婴儿奶瓶的奶嘴；腹带；下腹托带；紧身腹围；石膏夹板（外科）；弹性绷带；矫形用物品；鞋用弓形支垫；拘束衣；孕妇托腹带；矫形带；矫形鞋；拐杖头；平足支撑物；悬吊式绷带；外科用弹力袜；静脉曲张用长袜；拐杖；矫形鞋底；医用紧身胸衣；矫形用膝绷带；矫形用石膏绷带；吊带（支撑绷带）；残障者用助行架；医用四脚拐杖；压力衣；正畸用橡皮筋；矫形用分趾器；带轮助行器；医用拐杖；肌内效贴布；支撑绷带；伤残人用拐杖；矫形垫；矫形用支撑物；脊椎矫形设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备；医用石膏夹板；颈托；矫形用鞋内底；伤残人用拐杖头；腹带（医用）；弹力袜（医用）；上髁炎护肘；医用压力袜；医用压力紧身衣；术后压力衣；医疗用压力袜；医用孕妇托腹带；矫形用鞋垫；矫形护具用衬垫；矫形鞋垫；医用穿戴式步行辅助机器人；有弓形支垫的矫形用鞋内底；畸形足矫形器械；医用背部支撑物；羊肠线；线（外科用）；缝合材料；外科用缝合材料；外科用羊肠线；医用线；缝合用线；外科用缝线；环扎术用线；出牙咬环；矫形用关节绷带	
107	发行人		58193933	43	餐厅；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饭店；流动饮食供应；医院餐饮供应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宠物寄养服务	202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108	发行人		58193920	42	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妆品研究；医学研究；化妆品检测；包装设计；服装设计；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平面美术设计	202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109	发行人		58190247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电子途径和全球信息网络提供广告空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	202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110	发行人		58190231	3	化妆用棉签；化妆棉；化妆品清洗剂；浸化妆水的薄纸；儿童用化妆品；化妆粉纸；美容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漱口水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111	发行人		58182715	44	医院；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洗牙服务；儿科护理服务；美容服务；按摩；动物养殖；园艺；助听器验配服务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112	发行人		58167522	5	医用酒精；抗菌剂；细菌抑制剂；医用洗浴制剂；矿泉水沐浴盐；药浴用海水；浴用治疗剂；医用去污剂；卫生消毒剂；医用矿泉水；矿泉水盐；医用明胶；医用油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碘酒；药用洗液；医用润发脂；芥子敷剂纸；医用生物碱；医用沐浴盐；医用气体；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甘油；医用葡萄糖；医用过氧化氢；药用碘化物；医用化学制剂；膳食纤维；医用漱口剂；医用阴道清洗液；医用冷却喷雾；药用藻酸盐；医用试纸；药用酒精；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性刺激用凝胶；医用载药注射器；抗菌皂；抗菌洗手液；消毒皂；浸驱虫剂的手环；医用按摩凝胶；头痛缓解涂抹棒；避孕用海绵；水剂；止痒水；去灰指甲油；风湿油；伤风油；清凉油；指甲消毒剂；医用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防蛀牙清洗剂；皮肤病用乳霜；皮肤病用凝胶；低血糖剂；外科用染色剂；通便栓剂；手部消毒凝胶；抑菌洗手剂；抑菌洗手液；医用软化水；游泳池消毒剂；医用油纸；医用骨接合剂；医用牙齿清洗剂；手部消毒剂；阴道润滑剂；卫生消毒制剂；医用矿物盐；医用矿物制剂；卫生用消毒剂；医用洗液；硫磺棒（消毒用）；医用鼻腔清洗剂；医用口气清新剂；鼻腔冲洗液；预防脑出血制剂；治疗口臭用药物制剂；尿道消毒剂；用于补充水分、营养和药物释放的静脉注射液；空气除臭剂；冰箱除味剂；厕所除臭剂；漂白粉（消毒）；室内装潢品用除臭剂；防蛀剂；粘蝇纸；杀昆虫剂；灭鼠剂；橡皮膏；灭菌棉；无菌棉；脚戴除鸡眼环；包扎绷带；医用填料；医用棉绒；敷布；医用棉；医用敷料；外伤药用棉；外科敷料；敷料纱布；能吸附的填塞物；脱脂棉；月经内裤；卫生内裤；卫生棉条；卫生护垫；卫生巾；外科用肩绷带；医用胶带；医用胶布；内裤衬里（卫生用）；药用火棉胶；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吸收裤；浸药液的薄纸；防溢乳垫；拇囊炎衬垫；医用包足绷带布；医用眼罩；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外科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胶水；医用棉签；婴儿用一次性游泳尿裤；可重复使用的婴儿游泳尿裤；婴儿用一次性尿布更换垫；消毒纸巾；救急包；止血栓；中药袋；药枕；产包；医用保健袋；失禁用衣；成人尿布；失禁用一次性尿布；包扎用填料；医用橡皮膏；卫生巾带；一次性消毒湿巾；一次性婴儿尿布；药棉；急救包；月经垫；外科用胶带；无菌敷料；浸药液的卫生纸；烧伤敷料；失禁用护垫；消毒湿巾；医用眼垫；耳用绷带；皮肤伤口用液体绷带；自黏敷料；浸抗菌制剂的薄纸；液体绷带喷剂；创口贴（绷敷材料）；抗菌液态绷带	
113	发行人	健尔康海洋童话	65676162	3	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个人清洁用鼻腔清洗剂；婴儿泡泡浴液；婴儿香波；婴儿用洗发剂；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清洁布；浸清洁剂的湿巾；浸清洁制剂的海绵；美容面膜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114	发行人	JEK	65679141	3	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清洁布；浸清洁剂的湿巾；浸清洁制剂的海绵；皮肤清洁制剂；眼镜片清洗溶液；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浸卸妆液的卸妆棉；指甲油清洗剂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 月 6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英国		发行人	5	2598892	Adhesive plaster；antiseptic cotton；hygienic bandages；bandages for dressings；wadding for medical purpose；lint for medical purpose；surgical tissues；cotton for medical purposes；surgical dressings；medical dressings；gauze for dressings；absorbent cotton；adhesive bands for medical purposes；haemostatic pencils	201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医用胶带	发明专利	ZL201210211680.2	受让取得	20 年	2012 年 6 月 26 日
2	发行人	一种医用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72138.9	受让取得	20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发行人	一种抑菌医用纱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53593.1	受让取得	20 年	2015 年 7 月 29 日
4	发行人	一种护理科用毛巾清洗消毒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02870.3	受让取得	20 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5	发行人	一种海藻纤维医用纱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29125.7	原始取得	2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6	发行人	一种免打结的手术缝合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14223.0	受让取得	20 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7	发行人	医用石膏绷带	发明专利	ZL201711380961.X	原始取得	20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8	发行人	弹力绷带	发明专利	ZL201711380964.3	原始取得	20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9	发行人	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750961.2	受让取得	20 年	2018 年 7 月 10 日
10	发行人	医用纱布纺织机翻转滑拨板的自动化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867704.1	受让取得	20 年	2019 年 9 月 14 日
11	发行人	一种手术用纱布取用清点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122605.7	受让取得	20 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2	发行人	一种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737457.6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
13	发行人	一种手术毛巾整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959678.8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9 月 14 日
1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压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975797.2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15	发行人	一种纱布折叠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975807.2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16	发行人	口罩混合辊	发明专利	ZL202010559274.X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6 月 18 日
17	发行人	一种医用外科器械用润滑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52256.0	原始取得	20 年	2020 年 8 月 21 日
18	发行人	口罩耳带线拉伸	发明	ZL202010749447.4	原始	20 年	20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摆臂	专利		取得		7 月 30 日
19	发行人	一种无菌透气纱布垫	实用新型	ZL201620943343.6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	发行人	一种抗菌防螨医用手术毛巾	实用新型	ZL201620943787.X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1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医用棉棒	实用新型	ZL201620944915.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2	发行人	一种含碘手术刷	实用新型	ZL201620945446.6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3	发行人	一种防渗透气纱布垫	实用新型	ZL201620947819.3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4	发行人	一种抗过敏手术用巾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030.X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5	发行人	一种抗真菌医用手术毛巾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226.9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6	发行人	一种碘伏医用纱布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381.0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7	发行人	一种防粘医用纱布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461.6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8	发行人	一种海藻纤维手术用巾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463.5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9	发行人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医用无纺布片	实用新型	ZL202221587042.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23 日
30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医用无纺布片	实用新型	ZL202221587578.8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23 日
31	发行人	一次性粘贴形医用手术巾	实用新型	ZL202221584309.6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6 月 23 日
32	发行人	包装袋（棉签）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035.7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12 月 3 日
33	发行人	包装袋（酒精片）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041.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12 月 3 日
34	发行人	包装袋（纱布绷带）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042.7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12 月 3 日
35	发行人	包装盒（酒精片）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043.1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12 月 3 日
36	发行人	包装袋（脱脂棉球）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048.4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12 月 3 日
37	发行人	包装袋（医用脱脂棉）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057.3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12 月 3 日
38	发行人	包装袋（脱脂棉纱布）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066.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39	常州融信	一种塑胶造粒挤出复合节能制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398.5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9 月 27 日
40	常州融信	一种塑胶造粒挤管复合制管机的管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407.0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9 月 27 日
41	常州融信	一种塑胶造粒挤管复合制管机的同步切粒送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410.2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9 月 27 日
42	常州融信	一种塑胶造粒挤管复合制管机的塑胶带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451.1	原始取得	10 年	2018 年 9 月 27 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714946201R。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邮政编码：21325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以《中国制造 2025》和“双循环”为发展契机，紧抓当前医疗健康产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努力打造服务全球客户的一站式采购平台，公司将以齐全的品类、可靠的品质，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产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陈国平	净资产折股	6,934.05	77.04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常州和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30	7%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	荀建华	净资产折股	441	4.9%	2020 年 10 月 26 日
4	郭息孝	净资产折股	364.95	4.05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5	常州顺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70	3%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	常州亨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5	1.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7	蔡海福	净资产折股	90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
8	常州清源知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0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	杨荣平	净资产折股	45	0.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合计			**9,000**	**100%**	**/**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根据其专业意见决定其是否需要回避。相关股东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话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808号

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5月22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颜　佳　　共印15份